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
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本)

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 14 号

建设单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 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赖 丽
填表人： 刘 钱

建设单位：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3648086400
传真：/
邮编：6113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 前言.....	4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4
1.2 验收监测范围.....	5
1.3 验收监测内容.....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6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治理措施.....	20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0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0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2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29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0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2
3.6“以新带老”措施.....	32
3.7 处理设施.....	3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6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4.1 环评主要结论.....	36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36
4.3 环评批复.....	37
4.4 验收监测标准.....	3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3
6.验收监测内容.....	43
6.1 废水监测.....	43
6.2 废气监测.....	44
6.3 噪声监测.....	4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8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48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48
7.2 验收监测结果.....	48
表八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66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66
8.1 总量控制.....	66
8.2 环评批复检查.....	67
8.3 环境管理检查.....	68
8.4 雨（清）污分流情况.....	69
8.5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69
8.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69
8.7 公众意见调查.....	6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2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72
9.1 验收监测结论.....	72
9.2 主要建议.....	76

附录：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5 食堂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公参

附件 8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9 总量控制文件

附件 10 总量控制评估报告及关于总量评估报告的说明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12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13 关于取消贴纸工艺的情况说明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件 15 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设计生产能力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09 月 29 日、10 月 09 日至 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7 万元	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5 万元	比例	20.8%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改）；</p> <p>9、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环评函[2021]1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2021年1月6日；</p> <p>10、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9.18；</p> <p>11、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7；</p> <p>12、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评审[2018]198号，《关于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10.16；</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p>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执行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有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p> <p>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标准；</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家具公司”）是一家集专业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板式民用家具企业。厂址位于大邑县沙渠工业园区，拥有 5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厂房，产品畅销 20 多个省市。

大成家具公司创立于 2010 年，厂区总占地面积 46700m²，已进行了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建设，2013 年建设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民用板式家具，主要包括卧房五件套（床、衣柜、梳妆台、床头柜），达到年产 600 套的生产规模。大成家具公司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大环建[2013]68 号）和环保竣工验收（大环建正验[2015]15 号）。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房屋不断建设，人们对家具的需求也不断的不断扩大，为了迎合市场对家具的不断需求，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再次投资 300 万，进行“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项目已建成的 2#预留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的生产能力，全部为新增产能，原项目无此产品生产工序。该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卧房五件套（床、衣柜、梳妆台、床头柜）600 套，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的生产规模。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 号）；2018 年 7 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评审 [2018]198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于 2017 年 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运行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对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09 月 29 日、10 月 09 日至 10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成都西亚海绵有限公司、益辉门业、爱的路家具公司、三建建材公司、美缘家居公司、兴元建材。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工作 24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主体工程（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区、成品区、油漆库房、五金库房）、公辅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消防水池、应急池）、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厕所、食堂）。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 （2）废气监测；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公众意见调查；
- （6）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项目运营后具备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实木、板式车间	车间南侧，1F，占地面积 13200m ² ，主要进行茶几、电视柜及餐桌椅的生产，设置板材堆放区、包装区、开料铣型区、冷压、喷漆、底漆打磨、灰工打磨区，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及餐桌椅各 2000 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粉尘、有机废气、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已建
	沙发车间	车间中部偏北，占地面积 4270m ² ，局部 2F，达到年产布艺沙发 2000 件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1F，主要设置开料铣型区、木料堆放区、绷工、打包	与环评一致		
		2F，主要设置布料堆放区、裁布区、样板区、车工区、开绵造型区、海绵堆放区	与环评一致		
定制车间	车间北侧，1F，占地面积 1530m ² ，主要设置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封边、打磨、喷漆房、原料区、车间办公室	车间北侧，1F，占地面积 1530m ² ，所有生产设备已拆除，作仓储用，项目若要进行定制生产，均在实木、板式车间内生产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实木、板式车间入口处设置包装材料区、板材堆放区，沙发车间西北侧设置木料及布料堆放区，定制车间南侧设置原料存放区	定制车间作库房使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	已建
	成品区	各车间内部		/	
	油漆库房	面漆房和底漆房之间，10m ² ，堆放桶装油漆、白乳胶等涂料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
	五金库房	实木、板式车间入口处，1 间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公辅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依托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	
	供电工程	园区市政电网		/	

	道路	含厂区现有道路、消防通道	与环评一致	/		
	消防水池	厂区东侧 1 座消防水池, 占地 870m ² , 150m ³	与环评一致	/		
	应急池	1 座, 消防水池旁, 10m ³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各生产车间内设置车间办公室, 依托厂区综合楼办公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已建	
	厕所	依托厂区现有厕所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食堂	综合楼北侧, 1 栋, 1F	与环评一致	油烟、食堂废水		
环保工程	木质粉尘	集气罩+2 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效率 98%) +2 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粉尘	已建	
	干砂粉尘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布袋+喷淋设施	噪声、固废、粉尘		
	底漆打磨粉尘	3 套水幕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设置底漆打磨房 2 处, 2 套水喷淋+水洗球系统 +2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废水、固废、粉尘		
	灰工打磨粉尘	2 套水幕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水、固废、粉尘		
	胶合及喷漆有机废气	水帘+6 套水幕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效率 94%)+6 根 15m 排气筒	水帘+4 套水幕喷淋塔+活性炭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系统 +4 根 15m 排气筒	废水、漆渣、废胶桶、废油漆桶		
	预处理池	1 个, 8m ³ , 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依托
	隔油池	1 个, 1m ³	1 个, 0.2m ³	废油		新建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	1 座, 20m ³ , 厂区东侧,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实木、板式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150m ² , 储存废木料, 木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间, 厂区综合库房西南角, 2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固废	依托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高速自动刷料机	1 台	高速自动刷料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精密推台锯	5 台	精密推台锯	5 台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单片纵锯机	1 台	自动单片纵锯机	/	已拆除
4	木工平刨床	2 台	木工平刨床	/	已拆除
5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台	单面木工压刨床	/	已拆除
6	梳齿榫开榫机	1 台	梳齿榫开榫机	/	已拆除

7	半自动梳齿对接机	1台	半自动梳齿对接机	/	已拆除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台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4台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5台	增加1台
10	木工镂铣机	5台	木工镂铣机	6台	增加1台
11	台式钻床	1台	台式钻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宽带砂光机	1台	宽带砂光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立式窜动磨光机	2台	立式窜动磨光机	/	已拆除
14	电脑裁板锯	1台	电脑裁板锯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冷压机	11台	冷压机	10台	减少1台
16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1台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6台	增加5台
1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已拆除
18	砂带机	1台	砂带机	3台	增加2台
19	双桶布袋吸尘机	若干	双桶布袋吸尘机	若干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封边机	2台	自动封边机	1台	减少1台
21	面漆房	6个	面漆房	4个	减少2个
22	底漆房	4个	底漆房	3个	减少1个
23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与环评一致
24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5套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4套	减少1套
25	细木工带锯床	1台	细木工带锯床	1台	与环评一致
26	精密推台锯	1台	精密推台锯	1台	与环评一致
27	沙发自动裁剪机	1台	沙发自动裁剪机	1台	与环评一致
28	缝纫机	25台	缝纫机	27台	增加2台
29	钉枪	若干	钉枪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0	空压机	1台	空压机	4台	增加3台
31	裁刀	若干	裁刀	若干	与环评一致
3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5台	增加4台
33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1台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	已拆除
34	木工斜口平刨床	1台	木工斜口平刨床	/	已拆除
35	单面木斜口压刨床	1台	单面木斜口压刨床	/	已拆除
36	液压冷压机	3台	液压冷压机	/	已拆除
37	面漆房	1个	面漆房	/	已拆除
38	底漆房	1个	底漆房	/	已拆除
39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中央除尘系统	/	已拆除
40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1套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	已拆除

本项目共设置 7 座水帘喷漆房，其中底漆房 3 座，面漆房 4 座，每个喷漆房均配套有喷枪、水帘、循环水池等，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2-3 项目喷漆房具体指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尺寸规格、型号	数量/个	尺寸规格、型号	数量/个
1	底漆房	底漆房	10m×5.5m×3m	5	10m×5.5m×3m	3
2		喷漆工位	/	10	/	6
3		配套水帘	/	5	/	3
4		喷枪	/	10	/	6
5		循环水池	容积 14.7m ³ , 9.5m×3.1m×0.5m	5	容积 14.7m ³ , 9.5m×3.1m×0.5m	3
1	面漆房	面漆房	12m×6m×3m	7	12m×6m×3m	4
2		喷漆工位	/	14	/	8
3		配套水帘数量	/	7	/	4
4		喷枪	/	14	/	8
5		循环水池	容积 10m ³ , 4m×5m×0.5m	7	容积 10m ³ , 4m×5m×0.5m	4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喷漆房数量、定制车间布置、废气处理设施数量、设备数量、平面布置、总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设置情况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喷漆房 12 个（面漆房 6 个、底漆房 6 个）	喷漆房 7 个（面漆房 4 个、底漆房 3 个）	减少喷漆房 5 个（面漆房 2 个、底漆房 3 个）
	设置定制车间，1F，占地面积 1530m ² ，主要设置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封边、打磨、喷	设置定制车间，1F，占地面积 1530m ² ，定制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已拆除，作仓储用，项目若要进行定制生产，均在	由于生产规划，调整车间功能

	漆房、原料区、车间办公室	实木、板式车间内生产	
环保工程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6套	喷淋塔+活性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4套	喷漆房减少，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共减少2套），增加活性棉处理设施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设置布袋+喷淋设施	增加处理设施，增加处理能力
设备数量	拟设置木工类设备39台、冷压机14台、封边机2台	实际设置木工类设备37台、冷压机10台、封边机1台	淘汰部分损坏设备
总量控制	根据成建量【2018】107号，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粉尘0.2203t/a、VOCs: 0.178t/a	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评估报告，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粉尘: 0.3466t/a、VOCs: 0.264t/a	环评阶段总量核算有误，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本项目总量进行评估，并报送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了同意
平面布置	车间平面布局发生部分变化，变化均在2#车间内，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环评阶段预测量	验收阶段建设使用量	主要规格尺寸	备注
实木、板材	红橡木	100m ³	100m ³	自然料	外购成品 无需烘干
	橡胶木				
	中纤板	100m ³	100m ³	2440mm×1220mm× (5mm、8mm、 15mm)	/
	饰面板				
	水性双组份白色底漆	7.98m ³	7.98m ³	20kg/桶，检测时已配比，漆：固化剂：水按比例为100:8:5-10进行调漆	原项目增加2.59t/a水性底漆
	水性三分光白面漆	4.23t	4.23t	20kg/桶	原项目增加1.3t/a水性面漆
	白乳胶	1.2t	1.2t	25kg/桶，水基型聚乙烯酯胶粘剂	
	热熔胶	0.8t	0.8t	米白色颗粒状，25kg/袋	
	封边条	8000m	8000m	/	
	滑石粉	3t	1.75t	/	
	砂纸	2万张	2万张	200mm×300mm	
	玻璃	2000张	2000张	/	
	大理石			/	
五金件	2万个	2万个	/		

	封口胶	12 件	12 件	/	
	纸箱	2000 套	2000 套	/	
	泡沫	2000 张	2000 张	/	
定制	多层板	30m ³	30m ³	/	
	白乳胶	0.5t	0.5t	/	
	热熔胶	0.2t	0.2t	/	
	封边条	2000m	2000m	/	
沙发	海绵	12000m ²	12000m ²	/	
	布料	40000m	40000m	/	
	板材	8640m ²	8640m ²	/	
	沙发喷胶	3t	3t	/	
	五金件	2t	2t	/	
	松紧带	0.5t	0.5t	/	
	座簧布	0.5t	0.5t	/	
能源	水	2487m ³	1251.6m ³	地下水	
	电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城市电网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如下：

◆ 油漆：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主要分为底漆和面漆，分为以下几类：

① 水性双组份白色底漆

水性双组份白色底漆具体成分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用水性双组份白色底漆主要成分表

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苯系物含量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游离甲醛	乙二醇醚及酯类的总量	卤代烃 (以二氯甲烷计)
含量	23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② 水性三分光白面漆

水性三分光白面漆具体成分如下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用水性三分光白面漆主要成分表

名称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苯系物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游离甲醛	乙二醇醚及酯类的总量
含量	25.6g/L	未检出	10mg/kg	未检出

注：项目所有油漆检测时均为已经调配完成的涂料，故本项目不单独分析固化剂用量。根

据油漆成分分析报告，各种涂料均为已经配好的成分分析检验。

◆白乳胶：原名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白乳胶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可广泛应用于粘接纸制品（墙纸），也可作防水涂料和木材的胶粘剂，木质材料粘接，是一种以水为分散相，粘结力强，粘度适中，无毒、无腐蚀、无污染的现代绿色环保型胶粘剂。本项目使用双流明慧装饰材料厂白乳胶，经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的要求，根据业主提供成分报告，主要成分如下 2-8 所示：

表 2-8 项目白乳胶主要成分表

检测项目名称	标准值	实测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10	56
苯, g/kg	≤0.2	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 g/kg	≤10	未检出
游离甲醛, g/kg	≤1.0	0.42

注：白乳胶密度为 0.924g/cm³。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热熔胶在 230℃左右开始熔化，240℃时发生分解。类比同类家具厂热熔胶成分报告，其主要成分如下 2-9 所示：

表 2-9 项目热熔胶主要成分表

检测项目名称	实测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 %	0.31
甲苯+二甲苯, g/kg	/
游离甲醛, mg/kg	/

◆沙发喷胶：

项目沙发粘棉用胶水为星源化工生产的沙发喷胶，该喷胶主要为溶剂型 SBS 胶粘剂，根据沙发喷胶成分报告，项目喷胶检验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用沙发喷胶主要成分表

名称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游离甲醛	苯	甲苯+二甲苯
含量	428g/L	≤0.05	未检出	≤1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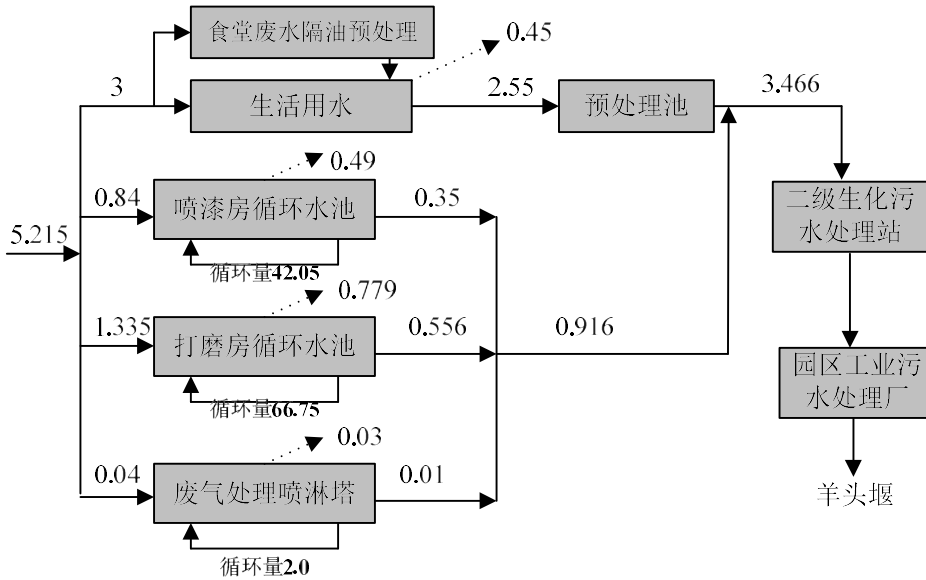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品为民用客厅家具，主要包含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及定制柜等。由于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的生产，仅在茶几和电视柜组装工序需要装配大理石或玻璃，定制柜原料仅为多层板存在差异，其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故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不分产品介绍其工艺。

(1)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工艺流程及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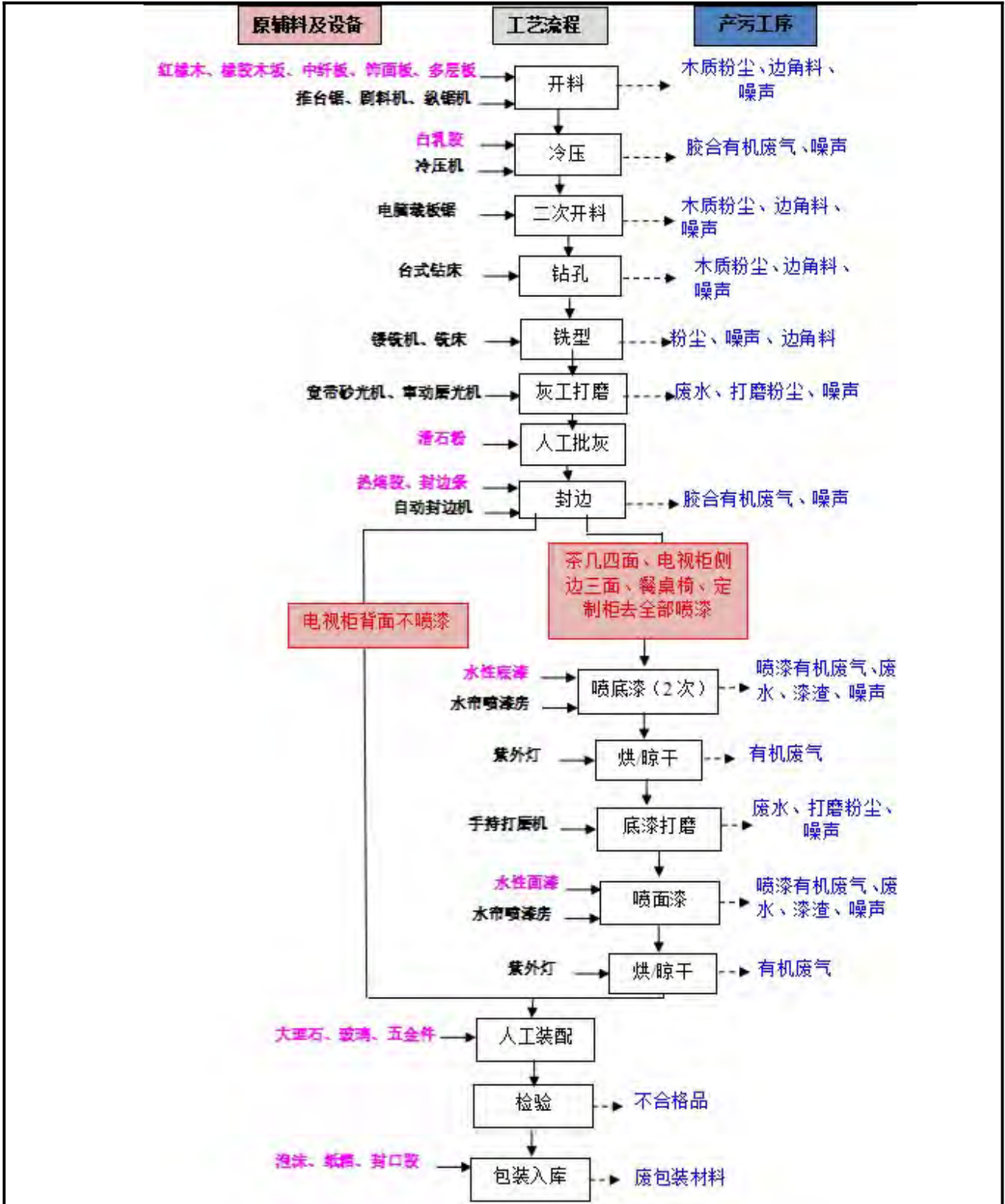


图 2-2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及定制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料：项目购进红橡木、橡胶木板、多层板、中纤板及饰面板堆放在车间原材料区（定制柜以多层板为原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推台锯、锯料机及纵锯机等将板材裁断成相应规格要求的规格尺寸后进入下一工序。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2、冷压：该工序在密闭房中进行，俗称“加厚”，先将白乳胶人工刷在若干相同或相异规格的木料上，再用液压冷压机对木料进行冷压，使其完全粘合在一起（冷压时间 3-4h），该工序主要目的是增加产品部件的厚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胶合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和废白乳胶桶。

3、二次开料：主要利用电脑裁板锯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板材或其他异形板材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4、钻孔：用台式钻床等钻孔机械按设计要求在产品各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开孔，开榫，便于后续组装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等。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5、铣型：根据设计要求，使用镂铣机、铣床等将打孔后的板材铣凿成型。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6、打磨：将木质部件通过打磨，使其去棱除糙，平顺圆畅，便于后续喷漆漆料均匀附着。此工序在灰工打磨房进行，内置水喷淋+水洗球除尘。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7、人工批灰：板式家具在喷漆前都要经过批灰刮腻子这道工序，批灰目的是为板材提供一个新的基底面，可以有效的节省油漆，也能使油漆面更具光滑饱满。批灰工序通过人工刮上滑石粉，便于后续喷漆处理。

8、封边：利用封边条、热熔胶等对冷压后的板材四周裸露的部分进行包裹，避免板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采用热熔胶作为胶合剂，采用电加热，热熔胶控制温度为 120-160℃，固化时间为 20-50s。该工段产生

废封边条、胶合废气及设备噪声。

9、喷底漆：项目设置3个密闭一体式底漆房（3座，规格为10m×5.5m×3m，内置水帘），该喷漆房内含喷漆区和晾干区。经打磨后的产品各部件在专用密闭的底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人工将底漆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使表面更加平顺畅滑。每个底漆房下方设置1个循环水池（规格为9.5m×3.1m×0.5m）。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漆渣、废水、手套等劳保用品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水帘喷漆房基本原理：水帘喷漆是以水为介质，工作时水在涂装工件前方的幕板上呈帘式流动的漆雾处理设备。其工作原理：喷漆工作时，残余的漆雾随气流冲向接触水帘和水面时，被附着带走至水面与水帘间的文丘里口，使水、漆雾充分混合后在经过后室的气、水分离器，使漆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以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漆粒的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水池，水池中的漆粒通过打捞做废渣处理。气流通过气、水分离器后带有少量漆雾通过排风机排入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方案示意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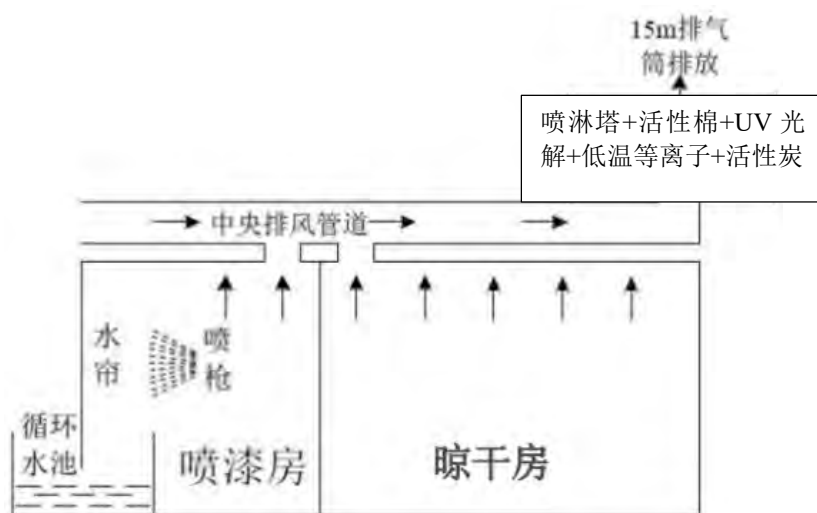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喷漆房废气处理方案示意图

10、底漆打磨：项目底漆房旁设置2个底漆打磨房，对喷底漆后的产品利用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打磨、砂光，目的是使板材表面更为光滑平顺，便于面漆均匀附着，

底漆打磨房内置水喷淋+水洗球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及水喷淋废水。

11、喷面漆：项目设置 4 个密闭一体式面漆房（4 套，规格为 12m×6m×3m，内置水帘），该喷漆房内含喷漆区和晾干区。经底漆打磨后的产品各部件在专用密闭的面漆房内，利用手动喷枪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人工将面漆对产品表面进行喷涂，使各部件表面涂泽亮丽、流畅光滑；美化产品外观，提升产品的视觉效果，每个面漆房下方设置 1 个循环水池（规格为 4m×5m×0.5m）。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漆渣、废水、手套等劳保用品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12、晾干/烘干：底漆和面漆喷涂完毕后进入喷漆房自带的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夏季自然晾干，冬季利用电加热烤灯加热烘干）。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3、装配：将半成品、外购作茶几、电视柜面板的大理石及五金件及五金配件（螺丝、合页等）按照产品要求进行装配，待包装。

14、检验：使用人工观察等方式对成品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回工序进行进一步打磨喷漆处理，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

15、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序后即可利用纸箱、泡沫、封口胶进行包装后入库或外卖。该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2）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

项目沙发主要为布艺沙发，生产工艺主要有组装框架、贴绵、外套缝制、装配（扞布）等生产工艺组成，其生产工序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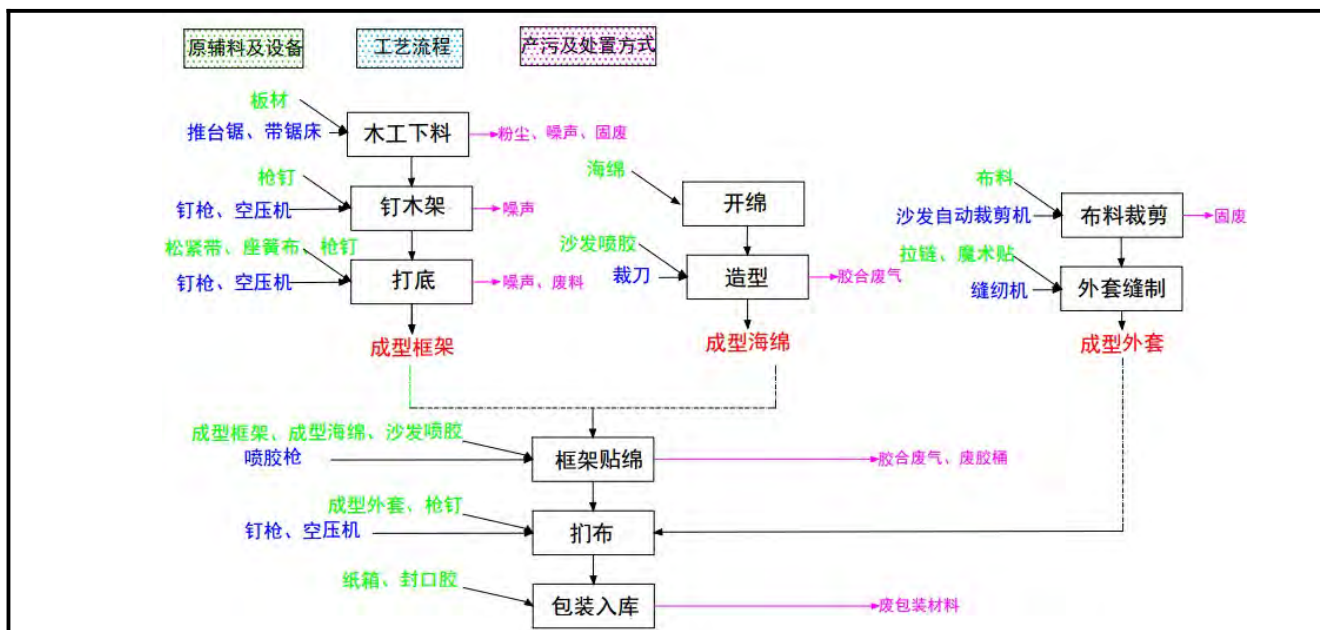


图2-4 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木工下料：框架用材为板材，按照料单、设计图纸利用推台锯、带锯床下料，手工去除毛刺和锐角。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2、钉木架：将根据设计师设计尺寸要求配置好的板材，使用气枪连接组合成框架。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3、打底：在钉好的木框架上钉松紧带、座簧布，框架组成完成。这一工序中对松紧带的规格、数量、拉力值、交叉次序都要有相应的要求，这些参数会影响到沙发的舒适度和耐用度。

4、开绵：根据配料单要求的规格尺寸，划线，切割海绵下料。

5、造型：用裁刀将海绵裁成配料单、模板要求的造型，并用沙发喷胶将多块海绵粘合加厚，得到产品需要的厚度，制成产品所需型号的海绵内芯。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胶合有机废气和废胶桶。

6、布料裁剪：根据配料单要求，按样板将外购的布料进行用自动裁剪机裁剪成所需规格的裁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布料及噪声。

7、外套缝制：裁剪好的裁片，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在缝纫机上缝制成不同类

型的外套、靠垫套等。

8、贴绵：在成型框架上适当位置用喷胶枪喷上沙发喷胶，将与之匹配的成型海绵粘贴在框架上，或者用枪钉将海绵固定在框架上。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胶合有机废气和废胶桶。

9、扞布：在粘好海绵的框架上钉内套，然后套上外套并固定。

10、包装入库：用封口胶、纸箱将成品进行包装，放入仓库暂存。该工段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其治理措施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水帘循环水池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中喷淋塔废水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除尘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排放量：2.55m³/d）经预处理池（容积 8m³）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喷漆房循环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分批次（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42.05m³）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打磨除尘循环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分批次（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66.75m³）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分批次（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0m³）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生产废水（排放量：219.84m³/a）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分批次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污水处理站



食堂油水分离器



废水排口

原项目设置的预处理池容积为 8m^3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容积为 20m^3 ，原项目排水量为 $3.03\text{m}^3/\text{d}$ ，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 $4.97\text{m}^3/\text{d}$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 $16.97\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466\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要求。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污水自流进预处理池，在预处理池中停留一段时间，自流进入调节池；生产废水在沉淀池中停留一段时间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全部污水在调节池中均质均量，然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备里面分割成多个池体，污水首先进入厌氧水解池，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在厌氧水解池中转变为小分子的有机物，出水进入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反应，混合液自流进入沉淀池导流筒进行沉淀并过滤。过滤池上清液出水进入消毒池用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进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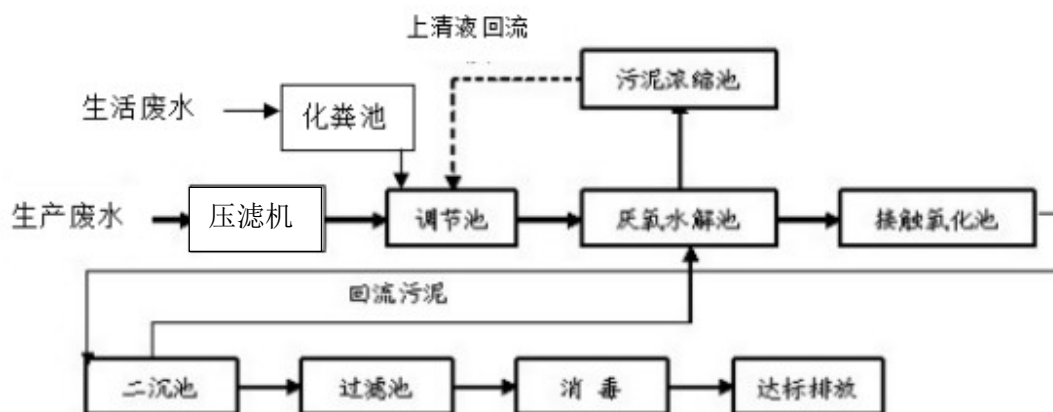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开料、铣型等过程中的工艺木质粉尘、灰工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胶合废气、喷漆过程中的喷漆有机废气及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①开料、钻孔、铣型工序产生的工艺木质粉尘：集气罩收集和吸尘管道收集，通过在板材实木车间和沙发各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内设袋式除尘器）（共 2 套），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开料、钻孔、铣型设备集气管道



开料、钻孔、铣型设备集气罩



板材实木车间中央除尘器 (P2-1)



板材实木车间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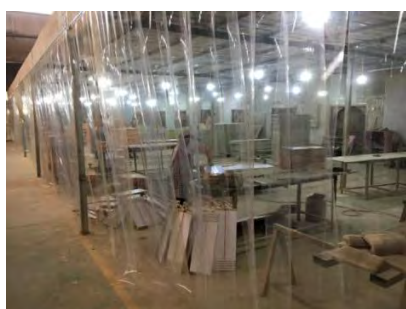


沙发车间中央除尘器 (P2-2)



沙发车间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P2-2)

②灰工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 2 个灰工打磨房（封闭式），整个操作间设置侧吸风机，灰工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灰工打磨房内形成负压，经末端水喷淋+水洗球除尘装置进行过滤处理，粉尘在水池内掉落，定期清理沉渣，打磨废水经下方设置的循环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池水，每日补充损耗量，尾气同底漆打磨废气一同排放。



灰工打磨



灰工打磨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

③底漆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 2 个底漆打磨房（封闭式），每个打磨房设置有抽排风风机及水喷淋+水洗球除尘+15m 排气筒，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抽排风系统，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打磨房内形成微负压，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 (P2-8)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P2-8)



底漆打磨排气筒 (P2-8)



底漆打磨 (P2-9)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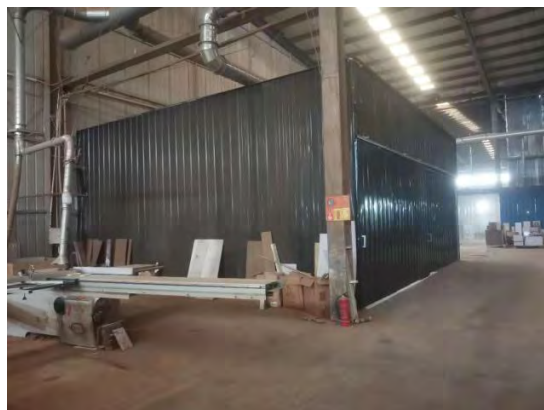
底漆打磨排气筒 (P2-9)

④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胶合废气：项目冷压工序、沙发车间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冷压、封边工序及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在对应区域进行，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集气后分别引入实木、板式车间喷漆房（P2-4、P2-5）2处设置的喷淋塔+活性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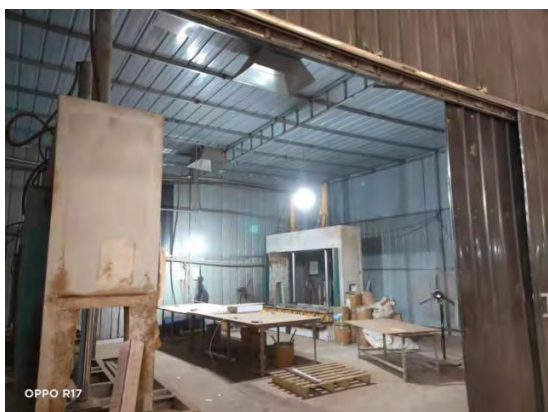
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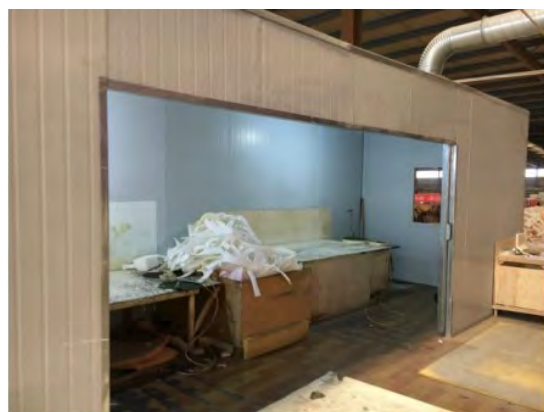
封边机



冷压



冷压



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



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



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

⑤喷漆有机废气：实木、板式车间设置一条喷漆生产线（3 个底漆房，4 个面漆房），项目所有油漆均为已经调配完成的涂料（依托在 1#车间调制），生产过程中不需重新配制，故项目不进行调漆。项目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喷漆车间油漆废气先经水帘喷淋去漆雾后，再与晾干室挥发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设置的喷淋塔+活性棉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房水帘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布袋)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UV 光氧)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等离子)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活性炭)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排气筒) (P2-3)



喷漆房水帘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布袋)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UV 光氧)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等离子)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活性炭)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排气筒) (P2-4)



喷漆房水帘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布袋）（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UV 光氧）（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等离子）（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活性炭）（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排气筒）（P2-5）



喷漆房水帘（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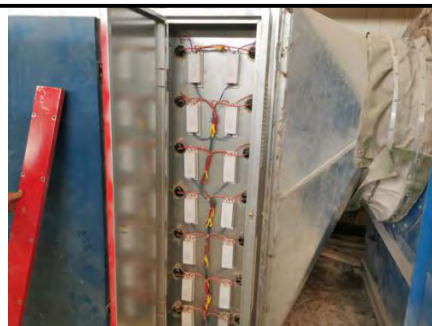
喷漆房处理设施（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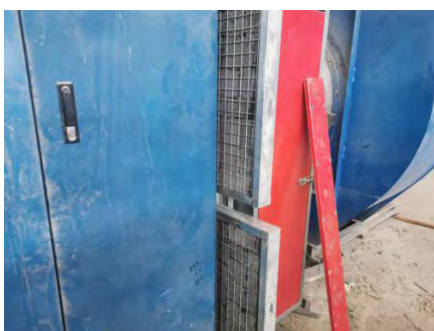
喷漆房处理设施（布袋）（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UV 光氧）（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等离子）（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活性炭）（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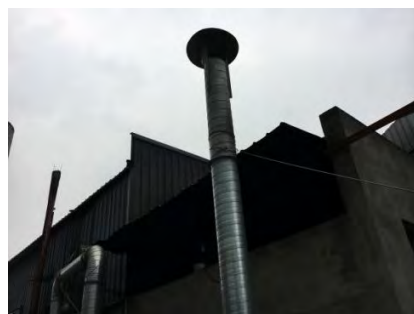


喷漆房处理设施（排气筒）（P2-6）

⑥食堂油烟：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气筒

⑦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推台锯、纵锯机、空压机、镗铣床、钻床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采用 8h 工作制，夜间不安排生产。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木质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底漆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棉。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区 3 处，面积约 20m²/处，项目收集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

依托 1 号厂房危废暂存间，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及《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有效吸附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量为 1.1t/a，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装填量约为 25kg（共 4 套），每 1 个月更换一次。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补充验收阶段产生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一					
1	废活性炭	1.1t/a	生产区	HW49 (900-039-49)	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棉	0.2/a	生产区	HW49 (900-039-49)	
3	废油漆桶、废胶桶	0.3t/a	生产区	HW49 (900-041-49)	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4	喷漆房沾油废手套	0.12t/a	生产区	HW49 (900-041-49)	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	1.47t/a	生产区	HW12 (900-252-12)	
6	废油	0.1t/a	生产区	HW08 (900-202-08)	

二					
1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区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1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市政统一清运
3	废包装材料	2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外售给废品收集站
4	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	2.81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
5	木质边角料	10.5t/a	生产区	一般废物	
6	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	1.5	生活区	一般废物	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渗到地下水环境中。

防治措施：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及喷漆房水池做了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防渗地面已设置丙纶卷材+2mm厚环氧树脂层，喷漆房及喷漆房水池地面已设置丙纶卷材+防渗混凝土）。

3.6“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建设单位针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对原有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表3-2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要求	验收阶段处理方式
1号厂房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	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布袋+喷淋设施
1号厂房采用62.6%的水性漆，过滤网及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2根排气筒改为3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3根排气筒（其中底漆房2套）	1号厂房采用62.6%的水性漆，已将1#生产厂房内喷漆废气使用的过滤网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为3套喷淋塔+活性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
1号厂房贴纸工作区密闭，抽风将废气集中收集引入喷漆房设置的3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贴纸工序外包，目前已拆除

3.7 处理设施

表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设置治理措施	拟投资	验收阶段治理措施	验收阶段投资

废气	工艺粉尘：集气罩 35 套+2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效率 98%）+2 根 15m 排气筒	8.0	工艺粉尘：集气罩+2 套中央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8.0
	干砂房粉尘：原有干砂房排气筒加 1 套布袋除尘器	1.5	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布袋+喷淋设施	1.5
	底漆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3 套水幕+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5.0	底漆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喷淋+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5.0
	灰工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除尘装置	2.0	灰工打磨粉尘：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喷淋+水洗球除尘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同底漆打磨粉尘一同排放）	2.0
	胶合废气：对实木、板式车间、定制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海绵造型、粘绵工序 3 处均采用“三面彩钢和顶棚遮盖+推拉门”的方式隔建成密闭房间，并集中所有的封边、冷压及粘绵工序在此三个区域进行；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效率 94%）+2 根 15m 排气筒（实木、板式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 5#、6#面漆房共用 3#废气处理系统和 3#排气筒，定制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粘棉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定制车间喷漆房共用 6#废气处理系统和 6#排气筒）	8.0	胶合废气：对实木、板式车间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海绵造型、粘绵工序均隔建成密闭房间，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实木、板式车间冷压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 P2-4 共用废气处理系统和排气筒，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粘棉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 P2-5 喷漆房共用废气处理系统和排气筒）	8.0
	喷漆废气：水帘+6 套水幕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效率 94%）+6 根 15m 排气筒	45.0	喷漆废气：水帘+4 套水幕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4 根 15m 排气筒（拆除 2 套，1 套为板式车间、1 套为定制车间）	30.0
	无组织废气：车间安装排气扇	0.1	车间安装排气扇	0.1
废水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1 个，8m ³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1 座，20m ³	/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1 个，8m ³ ，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1 座，20m ³	/
	食堂：隔油池 1 座，1m ³	0.2	食堂：隔油池 1 座，0.2m ³	0.2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油漆库房及喷漆房）“防渗、防腐、防雨”三防措施	0.2	重点防渗区（油漆库房及喷漆房）“防渗、防腐、防雨”三防措施	0.2
	生产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均按一般防渗区进行设置	0.1	生产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均按一般防渗区进行设置	0.1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木质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粉尘外售木板加工；食堂厨余、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合法手续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厂家回收	/	生活垃圾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使用催化剂，不产生废催化剂	5
	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在综合库房西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	依托原项目的1间面积为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1.8
噪声治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	/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	0.1
	隔声、减震措施	0.1		
环境风险	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灭火器、火灾探测头、喷淋灭火装置等消防器材	0.3	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若干	0.3
	消防水池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10m ³ ，平时空置	0.2	消防水池 150m ³ 、事故应急池 10m ³ ，平时空置	0.2
合计		70.7	合计	62.5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建防治措施	验收阶段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工艺粉尘	集气罩 35 套+2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效率 98%）+2 根 15m 排气筒	集气罩+2 套中央除尘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
	底漆打磨粉尘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3 套水幕+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喷淋+水洗球+2 根 15m 排气筒
	灰工打磨粉尘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幕除尘装置	四面封闭顶棚遮盖+2 套水喷淋+水洗球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
	胶合、冷压、封边 VOCs	2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净化效率 94%（与喷漆房共用，不单独设置）	2 套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系统+2 根 15m 排气筒”（与喷漆房共用，不单独设置）
	喷漆 VOCs、苯系物	6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6 根 15m 排气筒”，净化效率 94%	4 套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系统+4 根 15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1 套去除率 85% 的油烟净化器	1 套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隔油池、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固体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物	木质边角料	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	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
	中央除尘及灰工打磨粉尘		
	食堂厨余、隔油池废油	有合法手续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不使用催化剂，不产生废催化剂
	废胶桶、油漆桶、漆房劳保用品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废油、废活性炭、废活性棉	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以及厂房隔声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规定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园区规划，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成熟、可靠，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对外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在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在该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气净化系统失效停运时，应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废气净化系统正常运营时方能进行生产；

3、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泄漏物散乱排放；

4、严格落实工程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地面防渗漏措施，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5、优化并强化工程防噪设计，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6、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协议，同时要做到：危险废物外运时应做到不沿途抛洒；此外，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堆放固体废物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7、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

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本项目实施时，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污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和“三同时”工作。

9、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4.3 环评批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回沙新路 370 号，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 2#厂房内布设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定制车间，其中实木板式车间包括板材堆放区、包装区、开料铣型区、冷压区、喷漆房、底漆打薯、灰工打磨区；沙发车间包括布料堆放区、裁布区、样板区、车工区、开绵造型区、海绵堆放区、开料铣型区、木料堆放区、绷工区、打包区；定制车间包括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区、封边区、打磨区、喷漆房、原料区等；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仓储及固废暂存设施、办公楼、食堂、供排水、供电、供气等设施。

本项目计划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区域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上清液每天分批次，与生活污水（食堂废经隔油处理后）并排入厂区现有二纸生化污水处理站，经“沉淀+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过滤池+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目前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西河；远期排入园区规划的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氨氮和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达《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851/2311-2016)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羊头堰。

(三)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引入末端中央有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灰工和底漆打磨房进行密闭，打磨粉尘由风机引入主风管，经“水+水洗球”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冷压、封边、喷胶、贴绵工序处采用密闭方式进行隔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引入“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

(四)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五)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七)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

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

废水：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有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功能区标准。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其余无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有组织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有组织监测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	颗粒物	1.0	/	
		甲醛	0.1	/	甲醛	0.1	/	
		苯	0.1	/	苯	0.1	/	
		甲苯	0.2	/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VOCs	2.0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甲醛	5	0.2	甲醛	5	0.2	
苯		1	0.2	苯	1	0.2		
甲苯		5	0.4	甲苯	5	0.4		
二甲苯		15	0.6	二甲苯	15	0.6		
	VOCs	60	3.4	VOCs	60	3.4		

		油烟	2.0	-	油烟	2.0	-		
噪声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标准	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400	pH	6~9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色度	64	苯	0.5	色度	64	苯	0.5
		甲苯	0.5	二甲苯	1.0	甲苯	0.5	二甲苯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时间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8 SX-620 笔式 pH 计	/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μg/L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μg/L
邻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μg/L
对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μg/L
间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μ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由于项目 P1-1、P1-2、P1-3、P1-4、P2-5、P2-6、P2-8、P2-9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出口进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项目厂界上风向 2#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项目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5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 (P1-1) 出口	烟 (粉) 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进口、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P2-1)	烟 (粉) 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进口、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出口 (P2-1)	烟 (粉) 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8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 (P2-8) 出口	烟 (粉) 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9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 (P2-9) 出口	烟 (粉) 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0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P1-2) 出口	烟 (粉) 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1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P1-3) 出口	烟 (粉) 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2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P1-4) 出口	烟 (粉) 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3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3) 进口、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3) 出口	烟 (粉) 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4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4) 进口、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4) 出口	烟 (粉) 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5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5) 出口	烟 (粉) 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6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6) 出口	烟 (粉) 尘、VOCs、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7	油烟排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745/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 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 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 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42/ZHJC-W422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项目地厂界东侧 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41 HS6288B 型噪声 频谱分析仪
2#项目地厂界南侧 外 1m 处				
3#项目地厂界西侧 外 1m 处				
4#项目地厂界北侧 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0年09月27日至09月29日、10月09日至10月12日，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20年09月27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09月28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09月29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9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10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11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12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项目地 厂界上 风向 1#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2#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3#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4#	项目地 厂界上 风向 1#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2#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3#	项目地 厂界下 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0.113	0.112	0.262	0.093	0.131	0.112	0.112	1.0	达标
	第二次	0.075	0.282	0.264	0.225	0.112	0.243	0.150	0.131		
	第三次	0.113	0.170	0.169	0.226	0.075	0.150	0.150	0.151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1.03	1.85	1.57	1.63	1.29	1.56	1.58	1.50	2.0	达标
	第二次	1.19	1.76	1.49	1.75	1.32	1.60	1.67	1.55		
	第三次	0.65	1.61	1.00	0.99	1.55	1.57	1.58	1.79		
甲醛	第一次	0.019	0.019	0.047	0.065	0.028	0.065	0.037	0.056	0.1	达标
	第二次	0.009	0.047	0.084	0.056	0.037	0.075	0.056	0.084		
	第三次	0.019	0.056	0.094	0.047	0.084	0.084	0.094	0.09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P1-1）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9033	115520	117270	/	115859	113542	113712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8.99)	<20 (8.74)	<20 (9.14)	<20 (8.96)	<20 (9.76)	<20(7.80)	<20 (8.87)	<20 (8.81)	120
	排放速率 （kg/h）	1.07	1.01	1.07	1.05	1.13	0.886	1.01	1.01	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P1-1）出口所

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09月28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1）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3754	22744	22329	/	22960	22947	23215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338	322	327	329	373	331	342	349
	排放速率（kg/h）	8.03	7.32	7.30	7.55	8.56	7.60	7.94	8.03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1）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4760	24895	24865	/	25024	25441	25224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3.62)	<20 (3.25)	<20 (2.53)	<20 (3.13)	<20 (2.52)	<20(3.53) (2.85)	<20 (2.97)	<20 (2.9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96	0.0809	0.0629	0.0778	0.0631	0.0898	0.0719	0.0749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09月28日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2）进口 排气筒高度17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556	10296	9848	/	9694	9949	94484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329	253	244	275	273	220	256	250

	排放速率 (kg/h)	3.47	2.60	2.40	2.82	2.65	2.19	2.43	2.42
--	----------------	------	------	------	------	------	------	------	------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月27日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2）出口 排气筒高度 17m，测孔距地面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907	9786	10140	/	9844	9637	9766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5)	<20 (3.41)	<20 (2.56)	<20 (2.74)	<20 (3.44)	<20(2.31)	<20 (3.04)	<20 (2.9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3	0.0334	0.0260	0.0272	0.0339	0.0223	0.0297	0.0286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8）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727	23893	24475	/	22339	23698	21950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7)	<20 (2.85)	<20 (3.56)	<20 (3.56)	<20 (3.56)	<20(3.91)	<20 (4.63)	<20 (4.0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70	0.0681	0.0871	0.0841	0.0795	0.0927	0.102	0.0914	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8）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	--	--------	--	--	--	--------	--	--	--	----

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 (P2-9)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5573	32810	34191	/	344882	33846	34191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14)	<20 (5.36)	<20 (5.95)	<20 (5.15)	<20 (5.95)	<20(5.36)	<20 (4.76)	<20 (5.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76	0.203	0.175	0.208	0.181	0.163	0.184	3.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 (P2-9) 出口所测烟 (粉) 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P1-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874	9855	10192	/	10129	10109	10109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47)	<20 (7.50)	<20 (6.83)	<20 (7.27)	<20 (6.07)	<20(8.13)	<20 (7.72)	<20 (7.3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38	0.0739	0.0696	0.0724	0.0615	0.0822	0.0780	0.0739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0.126	0.160	0.137	0.249	0.232	0.145	0.209	5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28×10 ⁻³	1.63×10 ⁻³	1.40×10 ⁻³	2.53×10 ⁻³	2.33×10 ⁻³	1.42×10 ⁻³	2.09×10 ⁻³	0.2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1	10469	10311	/	9595	9535	9575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36	0.036	0.040	0.037	1
	排放速率 (kg/h)	8.20×10 ⁻⁵	8.41×10 ⁻⁵	8.28×10 ⁻⁵	8.30×10 ⁻⁵	3.47×10 ⁻⁴	3.43×10 ⁻⁴	3.85×10 ⁻⁴	3.58×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72	0.056	0.066	0.088	0.084	0.092	0.088	5
	排放速率 (kg/h)	6.97×10 ⁻⁴	7.57×10 ⁻⁴	5.80×10 ⁻⁴	6.78×10 ⁻⁴	8.48×10 ⁻⁴	8.01×10 ⁻⁴	8.84×10 ⁻⁴	8.44×10 ⁻⁴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44	0.442	0.361	0.416	0.337	0.312	0.349	0.333	15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4.62×10 ⁻³	3.73×10 ⁻³	4.30×10 ⁻³	3.24×10 ⁻³	2.97×10 ⁻³	3.35×10 ⁻³	3.19×10 ⁻³	0.6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1	10331	10093	/	9654	9733	99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4.50	4.56	4.31	5.60	9.95	9.42	8.32	60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65	0.0460	0.0441	0.0541	0.0968	0.0937	0.0815	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P1-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3）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5117	44984	45284	/	48289	48761	48522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3)	<20 (18.4)	<20 (16.7)	<20 (17.8)	<20 (14.2)	<20(16.0)	<20 (15.1)	<20 (15.1)	120
	排放速率 (kg/h)	0.826	0.828	0.756	0.803	0.686	0.460	0.733	0.626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20	0.339	0.379	0.379	0.337	0.253	0.131	0.240	5
	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153	0.0172	0.0171	0.0164	0.0122	6.31×10 ⁻³	0.0116	0.2
标干流量 (m ³ /h)		45051	45051	45418	/	48627	49027	48727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11	0.009	0.008	0.012	0.008	0.009	1
	排放速率 (kg/h)	3.45×10 ⁻⁴	3.44×10 ⁻⁴	5.20×10 ⁻⁴	4.03×10 ⁻⁴	3.89×10 ⁻⁴	5.88×10 ⁻⁴	3.76×10 ⁻⁴	4.51×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27	0.015	0.019	0.020	0.028	0.019	0.022	5
	排放速率 (kg/h)	6.90×10 ⁻⁴	1.20×10 ⁻³	6.93×10 ⁻⁴	8.62×10 ⁻⁴	9.73×10 ⁻⁴	1.37×10 ⁻³	9.41×10 ⁻⁴	1.10×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37	1.53	1.47	1.38	1.32	1.24	1.31	15
	排放速率 (kg/h)	0.0685	0.0616	0.0693	0.0665	0.0669	0.0649	0.0606	0.0641	0.6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45184	45117	45451	/	48494	48860	48761	/	-
	排放浓度 (mg/m ³)	4.47	5.36	5.08	4.97	2.54	5.61	5.89	4.68	60
	排放速率 (kg/h)	0.202	0.242	0.231	0.225	0.123	0.274	0.287	0.228	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7589	38327	36889	/	<20 (9.18)	<20(7.69)	<20 (9.05)	<20 (8.64)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68)	<20 (9.50)	<20 (8.92)	<20 (9.37)	0.330	0.278	0.329	0.312	120
	排放速率 (kg/h)	0.364	0.364	0.329	0.352	0.110	0.151	0.110	0.124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295	0.274	0.309	3.96×10 ⁻³	5.42×10 ⁻³	4.00×10 ⁻³	4.46×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11	9.96×10 ⁻³	0.0115	<20 (9.18)	<20(7.69)	<20 (9.05)	<20 (8.64)	0.2
标干流量 (m ³ /h)		36390	36554	36654	/	36436	36167	36167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1	0.011	0.010	0.046	0.061	0.045	0.051	1
	排放速率 (kg/h)	2.76×10 ⁻⁴	4.14×10 ⁻⁴	4.15×10 ⁻⁴	3.68×10 ⁻⁴	1.66×10 ⁻³	2.19×10 ⁻³	1.64×10 ⁻³	1.83×10 ⁻³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5	0.019	0.015	0.160	0.152	0.152	0.154	5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⁴	5.52×10 ⁻⁴	6.92×10 ⁻⁴	5.52×10 ⁻⁴	5.82×10 ⁻³	5.48×10 ⁻³	5.48×10 ⁻³	5.59×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55	0.698	0.709	0.688	0.422	0.386	0.398	0.402	15
	排放速率 (kg/h)	0.0238	0.0255	0.0260	0.0251	0.0154	0.0140	0.0144	0.0146	0.6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6188	36788	36188	/	36133	36167	361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7.49	7.21	8.26	7.65	9.00	10.0	7.69	8.90	60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65	0.299	0.278	0.325	0.362	0.278	0.322	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月28日				09月29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3.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3847	23728	23752	/	23952	23857	23857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24	0.019	0.016	0.016	0.019	0.017
	排放速率 (kg/h)	3.83×10 ⁻⁴	3.81×10 ⁻⁴	5.72×10 ⁻⁴	4.46×10 ⁻⁴	3.71×10 ⁻⁴	3.70×10 ⁻⁴	4.62×10 ⁻⁴	4.01×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060	0.060	0.064	0.050	0.050	0.047	0.049

	排放速率 (kg/h)	1.72×10^{-3}	1.43×10^{-3}	1.43×10^{-3}	1.53×10^{-3}	1.21×10^{-3}	1.20×10^{-3}	1.11×10^{-3}	1.17×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94	0.474	0.506	0.491	0.764	0.771	0.705	0.747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12	0.0120	0.0117	0.0183	0.0184	0.0168	0.017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3917	23847	23988	/	23785	23809	23499	/
	排放浓度 (mg/m ³)	9.53	8.37	8.48	8.80	10.5	9.22	11.0	10.2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00	0.203	0.210	0.243	0.220	0.258	0.240
标干流量 (m ³ /h)		24059	23776	23847	/	24048	24000	24024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2)	<20 (18.4)	<20 (15.5)	<20 (16.7)	<20 (16.5)	<20(18.0)	<20 (16.5)	<20 (17.0)
	排放速率 (kg/h)	0.390	0.437	0.370	0.399	0.397	0.432	0.396	0.408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417	1.36	0.966	1.35	1.11	1.23	1.23
	排放速率 (kg/h)	0.0269	9.91×10^{-3}	0.0324	0.0231	0.0325	0.0266	0.0295	0.0295

表 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月28日				09月29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5172	25148	25220	/	24785	24809	25048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
	排放速率 (kg/h)	1.93×10^{-4}	1.93×10^{-4}	1.93×10^{-4}	1.93×10^{-4}	1.98×10^{-4}	1.92×10^{-4}	1.94×10^{-4}	1.95×10^{-4}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3	0.027	0.027	0.026	5
	排放速率 (kg/h)	6.75×10^{-4}	6.74×10^{-4}	6.76×10^{-4}	6.75×10^{-4}	5.70×10^{-4}	6.73×10^{-4}	6.80×10^{-4}	6.41×10^{-4}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49	0.307	0.349	0.335	0.467	0.473	0.453	0.465	15
	排放速率 (kg/h)	8.79×10^{-3}	7.72×10^{-3}	8.80×10^{-3}	8.44×10^{-3}	0.0116	0.0117	0.0114	0.0116	0.6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052	25052	24980	/	24740	24716	244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5.30	4.73	5.64	5.22	6.49	5.31	5.61	5.80	60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8	0.141	0.131	0.160	0.131	0.137	0.143	3.4
标干流量 (m ³ /h)		25196	23633	24328	/	25026	23209	24307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80)	<20 (2.61)	<20 (2.82)	<20 (3.08)	<20 (4.66)	<20(3.83)	<20 (3.66)	<20 (4.0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57	0.0617	0.0686	0.0753	0.117	0.0889	0.0890	0.0983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03	0.733	0.559	0.732	0.671	0.731	0.671	0.691	5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173	0.0136	0.0179	0.0168	0.0169	0.0163	0.0167	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月28日				09月29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4141	24199	24306	/	24853	25349	25425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6	0.016	0.019	0.016	0.023	0.019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⁴	3.90×10 ⁻⁴	3.92×10 ⁻⁴	3.91×10 ⁻⁴	4.82×10 ⁻⁴	3.95×10 ⁻⁴	5.94×10 ⁻⁴	4.90×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089	0.081	0.094	0.097	0.105	0.105	0.102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2.15×10 ⁻³	1.96×10 ⁻³	2.28×10 ⁻³	2.41×10 ⁻³	2.66×10 ⁻³	2.67×10 ⁻³	2.58×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41	0.645	0.605	0.630	1.82	2.00	1.92	1.91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56	0.0147	0.0153	0.0452	0.0507	0.0489	0.048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4317	24320	24346	/	25531	25555	25437	/
	排放浓度 (mg/m ³)	4.83	4.84	4.66	4.78	9.74	11.0	11.9	10.9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8	0.114	0.117	0.249	0.281	0.303	0.277
标干流量 (m ³ /h)		23867	24859	24788	/	25703	25792	25010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2)	<20 (10.5)	<20 (11.0)	<20 (10.6)	<20 (9.07)	<20(9.31)	<20 (10.7)	<20 (9.69)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61	0.273	0.259	0.233	0.240	0.268	0.24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58	1.11	1.23	1.47	1.81	1.35	1.54
	排放速率 (kg/h)	0.0239	0.0393	0.0275	0.0302	0.0378	0.0467	0.0338	0.0394

表 7-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月28日				09月29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5227	26199	26270	/	27618	27594	27594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12	0.012	0.012	0.012	1
	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6×10 ⁻⁴	3.33×10 ⁻⁴	3.32×10 ⁻⁴	3.32×10 ⁻⁴	3.33×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36	0.056	0.045	0.068	0.064	0.056	0.063	5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9.39×10 ⁻⁴	1.47×10 ⁻³	1.17×10 ⁻³	1.89×10 ⁻³	1.77×10 ⁻³	1.55×10 ⁻³	1.74×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1	0.378	0.438	0.412	0.711	0.687	0.699	0.699	15
	排放速率 (kg/h)	0.0106	9.90×10 ⁻³	0.0115	0.0107	0.0196	0.0190	0.0193	0.0193	0.6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6152	26152	26223	/	27332	27332	2730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61	1.66	2.31	6.22	7.42	6.06	6.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8	0.0693	0.0435	0.0605	0.170	0.203	0.166	0.180	3.4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4	26199	25084	/	27924	26521	27229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3)	<20 (6.01)	<20 (5.72)	<20 (5.32)	<20 (3.92)	<20(4.13)	<20 (4.27)	<20 (4.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57	0.143	0.137	0.109	0.110	0.116	0.112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55	0.907	0.730	0.731	1.35	1.00	1.72	1.36	5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238	0.0183	0.0189	0.0377	0.0265	0.0468	0.0370	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5）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3299	13275	13323	/	13000	13024	13166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038	0.086	0.054	0.091	0.106	0.098	0.098	1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⁴	4.99×10 ⁻⁴	1.15×10 ⁻³	7.17×10 ⁻⁴	1.18×10 ⁻³	1.38×10 ⁻³	1.30×10 ⁻³	1.29×10 ⁻³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098	0.117	0.107	0.367	0.375	0.439	0.394	5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30×10 ⁻³	1.55×10 ⁻³	1.42×10 ⁻³	4.78×10 ⁻³	4.88×10 ⁻³	5.79×10 ⁻³	5.15×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87	0.350	0.605	0.447	0.871	0.879	1.07	0.939	15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4.64×10 ⁻³	8.06×10 ⁻³	5.95×10 ⁻³	0.0113	0.0114	0.0141	0.0123	0.6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3419	13347	13323	/	13118	13072	133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81	4.30	4.63	4.98	4.94	4.65	4.85	60
	排放速率 (kg/h)	0.0640	0.0642	0.0573	0.0618	0.0653	0.0646	0.0620	0.0640	3.4
标干流量（m ³ /h）		12721	13251	12986	/	13454	14506	12929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3)	<20 (3.55)	<20 (3.37)	<20 (3.72)	<20 (3.75)	<20(3.94)	<20 (3.12)	<20 (3.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38	0.0470	0.0438	0.0482	0.0505	0.0572	0.0403	0.0493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65	0.287	0.242	0.265	0.163	0.220	0.174	0.186	5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3.84×10 ⁻³	3.12×10 ⁻³	3.42×10 ⁻³	2.15×10 ⁻³	3.19×10 ⁻³	2.20×10 ⁻³	2.51×10 ⁻³	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5)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6)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6957	16884	16908	/	15507	15822	15701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30	0.022	0.026	0.043	0.051	0.051	0.048	1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⁴	5.00×10 ⁻⁴	3.76×10 ⁻⁴	4.44×10 ⁻⁴	6.66×10 ⁻⁴	8.03×10 ⁻⁴	7.97×10 ⁻⁴	7.56×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144	0.156	0.153	0.031	0.047	0.043	0.040	5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2.44×10 ⁻³	2.63×10 ⁻³	2.58×10 ⁻³	4.85×10 ⁻⁴	7.42×10 ⁻⁴	6.75×10 ⁻⁴	6.34×10 ⁻⁴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5	1.37	1.37	0.371	0.406	0.395	0.391	15
	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228	0.0232	0.0231	5.75×10 ⁻³	6.43×10 ⁻³	6.19×10 ⁻³	6.13×10 ⁻³	0.6
挥发性有		16835	16397	16006	/	15410	15604	15531	/	-

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18	3.92	4.11	9.97	10.0	11.6	10.5	60
	排放速率 (kg/h)	0.0710	0.0685	0.0627	0.0674	0.154	0.156	0.180	0.163	3.4
标干流量 (m ³ /h)		15570	16859	15886	/	15411	15677	15581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70)	<20 (2.80)	<20 (3.96)	<20 (3.49)	<20 (5.10)	<20(4.68)	<20 (2.69)	<20 (4.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76	0.0472	0.0629	0.0559	0.0786	0.0734	0.0419	0.0646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381	0.300	0.346	0.153	0.130	0.095	0.126	5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6.41×10 ⁻³	4.77×10 ⁻³	5.70×10 ⁻³	2.31×10 ⁻³	2.04×10 ⁻³	1.57×10 ⁻³	1.97×10 ⁻³	0.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6) 出口所测烟 (粉) 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7-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食堂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 5.06m, 出口直径: 0.3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09 月 27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860	883	837	830	825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091	0.087	0.090	0.093	0.090	2.0
		排放速率 (kg/h)	2.95×10 ⁻⁴	3.09×10 ⁻⁴	2.95×10 ⁻⁴	3.06×10 ⁻⁴	3.17×10 ⁻⁴	3.04×10 ⁻⁴	-
	09 月 29 日	烟气流量 (m ³ /h)	924	952	901	934	89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6	0.064	0.066	0.067	0.059	0.064	2.0
		排放速率 (kg/h)	2.25×10 ⁻⁴	2.18×10 ⁻⁴	2.24×10 ⁻⁴	2.29×10 ⁻⁴	1.99×10 ⁻⁴	2.19×10 ⁻⁴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日期	时段			
1#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8	昼间 65	达标
	10月12日	昼间	58		
2#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5		
	10月12日	昼间	56		
3#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6		
	10月12日	昼间	57		
4#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7		
	10月12日	昼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出口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2	7.87	7.86	7.85	7.56	7.57	7.53	7.55	6~9	达标
色度 (倍)		32	32	32	32	16	16	16	16	64	达标
悬浮物		302	282	294	300	142	122	154	14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2.0	32.8	34.8	34.6	8.6	8.0	8.0	8.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15	116	113	27.2	28.7	25.7	27.2	500	达标
石油类	0.36	0.34	0.34	0.31	0.19	0.19	0.18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8	0.19	0.21	0.22	0.10	0.12	0.12	0.13	100	达标
氨氮	15.8	16.9	18.3	17.6	5.24	5.52	5.05	5.82	45	达标
总磷	4.82	4.69	4.53	4.87	1.72	1.83	1.68	1.95	8	达标
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5	达标
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5	达标
邻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对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间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10月12日								出口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6	7.88	7.85	7.87	7.57	7.58	7.56	7.57	6~9	达标
色度(倍)		32	32	32	32	16	16	16	16	64	达标
悬浮物		202	192	222	226	150	158	140	13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28.8	28.4	31.4	8.2	8.2	8.0	7.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3	112	110	115	28.7	25.7	25.7	27.2	500	达标
石油类		0.32	0.32	0.33	0.33	0.24	0.22	0.23	0.2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8	0.28	0.22	0.21	0.10	0.11	0.10	0.09	100	达标
氨氮		19.0	17.6	20.4	16.7	5.46	5.65	5.15	5.71	45	达标
总磷		3.99	4.13	4.18	3.81	1.99	1.94	1.92	2.10	8	达标
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5	达标
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5	达标

邻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对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间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7.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有组织废气及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验收期间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如表 9-24 所示。

表 9-24 处理效率统计表

名称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废气 (P2-1)	09 月 27 日	烟 (粉) 尘	7.55	0.0778	99	99
	09 月 28 日		8.03	0.0749	99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废气 (P2-2)	09 月 27 日	烟 (粉) 尘	2.82	0.0272	99	99
	09 月 28 日		2.42	0.0286	99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3)	09 月 28 日	挥发性有机物	0.210	0.131	38	39
	09 月 29 日		0.24	0.143	40	
	09 月 28 日	苯	0.000446	0.000193	57	54
	09 月 29 日		0.000401	0.000195	51	
	09 月 28 日	甲苯	0.00153	0.000675	56	51
	09 月 29 日		0.00117	0.000641	45	
	09 月 28 日	二甲苯	0.0117	0.00844	28	31
	09 月 29 日		0.0178	0.0116	35	
	09 月 28 日	甲醛	0.0231	0.0179	23	33
	09 月 29 日		0.0295	0.0167	43	
	09 月 28 日	烟 (粉) 尘	0.399	0.0753	81	79
	09 月 29 日		0.408	0.0983	76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4)	09 月 28 日	挥发性有机物	0.117	0.0605	48	42
	09 月 29 日		0.277	0.180	35	
	09 月 28 日	苯	0.000391	0.000206	47	40
	09 月 29 日		0.00049	0.000333	32	
	09 月 28 日	甲苯	0.00228	0.00117	49	41

	09月29日		0.00258	0.00174	33	
	09月28日	二甲苯	0.0153	0.0107	30	45
	09月29日		0.0482	0.0193	60	
	09月28日	甲醛	0.0302	0.0189	37	22
	09月29日		0.0394	0.0370	6	
	09月28日	烟(粉)尘	0.259	0.137	47	51
	09月29日		0.247	0.112	55	
污水处理站	10月11日	色度	32	16	50	50
	10月12日		32	16	50	
	10月11日	悬浮物	295	141	52	42
	10月12日		211	146	31	
	10月11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8	76	75
	10月12日		30	8	73	
	10月11日	化学需氧量	114	27	76	76
	10月12日		113	27	76	
	10月11日	石油类	0.34	0.19	45	37
	10月12日		0.33	0.23	29	
	10月11日	动植物油	0.2	0.12	41	51
	10月12日		0.25	0.1	60	
	10月11日	氨氮	17	5	68	69
	10月12日		18	5	70	
	10月11日	总磷	5	2	62	56
	10月12日		4	2	5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最低去除效率仅适用于处理风量大于 10000m³/h, 且进口 VOCs 浓度大于 200mg/m³ 的净化设施, 根据表 7-14~表 7-17, 项目进口 VOCs 浓度均小于 200mg/m³, 故对最低去除效率无要求。

表八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文件及总量控制评估报告，针对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粉尘）、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下达了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1.2945t/a、NH₃-N：0.0945t/a、总磷：0.0191t/a；

废气：VOC_s：0.567t/a、粉尘：1.7636t/a。

验收监测全厂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COD：0.042t/a；氨氮：0.0078t/a；总磷：0.0032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文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VOC_s：0.567t/a；粉尘：1.7636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文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厂房排放量	2#厂房排放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t/a)	(t/a)	量 (t/a)
废水	废水量	/	727.2	831.84	1559.04
	COD	1.2945	0.02	0.022	0.042
	氨氮	0.0945	0.0036	0.0042	0.0078
	总磷	0.0191	0.0015	0.0017	0.0032
废气	粉尘	1.7636	1.417	0.3466	1.7636
	挥发性有机物	0.567	0.303	0.264	0.567

计算过程：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全年废水排放量÷10⁶=污染物全年排放量

1#厂房排放量：

COD：27mg/L×727.2t/a×10⁻⁶=0.02/a；

氨氮：5mg/L×727.2t/a×10⁻⁶=0.0036t/a；

总磷：2mg/L×727.2t/a×10⁻⁶=0.0015t/a；

2#厂房排放量：

COD：27mg/L×831.84t/a×10⁻⁶=0.022/a；

氨氮：5mg/L×831.84t/a×10⁻⁶=0.0042t/a；

总磷：2mg/L×831.84t/a×10⁻⁶=0.0017t/a；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全年排放时间=全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年生产天数约 240 天，产生粉尘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 3 小时，喷漆房每天工作时间约 2 小时。

2#厂房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P2-1 颗粒物排放量=0.0778×3×240×10⁻³=0.056t/a；

P2-2 颗粒物排放量=0.0286×3×240×10⁻³=0.0206t/a。

P2-8 颗粒物排放量= $0.0914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66\text{t/a}$;
P2-9 颗粒物排放量= $0.0286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206\text{t/a}$ 。
P2-3 颗粒物排放量= $0.098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472\text{t/a}$;
P2-3VOCs 排放量= $0.14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69\text{t/a}$ 。
P2-4 颗粒物排放量= $0.137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816\text{t/a}$;
P2-4VOCs 排放量= $0.18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864\text{t/a}$ 。
P2-5 颗粒物排放量= $0.049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236\text{t/a}$;
P2-5VOCs 排放量= $0.064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307\text{t/a}$ 。
P2-6 颗粒物排放量= $0.0646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31\text{t/a}$;
P2-6VOCs 排放量= $0.16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783\text{t/a}$ 。
因此，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0.0206+0.066+0.0206+0.0472+0.0816+0.0236+0.031=0.3466\text{t/a}$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69+0.0864+0.0307+0.0783=0.264\text{t/a}$ 。
1#厂房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房颗粒物排放量
 $=1.05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739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80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352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991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756 + 0.036 + 0.38 + 0.169 + 0.072 = 1.417\text{t/a}$
1#厂房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
 $=0.0815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228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322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39 + 0.109 + 0.155 = 0.303\text{t/a}$ 。
全厂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颗粒物： $0.3466 + 1.417 = 1.7636\text{t/a}$;
有机废气（VOCs）= $0.264 + 0.303 = 0.567\text{t/a}$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补充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场无遗留问题。
2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上清液每天分批次，与生活污水（食堂废经隔油处理后）并排入厂区现有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经“沉淀+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过滤池+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定期分批次少量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监测表明：项目污水能达标排放。
3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引入末端中央有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灰工和底漆打磨房进行密闭，打磨粉尘由风机引入主风管，经“水喷淋+水洗球”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引入末端中央有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灰工和底漆打磨房进行密闭，打磨粉尘由风机引入主风管，经“水喷淋+水洗球”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冷压、喷胶、贴绵工序处采用密闭方式进行隔建，封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冷压、封边、喷胶、贴绵工序处采用密闭方式进行隔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引入“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	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引入“喷淋塔+活性炭+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以生产厂房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4	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采取的防噪措施有：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5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点各一处，并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设置有危废转移台账；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6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同时对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及喷漆房水池做了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防渗地面已设置丙纶卷材+2mm厚环氧树脂层，喷漆房地面及喷漆房水池已设置丙纶卷材+防渗混凝土）。
7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并颁布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10129-2018-076-L）。设置了环保管理兼职人员，加强管理，能有效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8.3 环境管理检查

8.3.1 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属于易燃场所，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油漆泄漏和火灾两类。目前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并配备有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沙

等消防设备。

8.3.2 环境投诉检查

由于该项目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即进行建设活动，构成了未批先建的事实，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以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后续工作的通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向其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大环罚字[2018]23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缴存相应罚款。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建设单位接受相应的处罚，并缴纳了罚款。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受到环境污染投诉和处罚。

8.4 雨（清）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8.5 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废气处理设施、固危废存放场所等。各项环保设施实施专人管理制度，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8.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在此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8.7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表见表 8-3，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8-4。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4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50%的被调查公众不清楚项目对环境有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水

污染物，3.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大气污染物；100%的被调查者对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8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6.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无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0	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1	3.3
		大气污染物	1	3.3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3	43.3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5	83.3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5	16.7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 8-4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1	李**	女	53	小学	木磨	132****4660	爱的路家具
2	王**	男	43	初中	电工	189****8662	爱的路家具
3	雷**	男	66	初中	保安	189****4321	爱的路家具

4	李**	男	55	小学	干砂	155****2485	爱的路家具
5	杨**	男	51	初中	包装	136****8592	爱的路家具
6	何**	男	44	初中	砂带	151****8315	爱的路家具
7	雷**	女	45	初中	库管	180****8929	爱的路家具
8	魏**	男	42	高中	生产管理	189****8660	爱的路家具
9	邓**	男	52	小学	搬运	136****3643	爱的路家具
10	王**	男	53	初中	司机	131****2077	爱的路家具
11	闫**	男	35	高中	木工	187****5911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2	徐**	男	50	初中	工人	135****2691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3	刘**	男	32	高中	工人	181****2009	沙渠镇阳光小区
14	王**	女	44	初中	/	183****6585	沙渠镇龙湾社区
15	冯**	男	53	初中	工人	151****4862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6	冯**	男	30	初中	工人	181****9887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17	张**	男	31	高中	务农	180****3376	沙渠镇龙湾社区 6 组
18	梁**	女	29	大专	会计	135****9698	沙渠大桥路 232 号
19	魏**	男	47	专科	工人	184****7820	沙渠镇龙湾社区
20	覃**	女	53	初中	工人	156****2798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1	陈**	男	52	小学	木工	136****2967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2	胡**	男	38	高中	开料	137****2949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3	邹**	女	20	高中	工人	135****1360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4	罗**	男	40	小学	铣型	189****4865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5	彭**	女	41	小学	木磨	138****5267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6	周**	男	20	高中	木工	158****2291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7	唐**	男	42	高中	质检	187****2028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8	张**	男	49	小学	开料	153****3918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29	刘**	女	49	初中	下料	153****5675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30	陈**	女	50	小学	木工	135****5759	沙渠沙新路 367 号美缘家具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09 月 29 日、10 月 09 日至 10 月 12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1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P1-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

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生产厂房排气筒（P1-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生产厂房废气排气筒（P1-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生产厂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沙发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5）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

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6）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8）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

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全厂实际排放量为：

COD：0.042t/a；氨氮：0.0078t/a；总磷：0.0032t/a；废气：VOC_s：0.567t/a、粉尘：1.7636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文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9.1.2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生产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为 20.8%。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登记台账。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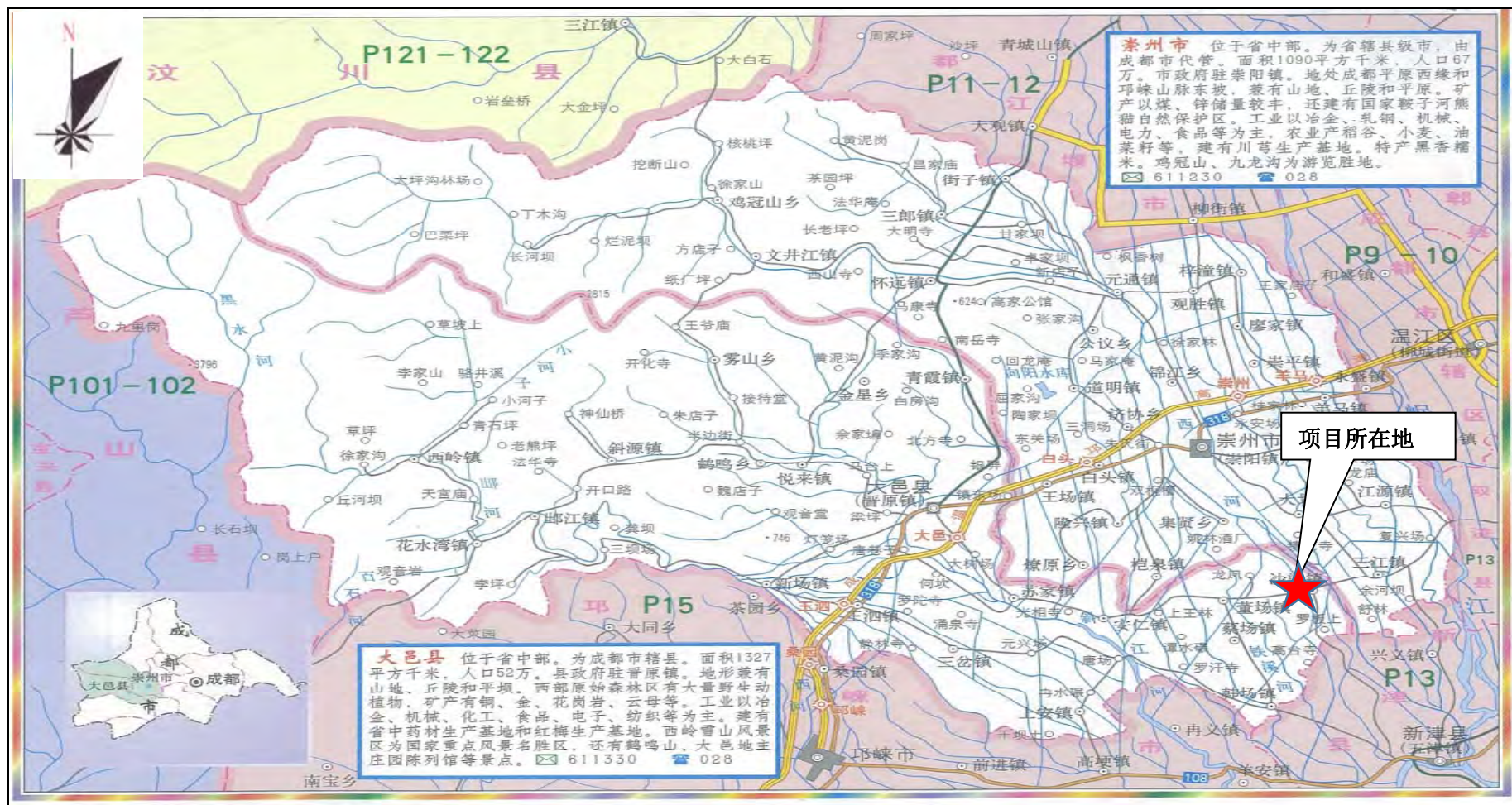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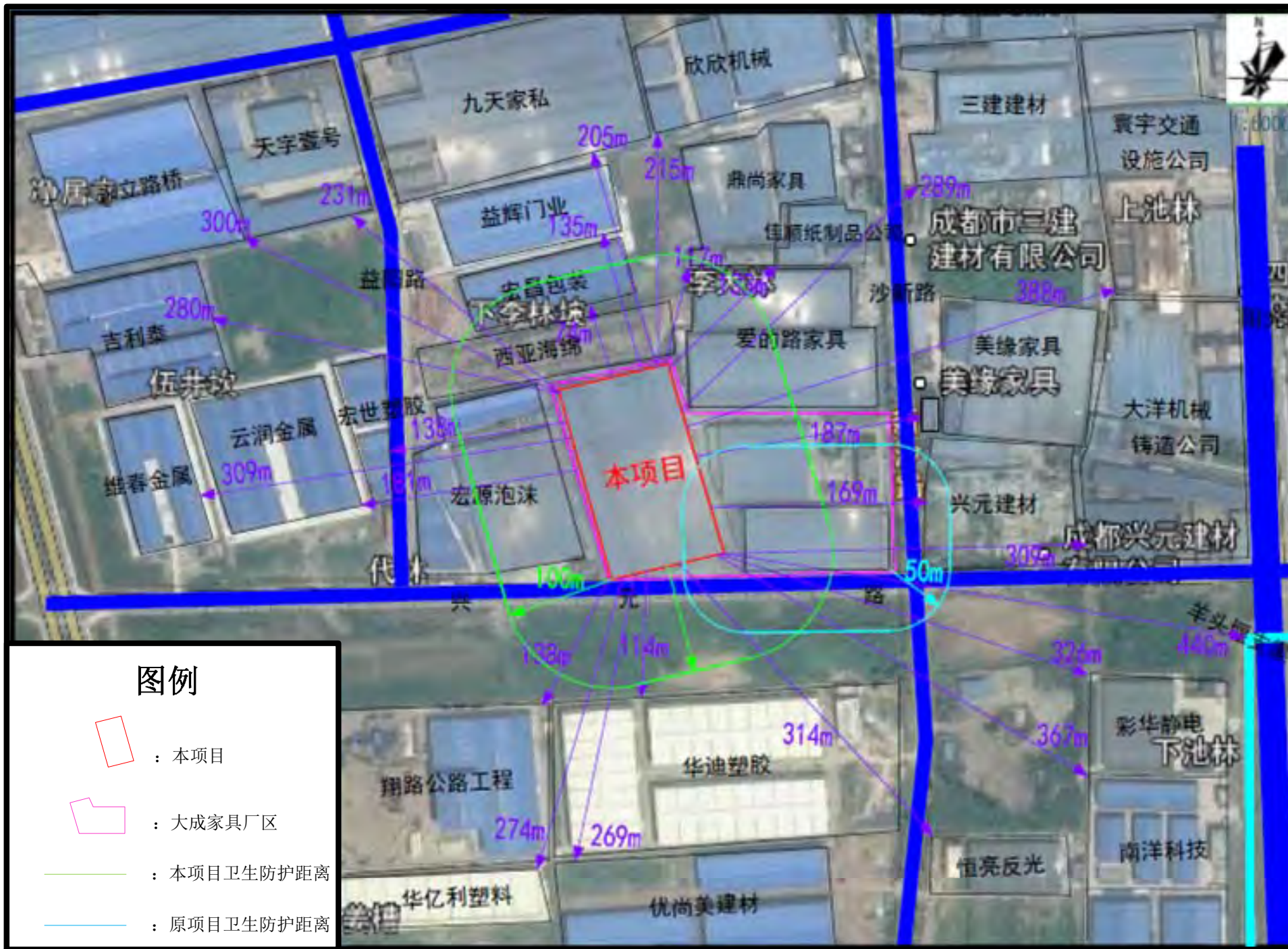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项目代码	C2110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37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家具制造（2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 31' 2.93" E103° 44' 22.45"			
	设计生产能力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 2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成环评审 [2018]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7			所占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5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54.6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9564472660L			验收时间	202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272			0.083184		0.083184			0.155904				
	化学需氧量	0.02			0.022		0.022			0.042	1.2945			
	氨氮	0.0036			0.0042		0.0042			0.0078	0.0945			
	总磷	0.0015			0.0017		0.0017			0.0032	0.0191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1.417			0.3466		0.3466			1.7636	1.7636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0.303			0.264		0.264			0.567	0.5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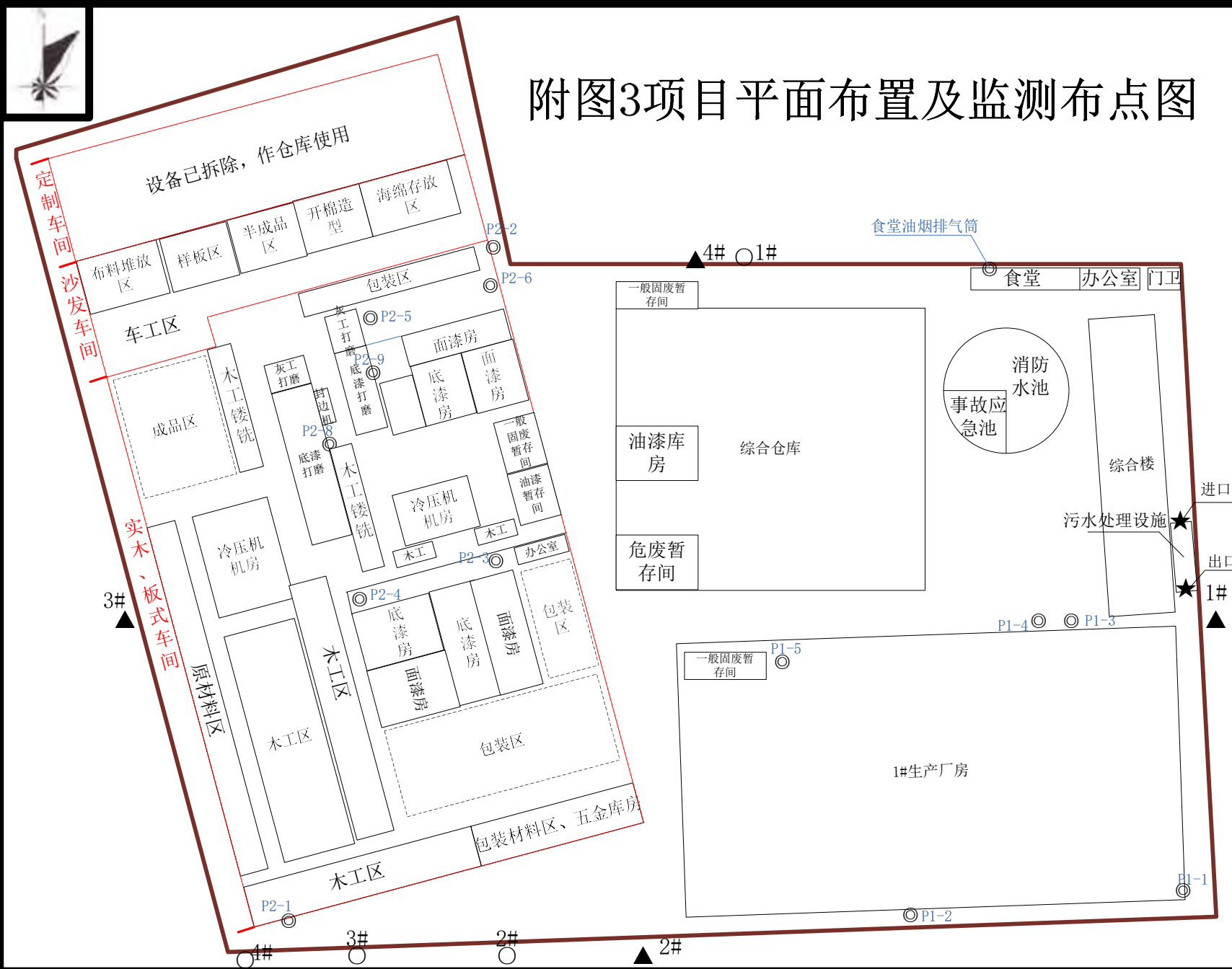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外环及关系、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 : 噪声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厂区边界 —— : 2#生产厂房

2#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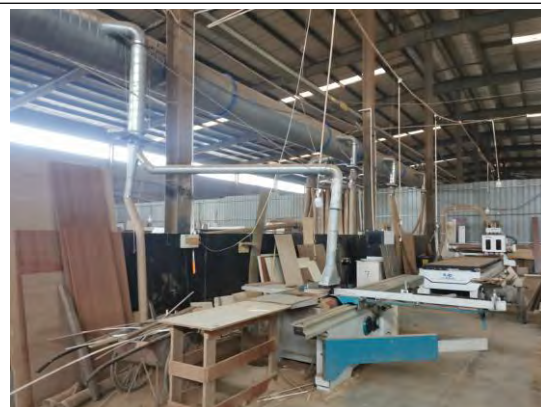
2#厂房



包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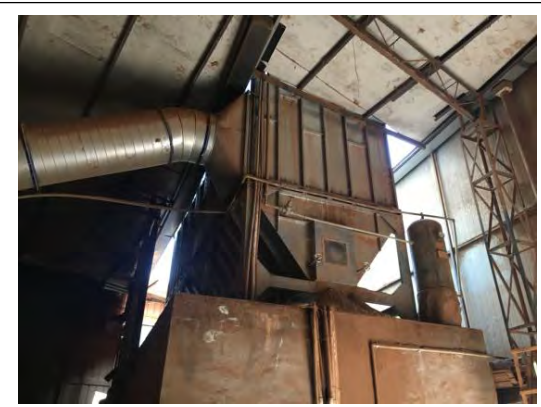
木工区及收尘管道



木工区及收尘管道



电脑裁板锯



板材实木车间中央除尘器 (P2-1)



板材实木车间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P2-1)



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器 (P2-2)



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器排气筒 (P2-2)



喷漆房水帘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布袋)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UV 光氧)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等离子)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活性炭) (P2-3)



喷漆房处理设施 (排气筒) (P2-3)



喷漆房水帘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布袋)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UV 光氧)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等离子)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活性炭) (P2-4)



喷漆房处理设施 (排气筒) (P2-4)



喷漆房水帘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 (布袋)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 (UV 光氧)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 (等离子)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 (活性炭) (P2-5)



喷漆房处理设施 (排气筒) (P2-5)



喷漆房水帘 (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 (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布袋）（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UV 光氧）（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等离子）（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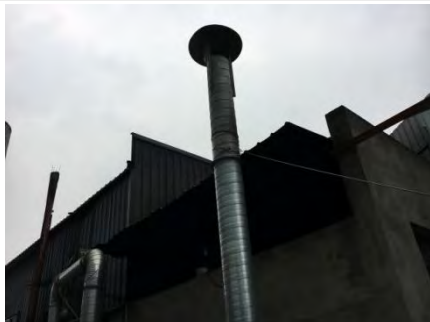
喷漆房处理设施（活性炭）（P2-6）



喷漆房处理设施（排气筒）（P2-6）



食堂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气筒



灰工打磨



灰工打磨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



底漆打磨 (P2-8)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P2-8)



底漆打磨排气筒 (P2-8)



底漆打磨 (P2-9)



底漆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P2-9)



底漆打磨排气筒 (P2-9)



封边机



冷压



冷压



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



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



污水处理站



食堂油水分离器



废水排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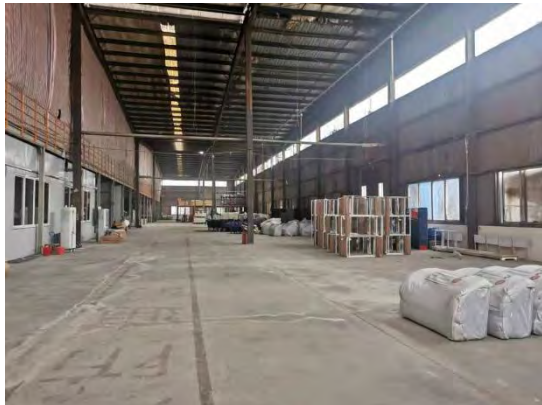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外）



危废暂存间（内）



原定制车间（目前作库房使用）



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



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布袋 (P1-1)



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布袋 (P1-1)



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水喷淋 (P1-1)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 (P1-1)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 (P1-2)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 (P1-2)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等离子) (P1-2)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P1-2）



1#生产厂房面漆房排气筒（P1-2）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喷淋）（P1-3）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P1-3)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等离子）（P1-3）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P1-3）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 (P1-3)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 (P1-4)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 (P1-4)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等离子) (P1-4)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P1-4)



1#生产厂房底漆房排气筒 (P1-4)



油漆库房



油气库房内



应急水池兼事故池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时间：2017年09月18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园(文沙路)		
	注册资金	100万元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29564472660L
	*法定代表人	杨洪	固定电话	02888371136
	项目联系人	刘建	移动电话	13648086400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370号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项目年生产客厅家具约2000套,主要产品包括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装饰柜。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选型以能保证产品质量和符合用户要求为前提,选用国内成熟的生产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含国家命令禁止的相关淘汰设备。主要包括:开料锯、封边机、冷压机、铣型机、排钻、打磨机等		
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建设工期	3 个月	
项目 投资 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0)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300) 万元	
		2. 国内贷款	(0) 万元	
3. 其他资金		(0)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招投标活动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填报的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项目)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号。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09月18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评审〔2018〕198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沙渠建材产业园沙新路370号，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2#厂房内布设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定制车间，其中实木/板式车间包括板材堆放区、包装区、开料铣型区、冷压区、喷漆房、底漆打磨、灰工打磨区；沙发车间包括布料堆放区、裁布区、样板区、车工区、开绵造型区、海绵堆放区、开料铣型区、木料堆放区、绷工区、打包区；定制车间包括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区、封边区、打磨区、喷漆房、原料区等；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仓储及固废暂存设施、办公楼、食堂、供排水、供电、供气等设施。

本项目计划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区域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上清液每天分批次，与生活污水（食堂废经隔油处理后）一并排入厂区现有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经“沉淀+调节池+厌氧池+氧化池+二沉池+过滤池+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目前排入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西河；远期排入园区规划的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氨氮和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达《四川省岷、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羊头堰。

(三)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工位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吸尘管道收集引入末端

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灰工和底漆打磨房进行密闭，打磨粉尘由风机引入主风管，经“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冷压、封边、喷胶、贴绵工序处采用密闭方式进行隔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抽风机收集引入“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达标排放；按报告表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做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控制。

（四）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五）完善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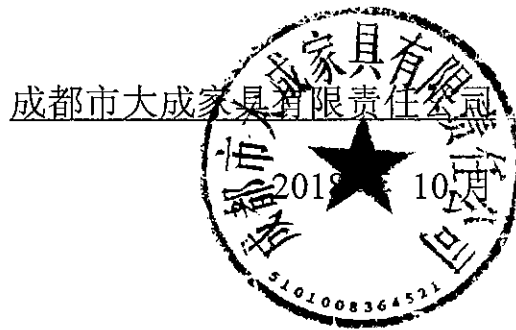


抄送：大邑县环保局，成都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成都市环境工程评审中心，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有关工作内容、技术指标及要求双方另签订合同约定，请贵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工作。





CHUAN LAN
ECOTECHNOLOGY
川蓝环保

附件4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007181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废油漆	200kg/桶	100	1000	100000
2	废油墨	200kg/桶	100	1000	100000
3	废清洗剂	200kg/桶	100	1000	100000
4	废溶剂	200kg/桶	100	1000	100000
5	废边角料	200kg/桶	100	1000	100000

甲 方：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6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废物	桶装	液体
2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桶装	液体
3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吨袋	固态
4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吨袋	固态
	以下空白				

二、甲方权利义务

- 2.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 2.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再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的要求详细填写。
- 2.4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运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 2.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带回乙方。
- 2.6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三、乙方权利义务

- 3.1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 3.2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 3.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1800 元 / 车次。
- 3.5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 3.11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 4.1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





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 5.1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服务费10000元，预付服务费到帐后本协议正式生效。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已付的预付服务费可抵扣实际产生的转运贮存费及相关费用，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小于预付款的，乙方不做退还。
- 5.2 将来超过预付服务费外的转运贮存费用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逾期甲方按应付金额的0.06%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六、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 6.2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后生效。
- 9.3 本协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 9.4 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有2份、乙方执有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HUAN LAN
ECOTECHNOLOGY
川蓝环保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 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签 章 页

甲方: 成都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签章):	单位代表 (签章): 赵建伟
联系电话: 13558697361	联系电话: 1388 853679
公司电话: 028-85858628	公司电话: 028-84988038
公司传真: 028-85858628	公司传真: 028-84988038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洛带支行
帐号:	帐号: 2283 5801 0400 07140
地址:	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 南三路 117 号 13 号厂房 101
税号:	税号: 91510112MA639XPQ1G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028-8489803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028-84898038

成都城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龙泉驿洛带支行
账号: 22835801040007140
(*)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HW06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废物	1	6000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1	4000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3	5200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2	5000
	以下空白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1800 元/车次

打包费: 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 元/吨, / 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100 元/吨 (重货) 或 300 元/立方米 (泡货))

清场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 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 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据发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39XPQ1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川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诸治萍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开发、设计、销售, 环境污染防治;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13号厂房101



本证仅供 成都大成家具
 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21.12.31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协议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6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1800 元/车次。

打包费：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0元/吨， 0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0 元/吨（0/立方米（抛货））。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0 元/吨）。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2007181 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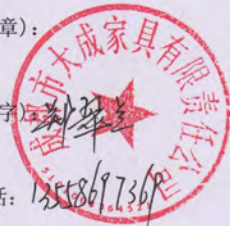
备注：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危险废物、固废比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赵建伟

联系电话：13881853679



关于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协议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HW49	900-041-49	废棉纱手套等 沾染废物	1	6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1800 元/车次。

打包费：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0 元/吨， 0 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0 元/吨（0/立方米
米（抛货）。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0 元/吨）。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2007181 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比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869736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赵建伟

联系电话：13881853679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园区

处置（利用）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处置方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承装或沾染了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均系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送到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已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危510112047号，处置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具有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类危险废物的相关合法资质。

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沾染有化学品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等委托给乙方独家合法处置（利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期限为1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委托协议。

二、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等进行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规范的设施内，依法依规安全贮存。

待处置的包装物、容器、机油格必须分类堆码，容器、包装桶必须密封好（扣盖）、各类危险废物上张贴识别标签，标明包装物上沾染的或包装桶、容器中含有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成分，便于乙方分类处置（利用），强腐蚀类危险废物必须特别注明，单独存放；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处置范围，甲方不得混杂在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否则乙方均有权拒绝转移。

对于甲方标明的品名、成分等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

三、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等，且在办理完相关

转移手续后电话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自身的处置能力及及时自行组织车辆、搬运人员到甲方处将包装物、容器、机油格转移处置。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该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同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转送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机具和便利。

四、在乙方人员转移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等时，甲方应与乙方人员共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等的转移手续。由双方共同过磅后签字确认转移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根据相关规定，盛装危废的包装物容器也是危废，因此对于再次使用的包装物容器需一并计重转移（如果有）。

五、危险废物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等出厂后，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处置（利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

六、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000元作为处置服务费，乙方在收到处置服务费后合同生效。处置服务费可在后期实际处置过程中抵扣甲方应付的处置费和运费，若本合同期满处置服务费尚未抵扣完，则剩余的处置服务费均无偿归乙方。

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享有乙方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提供的如下服务内容：

1. 接受甲方对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类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
2. 接受甲方在收集暂存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类危险废物过程中的咨询。

七、对于甲方所产生的包装物、容器、机油格类危险废物，根据甲乙双方对其承装物料种类、残余数量、危害特性、处置工艺及再生利用价值等因素，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按附件一约定的标准收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费均由甲方承担，再生利用收益均归乙方（如果有）。

甲方同时委托乙方联系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单位为其转运危险废物，由甲方直接将运输费用按附件一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另行支付给运输单位。

八、甲方确认在委托期限内，乙方系其包装容器类危险废物的独家处置单位。乙方同意在国家执法机关检查时或甲方需要时，对于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出据相应的处置证明。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将其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甲方委托处置（利用）的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

进行处置(利用), 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与甲方无关。

2. 甲方若标注包装容器内含危险废物的品名、成分不真实不全面的, 或与本合同约定的品名、成份不一致的, 或混杂有剧毒类(或不属于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的, 乙方工作人员当场发现时可以要求甲方整改, 如甲方无故拒绝整改, 乙方可以拒绝转运, 并按附件一约定的单次运费标准收取甲方空车费; 若现场未发现而最终转移了的(并不导致风险责任的转移),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退回危险废物的运费等)均全部由甲方承担, 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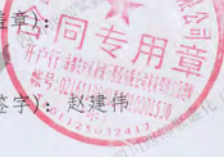
3.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 私自将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处置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有权针对该部分未经处置的危险废物, 拒绝出具相应的处置证明、撤销已出具的处置证明, 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已收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不予退还(如果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一、二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若其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附件一、二约定为准。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交由有关行政机关调解或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 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双方各执两份。协议签订且支付服务费后, 双方互相提供其合法证照、资质复印件用于备案留存。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558697369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赵建伟
联系电话: 13881853679

签订时间: 2021年1月1日

附件二：

废物名称	规格	沾染物	是否为剧毒	是否含重金属	危险特性	防范措施
废机油桶	4L	机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防火、防渗漏
废油漆桶	25L	油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防火、防渗漏
废机油格	150g	机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防火、防渗漏
废包装物	200ml	化清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	防火、防渗漏

说明：1、以上表格甲方需认真填写，若出现表格内填写危废之外的需转移包装物、容器，请提前与乙方沟通，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无法拒收的，双方对当次转移危险废物另行议价；

2、甲方需详细填写待处置包装物、容器；机油格沾染的每一种物料，不可简写或填写概括性名称（如不可以化学试剂来概括表达氢氧化钠、盐酸等物质），若合同签订后出现表格内未能填写的危险废物，请及时与乙方沟通，进行待处置危险废物增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视实际情况对当次转移危废另行议价；

3、如因隐瞒危险废物信息或今后在危险废物转运时夹带以上信息之外的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技术指导

1. 危险废物单位请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安全标准的危险废物存放仓库，用于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同时避免产生环境风险；
2. 包装容器在使用过后，请将容器内残余物料进行单独收集，避免在贮存时余料混合发生反应，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包装容器倾倒，余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 不同规格、不同材质、沾染物料不同的包装容器请分开存放，禁止将盛装过相互禁忌的物料的容器进行混装混放。
 - 3.1 机油壶及类似大小的包装容器（贮存过程中无液体或少量液体渗漏的容器）统一用吨袋（吨袋可联系乙方公司提供）进行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 3.2 机油格及类似大小的包装容器（可能在贮存过程中渗出液体的容器）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桶可联系乙方公司提供）收集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 3.3 带压力的容器因存在爆炸的风险，请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预处理，使其稳定后再与其他容器分开单独收集及贮存；
 - 3.4 油漆桶及比油漆桶大的容器，请分类整齐堆码在危废暂存间；
4. 若因贮存空间原因，需对包装容器进行打包或压缩，请先确定包装容器内无夹杂其他危废，避免因此产生行政处罚或导致处置单位拒收；
5. 收集包装好的废弃包装容器、机油格等，请按要求粘贴信息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6. 车辆到达厂区后，请仔细核对车辆信息，无误后监督车辆进行空车称重及装货后的称重，同时对称重及危废信息进行签字确认；
7. 在装车过程中，请监督或协助司押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确保危废包装完好无损，并按照规定封口后整齐分类码放，不会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掉落或散落现象；
8. 装车完成后请根据车辆信息、危废信息进行电子联单的填领，在确认联单信息无误后加盖公章交给司押人员随车带回处置单位；

备注：因甲方自身分类不清，不按要求贮存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损失）均由甲方一并承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经营设施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化工新村8组
 东经104°18'5", 北纬30°42'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编号: 川环危第510112047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核准经营规模: 114万t/a (约15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2018年2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登记编号: 川成龙危化经字[2017]00060号

经营单位名称: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凡江

经营方式: 不带储存经营 (仅限票据交易) 有效期延续情况: 新办

许可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 [品种见副本] 企业住所: (注册地、经营场所、储存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有效期: 2017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06月30日

证书编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510018939804

编号: 6510- 02138585

经审核,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马凡江

开户银行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
泉驿洪安分理处

账 号 021611000120010001530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60491239W

地址及电话: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
号, 028-84898038

账号: 021611000120010001530

开户行: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洪安分理处

(备注: 1、网银转账时开户行可选择农商银行龙泉驿支行

2、银行行号: 314651014009

3、银行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19号)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甲方：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_____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成都市加强地沟油治理的意见》、和沙渠镇人民政府的规定，现就乙方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收运达成如下的条款：

一、甲方是成都市餐厨垃圾收运的企业，在成都市区内具有从事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及处置的公司。

二、乙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中产生了一定数量的餐厨垃圾，属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具有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存放，并将其交给经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理的义务。

三、丙方作为甲方合法的受托方，授权其代表甲方与新市场企事业单位、餐饮商家、签订相关餐厨垃圾回收处置协议。

四、丙方为乙方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容器，并根据需要安装相关使用管理信息系统设备和油水分离器（所有项目均为有偿提供或缴付押金形式）。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负责全面监督丙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环节的所有问题。
- （二）负责全面监督乙方、丙方的餐厨垃圾台账记录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为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合理设置专用储存间等收集设施设备。
- （二）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存放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 （三）不得将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混装，按规定分类收集、密闭存放餐厨垃圾。
- （四）在餐厨垃圾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丙方收运，并将收集容器摆放在丙方指定地点。
- （五）乙方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 （一）受甲方委托有权与新市场企事业单位、餐饮商家、签订相关餐厨垃圾回收

处置协议。

(二) 有权为乙方开具收款凭据。(含收运、处置费, 押金凭证、专用桶等相关凭证)。所有由丙方开具收款凭证及相关款项收取、退还, 全部由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三) 所有收运处置事宜由丙方全部负责。收支作业过程中任何安全意外风险、人员伤亡、车辆意外事故等。全部归丙方承担, 与甲方、乙方无关。

(四) 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收集容器需在甲方处统一采购, 采购单价双方协商)。丙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相关容器桶费用。

(五)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运餐厨垃圾。根据餐厨垃圾具体产生量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及清运次数。丙方应将所有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正规餐厨垃圾处置厂处置、并做好相关的处置记录。若因丙方的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乙方无关。

(六) 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 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爱护乙方的环境卫生。

(七) 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发工作证, 便于合作双方识别。

(八) 丙方初次建立台帐时, 应当分别向沙渠镇人民政府(大邑县城管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登记, 并提交其与取得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的收运协议复印件。

五、收运处置费用:

(一) 根据乙、丙双方协商, 乙方应支付给丙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用 600 元/月。该费用以年为单位, 在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支付。

(二) 乙、丙双方签订本协议时, 丙方按乙方每日产生的餐厨垃圾数量合理配备收集容器, 丙方每配备一只收集容器, 乙方应缴纳给丙方收集容器费用押金(120L只, 180L 1 只, 240L 1 只), 合计押金 200 元(备注: 120L/只 300 元、180L/只 400 元, 240L/只 500 元)。

(三) 如本协议到期或是乙方中途停业, 乙方可凭票据和丙方结清收运处置费用并退还收集容器, 丙方三日内退还餐厨垃圾收集费用和容器押金给乙方。(注: 乙方自行保管餐厨回收桶, 如有遗失或损坏, 照价赔偿)。

六、乙方具有以下行为时, 丙方应及时给予提醒或劝导, 乙方仍不遵守, 丙方作



为一个组织应尽的义务，具有检举、揭发的权力：

- (一) 未按规定设置使用餐厨垃圾专用设施设备。
- (二) 未按规定将餐厨垃圾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存放的。
- (三) 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对台账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报告登记的。
- (四)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理的。
- (五) 随意倾倒、堆放、排放餐厨垃圾的。
- (六) 餐厨垃圾回收桶脏、烂、差。
- (七) 往餐厨垃圾中注水和参加其他杂物。
- (八) 未按规定实行联单管理的。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17日止。

八、丙方不履行正规的收运、处置的合法流程。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委托及本协议，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时原则上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双方各执壹份，三方签字或盖章后协议即生效。

十、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 13782020725
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电话： 13558697369

丙方（签字/盖章）： 丙方代表： 电话：

ZLJL/39-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项目名称：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2020年09月27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09月28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09月29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9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10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11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2020年10月12日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	33.3套/天	33.3套/天	100
以下空白				



签字：刘军

2020年10月12日

ZLJL/40-01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杨建云	性 别	男	年 龄	51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油漆	电 话	13678128592
单位名称或住址	爱的路家具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魏科	性 别	男	年 龄	47岁
文化程度	本科	职 业	工人	电 话	18408267820
单位名称或住址	大邑县沙梁镇龙湾社区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向您发本调查表，请您能在百忙中抽出宝贵时间认真作答，充分表达您的意见和建议。

未经您允许，我们将对您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被调查人员姓名	覃清芳	性 别	女	年 龄	53岁
文化程度	初中	职 业	务工	电 话	15608212798
单位名称或住址	沙溪镇沙新路361号美缘家具				
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关心 <input type="checkbox"/>					
2.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运行对您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那些?					
水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7.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和建议:					



162312050064

单位登记号：510603000617

项目编号：SCZHJCJSYXGS1736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202009079 号

项目名称：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
生产线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0年10月30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8、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5、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咨询电话：0838-6185087

投诉电话：0838-6185083

1、监测内容

受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09 月 29 日、10 月 09 日至 10 月 12 日对该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至 09 月 30 日、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总磷、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甲醛。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甲醛。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4。

表 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78 SX-620 笔式 pH 计	/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1250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11893-1989	ZHJC-W142/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 μ g/L
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 μ g/L
邻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 μ g/L
对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 μ g/L
间二甲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ZHJC-W079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2 μ 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气相色谱仪	$1.5 \times 10^{-3} \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甲醛	乙酰丙酮 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饮食业 油烟	红外分光 光度法	GB18483-2001	ZHJC-W745/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烟 (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589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10 TRACE1300-ISQQD气相色谱质谱仪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ZHJC-W745/ZHJC-W350/ ZHJC-W318/ZHJC-W1243/ ZHJC-W21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142/ZHJC-W422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	/

表 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4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色度、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醛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甲醛执行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1~5-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41；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4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10月11日								出口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无量纲)	7.82	7.87	7.86	7.85	7.56	7.57	7.53	7.55	6~9	达标
色度(倍)	32	32	32	32	16	16	16	16	64	达标
悬浮物	302	282	294	300	142	122	154	14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0	32.8	34.8	34.6	8.6	8.0	8.0	8.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0	115	116	113	27.2	28.7	25.7	27.2	500	达标
石油类	0.36	0.34	0.34	0.31	0.19	0.19	0.18	0.1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8	0.19	0.21	0.22	0.10	0.12	0.12	0.13	100	达标
氨氮	15.8	16.9	18.3	17.6	5.24	5.52	5.05	5.82	45	达标
总磷	4.82	4.69	4.53	4.87	1.72	1.83	1.68	1.95	8	达标
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5	达标
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0.5	达标
邻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对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间二甲苯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2×10 ⁻³ L	1.0	达标

结论：本次废水色度、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5-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10 月 12 日								出口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86	7.88	7.85	7.87	7.57	7.58	7.56	7.57	6~9	达标
色度(倍)	32	32	32	32	16	16	16	16	64	达标
悬浮物	202	192	222	226	150	158	140	13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2	28.8	28.4	31.4	8.2	8.2	8.0	7.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3	112	110	115	28.7	25.7	25.7	27.2	500	达标
石油类	0.32	0.32	0.33	0.33	0.24	0.22	0.23	0.23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8	0.28	0.22	0.21	0.10	0.11	0.10	0.09	100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达标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1.03	1.85	1.57	1.63	1.29	1.56	1.58	1.50	2.0	达标
	第二次	1.19	1.76	1.49	1.75	1.32	1.60	1.67	1.55		
	第三次	0.65	1.61	1.00	0.99	1.55	1.57	1.58	1.79		
甲醛	第一次	0.019	0.019	0.047	0.065	0.028	0.065	0.037	0.056	0.1	达标
	第二次	0.009	0.047	0.084	0.056	0.037	0.075	0.056	0.084		
	第三次	0.019	0.056	0.094	0.047	0.084	0.084	0.094	0.094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食堂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 5.06m，出口直径：0.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860	883	837	830	82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87	0.091	0.087	0.090	0.093	0.09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5×10 ⁻⁴	3.09×10 ⁻⁴	2.95×10 ⁻⁴	3.06×10 ⁻⁴	3.17×10 ⁻⁴	3.04×10 ⁻⁴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食堂油烟排口							
		排气筒高度 5.06m, 出口直径: 0.3m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饮食业 油烟	烟气流量 (m ³ /h)	924	952	901	934	89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66	0.064	0.066	0.067	0.059	0.06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5×10 ⁻⁴	2.18×10 ⁻⁴	2.24×10 ⁻⁴	2.29×10 ⁻⁴	1.99×10 ⁻⁴	2.19×10 ⁻⁴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 月 27 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2-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 (m ³ /h)	23754	22744	22329	/
	排放浓度 (mg/m ³)	338	322	327	329
	排放速率 (kg/h)	8.03	7.32	7.30	7.55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2-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8m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标干流量 (m ³ /h)	24760	24895	24865	/	-	-
	排放浓度*(mg/m ³)	<20 (3.62)	<20 (3.25)	<20 (2.53)	<20 (3.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96	0.0809	0.0629	0.0778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8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1）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 ³ /h）	22960	22947	23215	/
	排放浓度（mg/m ³ ）	373	331	342	349
	排放速率（kg/h）	8.56	7.60	7.94	8.03

表 5-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1）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 尘	标干流量（m ³ /h）	25024	25441	25224	/	-	-
	排放浓度*（mg/m ³ ）	<20（2.52）	<20（3.53）	<20（2.85）	<20（2.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31	0.0898	0.0719	0.0749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 排气筒（P2-2）进口 排气筒高度 17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标干流量（m ³ /h）	10556	10296	9848	/
	排放浓度（mg/m ³ ）	329	253	244	275

烟(粉)尘	排放速率(kg/h)	3.47	2.60	2.40	2.82
-------	------------	------	------	------	------

表 5-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月27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 排气筒(P2-2)出口 排气筒高度17m,测孔距地面高度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907	9786	10140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2.25)	<20(3.41)	<20(2.56)	<20(2.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23	0.0334	0.0260	0.0272	4.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月28日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 排气筒(P2-2)进口 排气筒高度17m,测孔距地面高度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694	9949	94484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73	220	256	250	
	排放速率(kg/h)	2.65	2.19	2.43	2.42	

表 5-1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 排气筒(P2-2)出口 排气筒高度17m,测孔距地面高度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844	9637	9766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3.44)	<20(2.31)	<20(3.04)	<20(2.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9	0.0223	0.0297	0.0286	4.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1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月28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3)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3.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3847	23728	23752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6	0.016	0.024	0.019	
	排放速率(kg/h)	3.83×10 ⁻⁴	3.81×10 ⁻⁴	5.72×10 ⁻⁴	4.46×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72	0.060	0.060	0.064	
	排放速率(kg/h)	1.72×10 ⁻³	1.43×10 ⁻³	1.43×10 ⁻³	1.53×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494	0.474	0.506	0.491	
	排放速率(kg/h)	0.0118	0.0112	0.0120	0.0117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m ³ /h)	23917	23847	23988	/	
	排放浓度(mg/m ³)	9.53	8.37	8.48	8.80	
	排放速率(kg/h)	0.228	0.200	0.203	0.210	

标干流量 (m ³ /h)		24059	23776	23847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2)	<20 (18.4)	<20 (15.5)	<20 (16.7)
	排放速率 (kg/h)	0.390	0.437	0.369	0.399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417	1.36	0.966
	排放速率 (kg/h)	0.0269	9.91×10 ⁻³	0.0324	0.0231

表 5-1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3)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5172	25148	25220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2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6.74×10 ⁻⁴	6.76×10 ⁻⁴	6.75×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49	0.307	0.349	0.33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7.72×10 ⁻³	8.80×10 ⁻³	8.44×10 ⁻³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052	25052	2498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5.30	4.73	5.64	5.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18	0.141	0.131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5196	23633	24328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80)	<20 (2.61)	<20 (2.82)	<20 (3.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57	0.0617	0.0686	0.0753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03	0.733	0.559	0.73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173	0.0136	0.0179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9 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3）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3952	23857	23857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9	0.017
	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3.70×10 ⁻⁴	4.62×10 ⁻⁴	4.01×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0	0.050	0.047	0.049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20×10 ⁻³	1.11×10 ⁻³	1.17×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64	0.771	0.705	0.747
	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184	0.0168	0.017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3785	23809	23499	/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9.22	11.0	10.2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20	0.258	0.240
标干流量 (m ³ /h)		24048	24000	24024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5)	<20 (18.0)	<20 (16.5)	<20 (17.0)

烟（粉）尘	排放速率（kg/h）	0.397	0.432	0.396	0.408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1.35	1.11	1.23	1.23
	排放速率（kg/h）	0.0325	0.0266	0.0295	0.0295

表 5-1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3）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4785	24809	25048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98×10 ⁻⁴	1.92×10 ⁻⁴	1.94×10 ⁻⁴	1.95×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23	0.027	0.027	0.02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0×10 ⁻⁴	6.73×10 ⁻⁴	6.80×10 ⁻⁴	6.41×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467	0.473	0.453	0.465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6	0.0117	0.0114	0.0116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24740	24716	24451	/	-	-
		排放浓度（mg/m ³ ）	6.49	5.31	5.61	5.8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0	0.131	0.137	0.143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5026	23209	24307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4.66）	<20（3.83）	<20（3.66）	<20（4.0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7	0.0889	0.0890	0.0983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671	0.731	0.671	0.691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8	0.0169	0.0163	0.0167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1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8 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4）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4141	24199	24306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6	0.016	0.016	0.016
	排放速率（kg/h）	3.89×10 ⁻⁴	3.90×10 ⁻⁴	3.92×10 ⁻⁴	3.91×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113	0.089	0.081	0.094
	排放速率（kg/h）	2.73×10 ⁻³	2.15×10 ⁻³	1.96×10 ⁻³	2.28×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641	0.645	0.605	0.630
	排放速率（kg/h）	0.0155	0.0156	0.0147	0.015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m ³ /h）	24317	24320	24346	/
	排放浓度（mg/m ³ ）	4.83	4.84	4.66	4.78
	排放速率（kg/h）	0.118	0.118	0.114	0.117
标干流量（m ³ /h）		23867	24859	24788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10.2）	<20（10.5）	<20（11.0）	<20（10.6）
	排放速率（kg/h）	0.243	0.261	0.273	0.259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1.00	1.58	1.11	1.23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0.0239	0.0393	0.0275	0.0302
----	-------------	--------	--------	--------	--------

表 5-1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 (P2-4)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5227	26199	26270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0×10 ⁻⁴	2.09×10 ⁻⁴	2.09×10 ⁻⁴	2.06×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36	0.056	0.04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9.39×10 ⁻⁴	1.47×10 ⁻³	1.17×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1	0.378	0.438	0.41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6	9.90×10 ⁻³	0.0115	0.0107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6152	26152	2622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61	1.66	2.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8	0.0693	0.0435	0.0605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4	26199	25084	/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3)	<20 (6.01)	<20 (5.72)	<20 (5.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57	0.143	0.137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55	0.907	0.730	0.731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238	0.0183	0.0189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

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 月 29 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 (P2-4)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4853	25349	25425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6	0.023	0.019
	排放速率 (kg/h)	4.82×10 ⁻⁴	3.95×10 ⁻⁴	5.94×10 ⁻⁴	4.90×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7	0.105	0.105	0.102
	排放速率 (kg/h)	2.41×10 ⁻³	2.66×10 ⁻³	2.67×10 ⁻³	2.58×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2.00	1.92	1.91
	排放速率 (kg/h)	0.0452	0.0507	0.0489	0.048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531	25555	25437	/
	排放浓度 (mg/m ³)	9.74	11.0	11.9	10.9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81	0.303	0.277
标干流量 (m ³ /h)		25703	25792	25010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07)	<20 (9.31)	<20 (10.7)	<20 (9.69)
	排放速率 (kg/h)	0.233	0.240	0.268	0.24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81	1.35	1.54
	排放速率 (kg/h)	0.0378	0.0467	0.0338	0.0394

表 5-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4）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7618	27594	27594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2	0.012	0.012	0.012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3×10 ⁻⁴	3.32×10 ⁻⁴	3.32×10 ⁻⁴	3.33×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68	0.064	0.056	0.063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9×10 ⁻³	1.77×10 ⁻³	1.55×10 ⁻³	1.74×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711	0.687	0.699	0.699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6	0.0190	0.0193	0.0193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27332	27332	27308	/	-	-
	排放浓度（mg/m ³ ）	6.22	7.42	6.06	6.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0	0.203	0.166	0.180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27924	26521	27229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3.92）	<20（4.13）	<20（4.27）	<20（4.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9	0.110	0.116	0.112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1.35	1.00	1.72	1.3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77	0.0265	0.0468	0.0370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0月0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排气筒（P1-2）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251	10469	10311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20×10 ⁻⁵	8.41×10 ⁻⁵	8.28×10 ⁻⁵	8.30×10 ⁻⁵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68	0.072	0.056	0.06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7×10 ⁻⁴	7.57×10 ⁻⁴	5.80×10 ⁻⁴	6.78×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444	0.442	0.361	0.416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5×10 ⁻³	4.62×10 ⁻³	3.73×10 ⁻³	4.30×10 ⁻³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10311	10331	10093	/	-	-
	排放浓度（mg/m ³ ）	3.87	4.50	4.56	4.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9	0.0465	0.0460	0.0441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9874	9855	10192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7.47）	<20（7.50）	<20（6.83）	<20（7.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38	0.0739	0.0696	0.0724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126	0.126	0.160	0.137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8×10 ⁻³	1.28×10 ⁻³	1.63×10 ⁻³	1.40×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排气筒（P1-2）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595	9535	9575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36	0.036	0.040	0.037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7×10 ⁻⁴	3.43×10 ⁻⁴	3.85×10 ⁻⁴	3.58×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88	0.084	0.092	0.08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48×10 ⁻⁴	8.01×10 ⁻⁴	8.84×10 ⁻⁴	8.44×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337	0.312	0.349	0.333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24×10 ⁻³	2.97×10 ⁻³	3.35×10 ⁻³	3.19×10 ⁻³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9654	9733	9951	/	-	-
	排放浓度（mg/m ³ ）	5.60	9.95	9.42	8.3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41	0.0968	0.0937	0.0815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0129	10109	10109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6.07）	<20（8.13）	<20（7.72）	<20（7.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15	0.0822	0.0780	0.0739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249	0.232	0.145	0.209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53×10 ⁻³	2.33×10 ⁻³	1.42×10 ⁻³	2.09×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0月0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3）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45051	45051	45418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8	0.008	0.011	0.009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5×10 ⁻⁴	3.44×10 ⁻⁴	5.20×10 ⁻⁴	4.03×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5	0.027	0.015	0.019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90×10 ⁻⁴	1.20×10 ⁻³	6.93×10 ⁻⁴	8.62×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52	1.37	1.53	1.47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85	0.0616	0.0693	0.0665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45184	45117	45451	/	-	-
	排放浓度（mg/m ³ ）	4.47	5.36	5.08	4.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2	0.242	0.231	0.225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45117	44984	45284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18.3）	<20（18.4）	<20（16.7）	<20（17.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826	0.828	0.756	0.803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420	0.339	0.379	0.379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9	0.0153	0.0172	0.0171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0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P1-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8627	49027	48727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2	0.008	0.009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⁴	5.88×10 ⁻⁴	3.76×10 ⁻⁴	4.51×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28	0.019	0.02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3×10 ⁻⁴	1.37×10 ⁻³	9.41×10 ⁻⁴	1.10×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2	1.24	1.3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9	0.0649	0.0606	0.0641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48494	48860	4876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5.61	5.89	4.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274	0.287	0.228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48289	48761	48522	/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14.2)	<20 (16.0)	<20 (15.1)	<20 (1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86	0.460	0.733	0.626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37	0.253	0.131	0.24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22	6.31×10 ⁻³	0.0116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0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6390	36554	36654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08	0.011	0.011	0.010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6×10 ⁻⁴	4.14×10 ⁻⁴	4.15×10 ⁻⁴	3.68×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1	0.015	0.019	0.015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14×10 ⁻⁴	5.52×10 ⁻⁴	6.92×10 ⁻⁴	5.52×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655	0.698	0.709	0.688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8	0.0255	0.0260	0.0251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36188	36788	36188	/	-	-
	排放浓度（mg/m ³ ）	7.49	7.21	8.26	7.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71	0.265	0.299	0.278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37589	38327	36889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9.68）	<20（9.50）	<20（8.92）	<20（9.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64	0.364	0.329	0.352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357	0.295	0.274	0.309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5	0.0111	9.96×10 ⁻³	0.0115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6436	36167	36167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46	0.061	0.045	0.051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6×10 ⁻³	2.19×10 ⁻³	1.64×10 ⁻³	1.83×10 ⁻³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160	0.152	0.152	0.154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82×10 ⁻³	5.48×10 ⁻³	5.48×10 ⁻³	5.59×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422	0.386	0.398	0.402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4	0.0140	0.0144	0.0146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36133	36167	36100	/	-	-
	排放浓度（mg/m ³ ）	9.00	10.0	7.69	8.9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25	0.362	0.278	0.322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35999	36100	36369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9.18）	<20（7.69）	<20（9.05）	<20（8.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330	0.278	0.329	0.312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110	0.151	0.110	0.124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6×10 ⁻³	5.42×10 ⁻³	4.00×10 ⁻³	4.46×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5）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3299	13275	13323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38	0.038	0.086	0.054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00×10 ⁻⁴	4.99×10 ⁻⁴	1.15×10 ⁻³	7.17×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105	0.098	0.117	0.107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0×10 ⁻³	1.30×10 ⁻³	1.55×10 ⁻³	1.42×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387	0.350	0.605	0.447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5×10 ⁻³	4.64×10 ⁻³	8.06×10 ⁻³	5.95×10 ⁻³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13419	13347	13323	/	-	-
	排放浓度（mg/m ³ ）		4.77	4.81	4.30	4.6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40	0.0642	0.0573	0.0618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2721	13251	12986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4.23）	<20（3.55）	<20（3.37）	<20（3.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38	0.0470	0.0438	0.0482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265	0.287	0.242	0.265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10 ⁻³	3.84×10 ⁻³	3.12×10 ⁻³	3.42×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2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5）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3000	13024	13166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91	0.106	0.098	0.098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8×10 ⁻³	1.38×10 ⁻³	1.30×10 ⁻³	1.29×10 ⁻³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367	0.375	0.439	0.394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8×10 ⁻³	4.88×10 ⁻³	5.79×10 ⁻³	5.15×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871	0.879	1.07	0.939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3	0.0114	0.0141	0.0123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13118	13072	13334	/	-	-
		排放浓度（mg/m ³ ）	4.98	4.94	4.65	4.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53	0.0646	0.0620	0.0640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3454	14506	12929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3.75）	<20（3.94）	<20（3.12）	<20（3.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5	0.0572	0.0403	0.0493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163	0.220	0.174	0.18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5×10 ⁻³	3.19×10 ⁻³	2.20×10 ⁻³	2.51×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P2-6）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6957	16884	16908	/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27	0.030	0.022	0.026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7×10 ⁻⁴	5.00×10 ⁻⁴	3.76×10 ⁻⁴	4.44×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158	0.144	0.156	0.153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7×10 ⁻³	2.44×10 ⁻³	2.63×10 ⁻³	2.58×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1.38	1.35	1.37	1.37	1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3	0.0228	0.0232	0.0231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标干流量（m ³ /h）		16835	16397	16006	/	-	-
	排放浓度（mg/m ³ ）		4.22	4.18	3.92	4.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10	0.0685	0.0627	0.0674	3.4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15570	16859	15886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3.70）	<20（2.80）	<20（3.96）	<20（3.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76	0.0472	0.0629	0.0559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		0.357	0.381	0.300	0.346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92×10 ⁻³	6.41×10 ⁻³	4.77×10 ⁻³	5.70×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 (P2-6)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5507	15822	15701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51	0.051	0.04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6×10 ⁻⁴	8.03×10 ⁻⁴	7.97×10 ⁻⁴	7.56×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47	0.043	0.040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5×10 ⁻⁴	7.42×10 ⁻⁴	6.75×10 ⁻⁴	6.34×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71	0.406	0.395	0.39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5×10 ⁻³	6.43×10 ⁻³	6.19×10 ⁻³	6.13×10 ⁻³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0	15604	1553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9.97	10.0	11.6	1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56	0.180	0.163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5411	15677	15581	/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5.10)	<20 (4.68)	<20 (2.69)	<20 (4.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86	0.0734	0.0419	0.0646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53	0.130	0.095	0.12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³	2.04×10 ⁻³	1.57×10 ⁻³	1.97×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废气 排气筒 (P2-7)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8063	28044	28044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3	0.023	0.011	0.019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8×10 ⁻⁴	6.37×10 ⁻⁴	3.19×10 ⁻⁴	5.31×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034	0.027	0.033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9.56×10 ⁻⁴	7.44×10 ⁻⁴	9.21×10 ⁻⁴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26	1.28	1.25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53	0.0360	0.0352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7757	27700	2768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5	13.0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1	0.346	0.360	0.349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445	28178	28063	/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3.33)	<20 (3.85)	<20 (2.42)	<20 (3.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47	0.108	0.0679	0.0902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12	0.254	0.131	0.19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7×10 ⁻³	7.04×10 ⁻³	3.65×10 ⁻³	5.55×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废气 排气筒 (P2-7)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735	27697	27716	/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1	0.011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8×10 ⁻⁴	3.15×10 ⁻⁴	3.15×10 ⁻⁴	3.16×10 ⁻⁴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2	0.049	0.034	0.042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36×10 ⁻³	9.45×10 ⁻⁴	1.16×10 ⁻³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1.81	1.83	1.8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7	0.0503	0.0506	0.0508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7697	27774	2767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4.5	15.2	1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4	0.403	0.421	0.399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7984	27620	27774	/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38)	<20 (2.94)	<20 (3.41)	<20 (3.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46	0.0812	0.0947	0.0902	3.5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93	0.111	0.131	0.145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2×10 ⁻³	3.04×10 ⁻³	3.61×10 ⁻³	3.99×10 ⁻³	0.2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5-3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 (P1-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9033	115520	117270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8.99)	<20 (8.74)	<20 (9.14)	<20 (8.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7	1.01	1.07	1.05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 (P1-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15859	113542	113712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9.76)	<20 (7.80)	<20 (8.87)	<20 (8.8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	0.886	1.01	1.01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7912	17943	17927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5.15)	<20 (5.88)	<20 (4.78)	<20 (5.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2	0.106	0.0857	0.0946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生产厂房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7056	17626	17809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6.95)	<20 (5.26)	<20 (4.81)	<20 (5.6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9	0.0927	0.0857	0.0991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 (P2-8)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727	23893	24475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 (4.27)	<20 (2.85)	<20 (3.56)	<20 (3.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0	0.0681	0.0871	0.0841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3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8）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2339	23698	21950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3.56）	<20（3.91）	<20（4.63）	<20（4.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95	0.0927	0.102	0.0914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4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5573	32810	34191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4.14）	<20（5.36）	<20（5.95）	<20（5.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7	0.176	0.203	0.175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5-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44882	33846	34191	/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20（5.95）	<20（5.36）	<20（4.76）	<20（5.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8	0.181	0.163	0.184	3.5	达标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烟（粉）尘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42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生产厂房实木 板材车间中央除 尘废气排气筒 (P2-1) 进口	09 月 27 日	截面积 (m ²)	0.4418	0.4418	0.4418
		烟气流量 (m ³ /h)	28199	27006	26513
		烟气温度 (°C)	24.5	24.5	24.5
		大气压 (kPa)	95.91	95.91	95.91
		含湿量 (%)	2.2	2.2	2.2
		平均流速 (m/s)	17.73	16.98	16.67
	09 月 28 日	截面积 (m ²)	0.4418	0.4418	0.4418
		烟气流量 (m ³ /h)	27197	27181	27499
		烟气温度 (°C)	24.1	24.1	24.1
		大气压 (kPa)	96.02	96.02	96.02
		含湿量 (%)	2.2	2.2	2.2
		平均流速 (m/s)	17.10	17.09	17.29
2#生产厂房实木 板材车间中央除 尘废气排气筒 (P2-1) 出口	09 月 27 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量 (m ³ /h)	29679	29842	29806
		烟气温度 (°C)	28.5	28.5	28.5
		大气压 (kPa)	95.68	95.68	95.68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16.40	16.49	16.47

2#生产厂房实木 板材车间中央除 尘废气排气筒 (P2-1) 出口	09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量 (m ³ /h)	29933	30421	30168
		烟气温度 (°C)	28.2	28.2	28.2
		大气压 (kPa)	95.89	95.89	95.89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16.54	16.81	16.67
2#生产厂房沙 发及定制车间 中央除尘废气 排气筒 (P2-2) 进口	09月27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12732	12416	11877
		烟气温度 (°C)	24.9	24.9	24.9
		大气压 (kPa)	95.61	95.61	95.61
		含湿量 (%)	2.8	2.8	2.8
		平均流速 (m/s)	12.51	12.20	11.67
2#生产厂房沙 发及定制车间 中央除尘废气 排气筒 (P2-2) 出口	09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11683	11989	11429
		烟气温度 (°C)	25.6	25.6	25.6
		大气压 (kPa)	95.70	95.70	95.70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11.48	11.78	11.23
2#生产厂房沙 发及定制车间 中央除尘废气 排气筒 (P2-2) 出口	09月27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11704	11561	11979
		烟气温度 (°C)	25.3	25.3	25.3
		大气压 (kPa)	95.62	95.62	95.62
		含湿量 (%)	2.0	2.0	2.0
		平均流速 (m/s)	11.50	11.36	11.77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2-2) 出口	09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烟气流量 (m ³ /h)	11592	11348	11500
		烟气温度 (°C)	24.6	24.6	24.6
		大气压 (kPa)	95.70	95.70	95.70
		含湿量 (%)	2.0	2.0	2.0
		平均流速 (m/s)	11.39	11.15	11.30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P1-2) 出口	10月09日	截面积 (m ²)	0.6400	0.6400	0.6400
		烟气流量 (m ³ /h)	11474	11451	11843
		烟气温度 (°C)	21.3	21.3	21.3
		大气压 (kPa)	96.49	96.49	96.49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4.98	4.97	5.14
	10月10日	截面积 (m ²)	0.6400	0.6400	0.6400
		烟气流量 (m ³ /h)	11796	11773	11773
		烟气温度 (°C)	21.4	21.4	21.4
		大气压 (kPa)	96.30	96.30	96.30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5.12	5.11	5.11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3) 进口	09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8783	28444	28529
		烟气温度 (°C)	26.4	26.4	26.4
		大气压 (kPa)	95.60	95.60	95.60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10.18	10.06	10.09

2#生产厂房实 木板材车间喷 漆房废气排气 筒 (P2-3) 进口	09月29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8501	28444	28472
		烟气温度 (°C)	24.9	24.9	24.9
		大气压 (kPa)	95.90	95.90	95.90
		含湿量 (%)	2.5	2.5	2.5
		平均流速 (m/s)	10.08	10.06	10.07
2#生产厂房实 木板材车间喷 漆房废气 排气筒 (P2-3) 出口	09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9632	27794	28614
		烟气温度 (°C)	26.8	26.8	26.8
		大气压 (kPa)	96.68	96.68	96.68
		含湿量 (%)	2.2	2.2	2.2
		平均流速 (m/s)	10.48	9.83	10.12
	09月29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9632	27483	28783
		烟气温度 (°C)	26.4	26.4	26.4
		大气压 (kPa)	95.90	95.90	95.90
		含湿量 (%)	2.2	2.2	2.2
		平均流速 (m/s)	10.48	9.72	10.18
2#生产厂房实 木板材车间喷 漆房废气排气 筒 (P2-4) 进口	09月28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28529	29801	29716
		烟气温度 (°C)	28.3	28.3	28.3
		大气压 (kPa)	95.75	95.75	95.75
		含湿量 (%)	2.5	2.5	2.5
		平均流速 (m/s)	10.09	10.54	10.51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4) 进口	09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30763	30876	29943
		烟气温度 (°C)	28.4	28.4	28.4
		大气压 (kPa)	96.03	96.03	96.03
		含湿量 (%)	2.5	2.5	2.5
		平均流速 (m/s)	10.88	10.92	10.59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4) 出口	09 月 28 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30819	31158	29829
		烟气温度 (°C)	28.2	28.2	28.2
		大气压 (kPa)	96.02	96.02	96.02
		含湿量 (%)	2.1	2.1	2.1
		平均流速 (m/s)	10.90	11.02	10.55
	09 月 29 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33166	31498	32318
		烟气温度 (°C)	27.9	28.0	27.9
		大气压 (kPa)	96.19	96.10	96.14
		含湿量 (%)	2.2	2.1	2.1
		平均流速 (m/s)	11.73	11.14	11.43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P1-3) 出口	10 月 09 日	截面积 (m ²)	1.1000	1.1000	1.1000
		烟气流量 (m ³ /h)	53539	53381	53737
		烟气温度 (°C)	26.2	26.2	26.2
		大气压 (kPa)	96.52	96.52	96.52
		含湿量 (%)	3.1	3.1	3.1
		平均流速 (m/s)	13.52	13.48	13.57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P1-3) 出口	10月10日	截面积 (m ²)	1.1000	1.1000	1.1000
		烟气流量 (m ³ /h)	57420	57974	57697
		烟气温度 (°C)	26.9	26.9	26.9
		大气压 (kPa)	96.38	96.38	96.38
		含湿量 (%)	2.9	2.9	2.9
		平均流速 (m/s)	14.50	14.64	14.57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P1-4) 出口	10月09日	截面积 (m ²)	1.1000	1.1000	1.1000
		烟气流量 (m ³ /h)	44392	45263	43560
		烟气温度 (°C)	27.2	27.2	27.2
		大气压 (kPa)	97.06	97.06	97.06
		含湿量 (%)	2.9	2.9	2.9
		平均流速 (m/s)	11.21	11.43	11.00
	10月10日	截面积 (m ²)	1.1000	1.1000	1.1000
		烟气流量 (m ³ /h)	42332	42451	42768
		烟气温度 (°C)	26.6	26.6	26.6
		大气压 (kPa)	96.89	96.89	96.89
		含湿量 (%)	2.5	2.5	2.5
		平均流速 (m/s)	10.69	10.72	10.80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5) 出口	10月09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4929	15551	15240
		烟气温度 (°C)	26.0	26.0	26.0
		大气压 (kPa)	97.38	97.38	97.38
		含湿量 (%)	2.9	2.9	2.9
		平均流速 (m/s)	5.28	5.50	5.39

2#生产厂房实 木地板车间喷 漆房废气排气 筒 (P2-5) 出口	10月10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5918	17163	15296
		烟气温度 (°C)	27.6	27.6	27.6
		大气压 (kPa)	97.01	97.01	97.01
		含湿量 (%)	2.8	2.8	2.8
		平均流速 (m/s)	5.63	6.07	5.41
2#生产厂房实 木地板车间喷 漆房废气排气 筒 (P2-6) 出口	10月09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8096	19594	18463
		烟气温度 (°C)	22.4	22.4	22.4
		大气压 (kPa)	96.82	96.82	96.82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6.40	6.93	6.53
	10月10日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烟气流量 (m ³ /h)	17954	18265	18152
		烟气温度 (°C)	21.7	21.7	21.7
		大气压 (kPa)	96.40	96.40	96.40
		含湿量 (%)	2.6	2.6	2.6
		平均流速 (m/s)	6.35	6.46	6.42
2#生产厂房定 制车间废气排 气筒 (P2-7) 出 口	10月09日	截面积 (m ²)	0.6300	0.6300	0.6300
		烟气流量 (m ³ /h)	33771	33453	33317
		烟气温度 (°C)	28.2	28.2	28.2
		大气压 (kPa)	96.96	96.96	96.96
		含湿量 (%)	2.9	2.9	2.9
		平均流速 (m/s)	14.89	14.75	14.69

2#生产厂房定制车间废气排气筒 (P2-7) 出口	10月10日	截面积 (m ²)	0.6300	0.6300	0.6300
		烟气流量 (m ³ /h)	33158	32727	32909
		烟气温度 (°C)	26.4	26.4	26.4
		大气压 (kPa)	96.56	96.56	96.56
		含湿量 (%)	2.9	2.9	2.9
		平均流速 (m/s)	14.62	14.43	14.51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 (P1-1) 出口	10月11日	截面积 (m ²)	6.2900	6.2900	6.2900
		烟气流量 (m ³ /h)	138581	134505	136543
		烟气温度 (°C)	18.6	18.6	18.6
		大气压 (kPa)	96.30	96.30	96.30
		含湿量 (%)	3.6	3.6	3.6
		平均流速 (m/s)	6.12	5.94	6.03
	10月12日	截面积 (m ²)	6.2900	6.2900	6.2900
		烟气流量 (m ³ /h)	135864	133147	133373
		烟气温度 (°C)	19.8	19.8	19.8
		大气压 (kPa)	96.37	96.37	96.37
		含湿量 (%)	3.9	3.9	3.9
		平均流速 (m/s)	6.00	5.88	5.89
1#生产厂房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1-5) 出口	10月11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量 (m ³ /h)	21156	21192	21174
		烟气温度 (°C)	25.3	25.3	25.3
		大气压 (kPa)	96.12	96.12	96.12
		含湿量 (%)	2.4	2.4	2.4
		平均流速 (m/s)	11.69	11.71	11.70

1#生产厂房中央 除尘废气排气筒 (P1-5) 出口	10月12日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量 (m ³ /h)	20052	20721	20938
		烟气温度 (°C)	25.4	25.4	25.4
		大气压 (kPa)	96.41	96.41	96.41
		含湿量 (%)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11.08	11.45	11.57
2#生产厂房底 漆打磨废气排 气筒 (P2-8) 出 口	10月11日	截面积 (m ²)	6.2900	6.2900	6.2900
		烟气流量 (m ³ /h)	26493	27852	28531
		烟气温度 (°C)	23.5	23.5	23.5
		大气压 (kPa)	96.72	96.72	96.72
		含湿量 (%)	2.4	2.4	2.4
		平均流速 (m/s)	1.17	1.23	1.26
	10月12日	截面积 (m ²)	6.2900	6.2900	6.2900
		烟气流量 (m ³ /h)	26041	27626	25588
		烟气温度 (°C)	23.5	23.5	23.5
		大气压 (kPa)	96.72	96.72	96.72
		含湿量 (%)	2.4	2.4	2.4
		平均流速 (m/s)	1.15	1.22	1.13
2#生产厂房底 漆打磨废气排 气筒 (P2-9) 出 口	10月11日	截面积 (m ²)	11.2200	11.2200	11.2200
		烟气流量 (m ³ /h)	41604	38372	39988
		烟气温度 (°C)	24.9	24.9	24.9
		大气压 (kPa)	96.76	96.76	96.76
		含湿量 (%)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1.03	0.95	0.99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	10月12日	截面积 (m ²)	11.2200	11.2200	11.2200
		烟气流量 (m ³ /h)	40796	39584	39988
		烟气温度 (°C)	24.9	24.9	24.9
		大气压 (kPa)	96.76	96.76	96.76
		含湿量 (%)	2.3	2.3	2.3
		平均流速 (m/s)	1.01	0.98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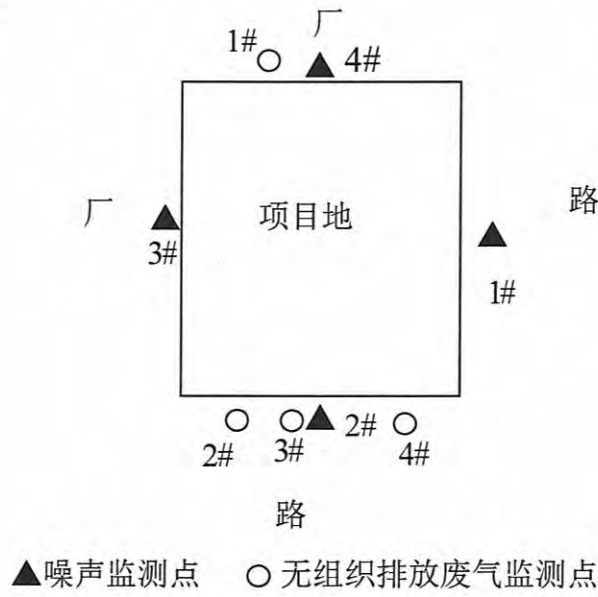
表 5-4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日期	时段			
1#项目地厂界东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8	昼间 65	达标
	10月12日	昼间	58		
2#项目地厂界南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5		
	10月12日	昼间	56		
3#项目地厂界西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6		
	10月12日	昼间	57		
4#项目地厂界北侧外 1m 处	10月11日	昼间	57		
	10月12日	昼间	55		

结论: 本次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杨玲; 审核: 胡明; 签发: 周白蓉

日期: 2020.10.30; 日期: 2020.10.30; 日期: 2020.10.30

编号：成建量【2018】（10）号

附件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表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8月8日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洪	联系人	刘建	
联系电话	13648086400	传真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70.7	环保投资比例 (%)
计划投产日期	已投产	年生产时间 (天)	300	
主要产品	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及定制柜等	年产量	2000 套	

一、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环保治理设施情况等）

1、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原项目已建的 2#预留厂房（1F，占地面积 19000m²），扩建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及定制柜 2000 套的生产规模。

2、生产设备：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位置
1	高速自动刨料机	1 台	MJ274	实木、板式车间
2	精密推台锯	5 台	MJ6132B	
3	自动单片纵锯机	1 台	MJ153A	
4	木工平刨床	2 台	MB503A	
5	单面木工压刨床	1 台	MB104BM	
6	梳齿榫开榫机	1 台	MXA4015	
7	半自动梳齿对接机	1 台	MH1525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MJ346A		
9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4台	MX5317		
10	木工铣床	5台	MX5068		
11	台式钻床	1台	Z4132		
12	宽带砂光机	1台	SGJ630R-RPA		
13	立式窜动磨光机	2台	MM2617		
14	电脑裁板锯	1台	NP330F		
15	冷压机	11台	YJ985-8		
16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1台	MZB73216L		
1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台	MX5117B		
18	砂带机	1台	MM2225B		
19	双桶布袋吸尘机	若干	佛山昊扬 MF9030		
20	自动封边机	2台	MFB60C		
21	面漆房	6个	水帘式, 12m×6m×3m		
22	底漆房	4个	水帘式, 10m×5.5m×3m		
23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含集气罩及管道		
24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5套	单台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25	细木工带锯床	1台	MJ346		沙发车间
26	精密推台锯	1台	MJ6132B		
27	沙发自动裁剪机	1台	SF-8000SL		
28	缝纫机	25台	/		
29	钉枪	若干	/		
30	空压机	1台	/		
31	裁刀	若干	/		
3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MX5117B	定制车间	
3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MX5115A		
34	木工斜口平刨床	1台	MBL503		
35	单面木斜口压刨床	1台	MB105BM		
36	液压冷压机	3台	YW-50		
37	面漆房	1个	水帘式,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MJ346A		
9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4台	MX5317		
10	木工铣床	5台	MX5068		
11	台式钻床	1台	Z4132		
12	宽带砂光机	1台	SGJ630R-RPA		
13	立式窜动磨光机	2台	MM2617		
14	电脑裁板锯	1台	NP330F		
15	冷压机	11台	YJ985-8		
16	六排多轴木工钻床	1台	MZB73216L		
17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台	MX5117B		
18	砂带机	1台	MM2225B		
19	双桶布袋吸尘机	若干	佛山昊扬 MF9030		
20	自动封边机	2台	MFB60C		
21	面漆房	6个	水帘式, 12m×6m×3m		
22	底漆房	4个	水帘式, 10m×5.5m×3m		
23	中央除尘系统	1套	含集气罩及管道		
24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5套	单台风机风量 45000m ³ /h		
25	细木工带锯床	1台	MJ346		沙发车间
26	精密推台锯	1台	MJ6132B		
27	沙发自动裁剪机	1台	SF-8000SL		
28	缝纫机	25台	/		
29	钉枪	若干	/		
30	空压机	1台	/		
31	裁刀	若干	/		
32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MX5117B	定制车间	
3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台	MX5115A		
34	木工斜口平刨床	1台	MBL503		
35	单面木斜口压刨床	1台	MB105BM		
36	液压冷压机	3台	YW-50		
37	面漆房	1个	水帘式,		

(2) **底漆打磨粉尘**：底漆打磨在四面密闭有顶棚的无尘打磨房进行，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侧吸风，风机风量 18000m³/h，收集率按 90%计），使底漆打磨房内形成负压，经末端 1 套水幕除尘装置（除尘效率按 80%计）进行过滤处理，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灰工打磨粉尘**：灰工打磨在四面密闭有顶棚的无尘打磨房进行，灰工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侧吸风，风机风量 35000m³/h，收集率按 90%计），使灰工打磨房内形成负压，经末端 1 套水幕除尘装置（除尘效率按 80%计）进行过滤处理，粉尘在水池内掉落，定期清理沉渣，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 **胶合有机废气**：胶合废气在实木、板式车间和定制车间封边和冷压工序、沙发车间海绵造型及粘绵 3 处工序“三面彩钢和顶棚封闭+推拉门”的密闭房间中产生，对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收集率 95%，单台设备风机风量 45000m³/h）集气后分别引入实木、板式车间面漆房和沙发、定制车间 2 处设置的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实木、板式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 5#、6#面漆房共用 3#废气处理系统和 3#排气筒，定制车间封边冷压工序及沙发车间粘绵工序废气处理系统及排气筒与定制车间喷漆房共用 6#废气处理系统和 6#排气筒）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喷漆有机废气**：喷漆有机废气在实木、板式车间 10 座密闭水帘喷漆房和定制车间 2 座密闭水帘喷漆房产生，对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抽风（单台设备风机风量 45000m³/h，收集率 95%）引入 6 套水幕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实木、板式车间 5 套+5 根排气筒，定制车间 1 套+1 根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4%，水帘+水幕喷淋塔漆雾处理效率 99%）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6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喷漆房水帘循环水池、打磨房循环水池及废气处理系统水幕喷淋塔定期排放 1.86m³/d，生活污水排水量 2.55m³/d，则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4.41m³/d。喷漆房、打磨房及水幕喷淋塔定期排水经絮凝沉淀后分批次进入预处理池和二级生化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沙渠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西河，远期建材产业园

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后，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羊头堰。

噪声：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经过处理措施处理及管理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生活垃圾和污泥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木质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粉尘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隔油池废油委托有合法手续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废油及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喷漆房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等和废油漆桶、废胶桶定期交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2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木质粉尘(颗粒物)	颗粒物	集气罩35套+2套中央除尘系统+2根15m排气筒(处理效率98%)
	底漆打磨粉尘	颗粒物	3套水幕除尘+水洗球系统+2根15m排气筒(处理效率80%)
	灰工打磨粉尘	颗粒物	2套水幕+水洗球除尘系统,处理效率80%
	胶合有机废气	VOCs	水帘(12套)+喷淋塔除漆雾(6套,处理效率99%)+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处理系统(6套,处理效率94%)+6根15m高排气筒
	喷漆有机废气	VOCs 漆雾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1套(处理效率85%)+烟道排放
水污染物	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站+近期进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木质边角料	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
		中央除尘及灰工打磨粉尘	
		食堂厨余、隔油池废油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	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废活性炭	
喷漆房劳保用品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漆桶、废胶桶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487	电 (万千瓦时/年)	10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万 m ³ /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年)	拟排放去向
废水 (企业排口)	化学需氧量	500	0.6615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 厂
	氨氮	45	0.0595	
	总磷	8	0.0106	
废水 (污水处理 厂排口—近 期)	化学需氧量	50	0.0662	西河
	氨氮	5	0.0066	
	总磷	0.5	0.0007	
废水 (污水处理 厂排口—远 期)	化学需氧量	30	0.0397	羊头堰
	氨氮	1.5	0.002	
	总磷	0.3	0.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	/	排入大气
	氮氧化物	/	/	

	工业粉尘	/	0.2203	
	挥发性有机物	/	0.178	

备注(说明测算方法):

一、本项目排污状况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41\text{m}^3/\text{d}$,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核算, 近期沙渠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 5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核算, 远期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浓度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COD_{Cr}: 30mg/L ; 氨氮: 1.5mg/L ; 总磷 0.3mg/L)进行核算:

1-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排口:

COD: $500\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6615\text{t/a}$;

氨氮: $45\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595\text{t/a}$;

总磷: $8\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106\text{t/a}$ 。

1-2: 排入受纳水体, 污水处理厂排口

1-2-1: 经沙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西河(近期);

COD: $50\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662\text{t/a}$;

氨氮: $5\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066\text{t/a}$;

总磷: $0.5\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007\text{t/a}$ 。

1-2-2: 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羊头堰(远期);

COD: $30\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397\text{t/a}$;

氨氮: $1.5\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02\text{t/a}$;

总磷: $0.3\text{mg/L} \times 4.41\text{m}^3/\text{d} \div 1000 \times 300\text{d} \div 1000 = 0.0004\text{t/a}$ 。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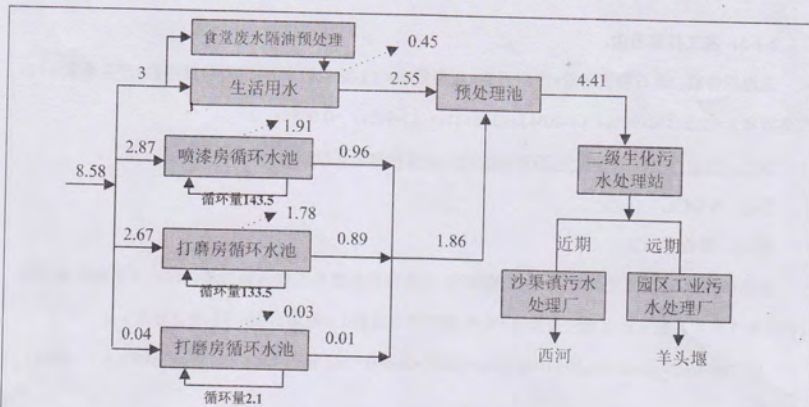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废气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仅为工业粉尘和 VOCs。其总量指标如下:

2-1: 粉尘

2-1-1: 工艺粉尘:

有组织排放: 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板材使用量×产尘系数×收集效率×(1-中央除尘器除尘效率), 即 $300\text{m}^3/\text{a} \times 0.01\text{t}/\text{m}^3 \times 95\% \times (1-98\%) = 0.057\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项目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效率为 95%, 按照物料预测产生量,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板材使用量×产尘系数×(1-收集效率)), 即 $300\text{m}^3/\text{a} \times 0.01\text{t}/\text{m}^3 \times (1-95\%) = 0.15\text{t}/\text{a}$ 。

合计: $0.057\text{t}/\text{a} + 0.15\text{t}/\text{a} = 0.207\text{t}/\text{a}$

2-1-2: 底漆打磨粉尘:

有组织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底漆使用量×产尘系数×收集效率×(1-除尘效率), 即 $3.021\text{t}/\text{a} \times 1\% \times 90\% \times (1-80\%) = 0.005\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项目底漆无尘打磨房收集效率为 90%, 按照物料预测产生量, 底漆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底漆打磨粉尘×产尘系数×(1-净化效率)), 即 $3.021\text{t}/\text{a} \times 1\% \times (1-90\%) = 0.0003\text{t}/\text{a}$ 。

合计: $0.005\text{t}/\text{a} + 0.0003\text{t}/\text{a} = 0.0053\text{t}/\text{a}$

2-1-3: 灰工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滑石粉使用量 \times 产尘系数 \times 收集效率 \times (1-除尘效率)+滑石粉使用量 \times 产尘系数 \times (1-收集效率) $=3t/a \times 1\% \times 90\% \times (1-80\%) + 3t/a \times 1\% \times (1-90\%) = 0.008t/a$ 。

综上, 项目粉尘排放总量 $=0.207t/a + 0.0053t/a + 0.008t/a = 0.2203t/a$

2-2: VOCs

2-2-1: 胶合 VOCs

有组织排放: (白乳胶使用量 \div 白乳胶密度 \times 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含量 $\div 1000$ + 热熔胶使用量 \times 有机废气产生系数 \div 沙发喷胶使用量 \times 有机废气产生系数) \times 收集效率 \times (1-净化效率) =

$$(1.7t/a \div 0.924g/cm^3 \times 56g/L \div 1000 + 1t/a \times 0.31\% \div 3t/a \div 0.924g/cm^3 \times 428g/L \div 1000) \times 95\% \times (1-94\%) = 0.085t/a$$

无组织排放: 项目胶合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按照物料预测产生量, 胶合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白乳胶使用量 \div 白乳胶密度 \times 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含量 $\div 1000$ + 热熔胶使用量 \times 有机废气产生系数 \div 沙发喷胶使用量 \times 有机废气产生系数) \times (1-收集效率) 即:

$$(1.7t/a \div 0.924g/cm^3 \times 56g/L \div 1000 + 1t/a \times 0.31\% \div 3t/a \div 0.924g/cm^3 \times 428g/L \div 1000) \times (1-95\%) = 0.075t/a$$

$$\text{合计: } 0.085t/a + 0.075t/a = 0.16t/a$$

2-2-2: 喷漆 VOCs

有组织排放: (油漆使用量 \div 油漆密度 \times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含量 $\div 1000cm^3/L$) \times 产生系数 \times 收集效率 \times (1-净化效率) =

$$(2.93t/a \div 1.14g/cm^3 \times 25.6g/L \div 1000cm^3/L + 5.39t/a \div 1.14g/cm^3 \times 23g/L \div 1000cm^3/L) \times 95\% \times (1-94\%) = 0.01t/a$$

无组织排放: 由于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5%, 喷漆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油漆使用量 \div 油漆密度 \times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含量 $\div 1000cm^3/L$) \times (1-收集率), 即

$$(2.93t/a \div 1.14g/cm^3 \times 25.6g/L \div 1000cm^3/L + 5.39t/a \div 1.14g/cm^3 \times 23g/L \div 1000cm^3/L) \times (1-95\%) = 0.008t/a$$

$$\text{合计: } 0.01t/a + 0.008t/a = 0.018t/a$$

综上,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16t/a + 0.018t/a = 0.178t/a$

二、VOCs “三本账” 情况

本项目 VOCs 指标来源于原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以新带老的削减量。

1、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前，原项目 VOCs 排放量

根据《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项目设置 2 个喷漆房，全部采用油性漆，喷漆有机废气（VOCs 及苯系物）经收集后由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在加厚、贴纸等工序乳胶挥发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喷漆工序：原项目油性漆使用量 6.21t/a（其中底漆 4.14t/a，面漆 2.07t/a），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喷漆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4.14\text{t/a} \div 1.3\text{g/cm}^3 \times 579\text{g/L} \div 1000\text{cm}^3/\text{L} + 2.07\text{t/a} \div 1.3\text{g/cm}^3 \times 538\text{g/L} \div 1000\text{cm}^3/\text{L}) \times 90\% \times (1-90\%) = 0.25\text{t/a}$$

喷漆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4.14\text{t/a} \div 1.3\text{g/cm}^3 \times 579\text{g/L} \div 1000\text{cm}^3/\text{L} + 2.07\text{t/a} \div 1.3\text{g/cm}^3 \times 538\text{g/L} \div 1000\text{cm}^3/\text{L}) \times (1-90\%) = 0.27\text{t/a}$$

喷漆 VOCs 排放量：

$$0.25\text{t/a} + 0.27\text{t/a} = 0.52\text{t/a}$$

乳胶挥发：原项目乳胶使用量 0.9t/a，乳胶挥发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则乳胶挥发 VOCs 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0.9\text{t/a} \div 0.924\text{g/cm}^3 \times 56\text{g/L} \div 1000 = 0.055\text{t/a}$ 。

原项目在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055\text{t/a} + 0.52\text{t/a} = 0.575\text{t/a}$$

喷漆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

$$(4.14\text{t/a} \times 16\% + 2.07\text{t/a} \times 2\%) \times 90\% \times (1-90\%) = 0.064\text{t/a}$$

喷漆苯系物无组织排放量：

$$(4.14\text{t/a} \times 16\% + 2.07\text{t/a} \times 2\%) \times (1-90\%) = 0.07\text{t/a}$$

苯系物排放总量： $0.064\text{t/a} + 0.07\text{t/a} = 0.134\text{t/a}$ 。

2、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1)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后，原项目 VOCs 排放量

喷漆工序：原项目喷漆房全部采用油性漆，油漆使用量为 6.21t/a，（其中底漆 4.14t/a，面漆 2.07t/a），

采用过滤网+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根据当前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应使用水性漆比例占比 62.6%（其中水性面漆 1.3t/a，水性底漆 2.59t/a，一般底漆 1.55t/a，一般面漆 0.77t/a），将过滤网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4%）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1.3t/a+1.14g/cm^3 \times 25.6g/L+1000cm^3/L+2.59t/a+1.14g/cm^3 \times 23g/L+1000cm^3/L+1.55t/a+1.3g/cm^3 \times 579g/L+1000cm^3/L+0.77t/a+1.3g/cm^3 \times 538g/L+1000cm^3/L) \times 90\% \times (1-94\%) = 0.059t/a$$

喷漆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1.3t/a+1.14g/cm^3 \times 25.6g/L+1000cm^3/L+2.59t/a+1.14g/cm^3 \times 23g/L+1000cm^3/L+1.55t/a+1.3g/cm^3 \times 579g/L+1000cm^3/L+0.77t/a+1.3g/cm^3 \times 538g/L+1000cm^3/L) \times (1-90\%) = 0.109t/a$$

喷漆 VOCs 排放量：

$$0.059t/a+0.109t/a=0.168t/a$$

乳胶挥发：原项目乳胶使用量为 0.9t/a，原项目未对乳胶挥发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置。根据当前环保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贴纸工作区密闭，抽风将废气集中收集引入喷漆房设置的 3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4%）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乳胶挥发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9t/a+0.924g/cm^3 \times 56g/L+1000 \times 90\% \times (1-94\%) = 0.003t/a$$

乳胶挥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

$$0.9t/a+0.924g/cm^3 \times 56g/L+1000 \times (1-90\%) = 0.006t/a$$

乳胶挥发 VOCs 排放量：

$$0.003t/a+0.006t/a=0.009t/a$$

原项目在 VOCs 经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168t/a+0.009t/a=0.177t/a$$

喷漆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

$$(1.55\text{t/a} \times 16\% + 0.77\text{t/a} \times 2\%) \times 90\% \times (1-94\%) = 0.014\text{t/a}$$

喷漆苯系物无组织排放量:

$$(1.55\text{t/a} \times 16\% + 0.77\text{t/a} \times 2\%) \times (1-90\%) = 0.026\text{t/a}$$

苯系物排放总量:

$$0.014\text{t/a} + 0.026\text{t/a} = 0.04\text{t/a}$$

(2)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后,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在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后 VOCs 排放量为 0.178t/a。

(3)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后, 全厂 VOCs 排放量

$$0.177\text{t/a} + 0.178\text{t/a} = 0.355\text{t/a}$$

苯系物排放量为 0.04t/a

3、VOCs 新增削减量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后, VOCs 新增削减量:

$$0.355\text{t/a} - 0.575\text{t/a} = -0.22\text{t/a} < 0。$$

本项目不新增 VOCs 总量, 本项目 VOCs 指标来源于原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以新带老的削减量。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状况表

污染物类别	名称	原项目总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新增总量(t/a)	建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量(t/a)	增减量(t/a)	
废水	厂排口	COD	0.633	0	0.6615	1.2945	+0.6615
		NH ₃ -N	0.035	0	0.0595	0.0945	+0.0595
		TP	0.0085	0	0.0106	0.0191	+0.0106
	沙集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0.053	0	0.0662	0.1192	+0.0662
		NH ₃ -N	0.0053	0	0.0066	0.0119	+0.0066
		TP	0.0005	0	0.0007	0.0012	+0.0007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0.0318	0	0.0397	0.0715	+0.0397
		NH ₃ -N	0.0016	0	0.002	0.0036	+0.002
		TP	0.0003	0	0.0004	0.0007	+0.0004
废气	粉尘	1.19	0	0.2203	1.4103	+0.2203	
	VOCs	0.575	0.398	0.178	0.355	-0.22	
	苯系物	0.134	0.094	0	0.04	-0.094	

四、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及替换方案

1.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拟在成都市大邑县经开区（沙渠）园区沙新路 370 号，利用原项目已建的 2#预留厂房（占地面积 19000m²），扩建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及定制柜 2000 套的生产规模。

2.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二级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近期）经沙渠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远期）经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排入羊头堰。项目企业排口新增化学需氧量 0.6615 吨/年，氨氮 0.0595 吨/年；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近期），沙渠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新增化学需氧量 0.0662 吨/年，氨氮 0.0066 吨/年；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远期），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新增化学需氧量 0.039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开料、钻孔、铣型、底漆打磨和灰工打磨粉尘经中央除尘或水幕除尘过滤处理外排，进入大气环境。项目新增粉尘 0.2203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粉尘 0.062 吨/年，无组织排放粉尘 0.1583 吨/年。胶合和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幕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外排，进入大气环境。“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17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095 吨/年，无组织排放 0.083 吨/年。

3. 本项目 VOCs 指标来源于原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后削减量。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前，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原有项目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57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25 吨/年，无组织排放 0.325 吨/年。在 VOCs 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后，全厂（本项目与原项目）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35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157 吨/年，无组织排放 0.198 吨/年。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0.2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0.093 吨/年，无组织排放-0.127 吨/年。

4. 该项目所需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662 吨/年，氨氮 0.0066 吨/年，恳请市局调剂解决。待我县 2018 年减排项目认定后予以调还。

5. 该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粉尘 0.2203 吨/年，拟两倍 0.4406 吨/年在我县 2017 年认定的 5 家（大邑县久盛纸厂、大邑县三岔胶合板厂、成都市大邑县盛望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成都蜀之源酒业有限公司、大邑县悦来造纸厂唐场分厂）“煤改气”减排项目中预支。

该项目所需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178 吨/年，“以新带老”不另调剂总量。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35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0.157 吨/年，无组织排放 0.198 吨/年。

6. 本项目实施后，我县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662 吨/年，氨氮 0.0066 吨/年，粉尘 0.2203 吨/年，对我县完成 2018 年总量减排任务影响不大。

同意该项目实施。

经办人：

审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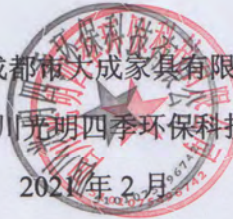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6日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总量控制指标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单位：四川光明四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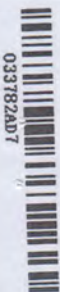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类别	家具制造业 C2110		
文件类型	评估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56447266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尧明四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ACY49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云	2016035550350000003511550205	BH019855	唐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羊德兵	项目基本情况、总量指标无法满足原因、验收监测情况、公司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结论	BH038370	羊德兵
唐云	审核	BH019855	唐云

查询代码:



033782AD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GACY494P

名称 四川光明四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欣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 节能产品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工程产品研究及服务; 环保工程; 土壤修复工程、生态工程设计及施工;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环境监测、节能评估; 环境污染治理; 土地规划;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双丰路53号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2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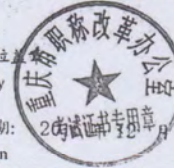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5503500
File No. 00003511550205



姓名: 唐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03月1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15日
Issued on



成都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唐云

验证码: 3258516277743848197

社会保障号码(身份证号): 140104196503142211

社保个人编码: 325851627

(一) 最近两年成都市城镇职工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单位编码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1810															
201811															
201812															
201901															
201902															
201903															
201904															
201905															
201906															
201907															
201908															
201909															
201910															
201911															
201912															
202001															
202002															
202003															
202004															
202005															
202006															
202007															
202008	1106662	2897.00	0.00	215.76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202009	1106662	2897.00	0.00	215.76	3236.00	216.81	64.72	3236.00	25.89	0.00	3236.00	25.89	0.00	3236.00	0.00

表格说明: 1. 缴费明细表中空格为未缴费或中断缴费; 2. 缴费明细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106662 四川米迦四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证说明: 1.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 不加盖红色公章, 如需纸质原件, 请登陆 <http://china.chengde.gov.cn>, 凭本证明左上角验证码验证; 2. 本验证码的有效期限为2020年11月16日。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有效期与验证码可多次使用; 4. 验证码由“个人参保单位”、“参保地”、“参保人姓名”、“参保日期”、“参保人身份证号”组成。
 特别申明: 成都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专用章经四川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中心认证, 与红色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评估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2010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规模化的民营家私企业。2013年建设《新建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项目》，主要产品为民用板式家具，年产600套的生产规模，2013年5月，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了环评审批（大环建[2013]68号）和环保竣工验收（大环建正验[2015]15号）。

2018年，在原项目已建成的2#预留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的生产能力。2018年7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达到了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198号文）。

2020年2月，由于“新冠病毒”爆发，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较大的市场冲击，公司决定对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拆除5间喷漆房及其配套污染治理措施，同时对2#厂房间布置进行一定调整。调整后，喷漆房数量由原有的12个减少至7个，同时喷漆量减小。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27日至09月29日、10月09日至10月1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对“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1#厂房面漆房排气筒1根、底漆房排气筒2根排气筒，中央除尘排气筒1根，干砂房排气筒1根；2#厂房“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设置中央除尘装置废气排气筒2根、打磨车间废气排气筒2根、有机废气排气筒4根。全厂共有排气筒13根。

二、总量指标无法满足原因

（一）环评阶段预测污染物产生情况

1、1#厂房项目环评阶段预测污染物产生情况

（1）颗粒物

通过对同类型生产工艺类比分析，车间产生的粉尘量约1.60kg/h，约4.48t/a，废气收集再由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0%以上，最终粉尘排放量约0.16kg/h，约0.448t/a。

(2) 喷漆废气

油漆废气的产生包括调漆房调配过程挥发的废气、喷漆房喷漆时排放的废气和喷漆完成后晾干房内挥发的废气。喷漆房内使用PU油漆，年用量2t，油漆稀释剂年用量1.4t，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为7%，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总含量为0.1%；稀释剂由甲苯、二甲苯及醋酸丁酯组成，比例为60%：25%：15%。按照甲苯、二甲苯全部挥发计算，则甲苯产生量为0.331kg/h（0.93t/a），二甲苯产生量为0.158kg/h（0.435t/a）。

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去漆雾后的其余废气；调漆房以及晾干房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抽风口处设置的两个过滤网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过两个15m排气筒排放，过滤网及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吸附效率按照90%计算：

甲苯排放量： $0.93t/a \times (1-90\%) = 0.093t/a$ ；

二甲苯排放量： $0.435t/a \times (1-90\%) = 0.0435t/a$ ；

综上，1#厂房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6kg/h \times 8h \times 350d \times 10^{-3} = 0.448t/a$ 。

(2) 喷漆废气

项目苯系物有组织排放量： $0.093t/a + 0.0435t/a = 0.1365t/a$ ；（环评中未进行VOCs的预测分析）。

2、2#厂房项目环评阶段预测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颗粒物

1) 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

木质家具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0.01t/m³木料，实木板材车间年使用实木用量为100m³/a，年使用板材用量为100m³/a，即木料年使用总量为200m³/a；沙发及定制车间年使用板材用量为100m³/a，则沙发及定制车间工艺粉尘产生量为1t/a，产生速率为0.417kg/h（以年300个工作日，日均工作8小时计，风机最大处理风量为30000m³/h）。

实木板材车间颗粒物产生量=200×0.01=2t/a;

沙发及定制车间颗粒物产生量=100×0.01=1t/a;

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效率可大于99.5%，环评按98%计，集气罩的收集率按95%计，则：

实木及板材车间颗粒物排放量：2t/a×95%×(1-98%)=0.038t/a;

沙发及定制车间颗粒物排放量：1t/a×95%×(1-98%)=0.019t/a。

2) 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按照底漆中固体成分(3.021t/a)的1%计，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03t/a，0.013kg/h。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侧吸风，风量分别为12000m³/h和6000m³/h，收集率90%计)，使底漆打磨房内形成负压，经末端3套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除尘效率按80%计)进行过滤处理，尾气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排放量：0.03t/a×90%×(1-80%)=0.0054t/a。

3) 灰工打磨粉尘

打磨滑石粉的过程将产生粉尘，根据类比分析，该过程粉尘产生量按1%原料用量计，则打磨滑石粉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3t/a，0.013kg/h。灰工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侧吸风，风机风量35000m³/h，收集率按90%计)，使底漆打磨房内形成负压，经末端2套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除尘效率按80%计)进行过滤处理。

灰工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03t/a×90%×(1-80%)+0.03t/a×0.1=0.0084t/a。

综上，2#厂房粉尘有组织总排放量：0.038t/a+0.019t/a+0.0054t/a=0.0624t/a

(2) 胶合废气

项目实木板材车间和定制车间白乳胶使用量分别为1.2t/a，0.5t/a，热熔胶使用量分别为0.8t/a，0.2t/a，沙发车间沙发喷胶使用量为3t/a。根据其成分可知，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56g/L，密度为0.924g/cm³，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0.31%，沙发喷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为428g/L，考虑最不利情况，总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对实木、板式车间和定制车间封边和冷压工序、沙发车间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3处均采用“三面彩钢和顶棚遮盖+推拉门”的方式隔建成密闭房间，并集中所有

的冷压、封边工序及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在对应区域进行，对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集气后分别引入实木、板式车间面漆房和沙发、定制车间2处设置的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收集效率按95%，处理效率按94%计，则：

$$\begin{aligned} \text{胶合有机废气排放量} &: (1.2\text{t/a} \times 56\text{g/L} \div 0.924\text{g/cm}^3 \div 1000 + 0.5\text{t/a} \times 56\text{g/L} \div \\ &0.924\text{g/cm}^3 \div 1000 + 0.8\text{t/a} \times 0.31\% + 0.2\text{t/a} \times 0.31\% + 3\text{t/a} \times 428\text{g/L} \div 0.924\text{g/cm}^3 \div \\ &1000) \times 95\% \times (1-94\%) = (0.073 + 0.0303 + 0.0031 + 1.3896) \times 95\% \times (1-94\%) \\ &= 0.853\text{t/a} \end{aligned}$$

(3)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梯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处理装置收集效率为9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94%计，去除漆雾的处理效率按99%计。

环评采用物料平衡的方式计算喷漆废气的产生及排放量：

表2-1 油漆平衡表 单位：t/a

加入		产出	
水性三分光白面漆 2.93	其他固体物质含量：1.634	固含量涂着于产品 75%：1.226	
		固含量产生漆雾 25%：0.408	水帘+水幕喷淋塔处理 99%：0.404
	挥发性有机物 25.6g/L：0.066	有组织排放 1%：0.004	
		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系统收集 95%：0.063	净化 94%：0.059
		无组织排放 5%：0.003	
合计：2.93		水份：1.23	
合计：2.93		合计：2.93	
水性双组份白色底漆 5.39	其他固体物质含量：3.021	固含量涂着于产品 75%：2.266	
		固含量产生漆雾 25%：0.755	水帘+水幕喷淋塔处理 99%：0.747
	挥发性有机物 23g/L：0.109	有组织排放 1%：0.008	
		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系统收集 95%：0.104	净化 94%：0.098
		无组织排放 5%：0.005	
合计：5.39		水份：2.26	
合计：5.39		合计：5.39	
合计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0.175，漆雾 1.163		合计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 0.01，漆雾 0.012	
		合计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 0.008	

注：①喷漆涂着率为75%，水帘+水幕喷淋塔对漆雾的吸附率按99%计；②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系统系统去除率按94%计③无组织排放按5%计；④水性漆密度按1.14g/cm³

综上，2#厂房项目环评阶段预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有组织粉尘

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722\text{t/a}+0.019\text{t/a}+0.0054\text{t/a}+0.0054\text{t/a}+0.004\text{t/a}+0.008\text{t/a}=0.114\text{t/a}$;

(2) 有组织有机废气

项目 VOCs 排放量= $0.853\text{t/a}+0.059\text{t/a}+0.098\text{t/a}=1.01\text{t/a}$ 。

3、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后1#厂房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扩建完成后,对原有1#厂房项目进行整改,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1套布袋除尘器;工艺粉尘增加1套中央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采用62.6%的水性漆,过滤网及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2根排气筒改为3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3根排气筒(其中底漆房2套);贴纸工作区密闭,抽风将废气集中收集引入喷漆房设置的3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根据2#厂房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参照原环评废气污染物产排量统计及本项目校核,本次“以新带老”实施后:

表2-2 1#厂房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	现状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整改后排放量
工艺粉尘	1.19	0	1.19
喷漆废气	VOCs 0.52	0.352	0.168
乳胶挥发有机废气	VOCs 0.055	0.046	0.009

4、扩建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2-3 “三本账”统计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名称	扩建前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大气污染物	粉尘	1.19	0	0.2203	1.4103	+0.2203
	VOCs	0.575	0.398	0.178	0.355	-0.22

5、环评阶段的总量不合理原因

1、1#厂房颗粒物只进行了工艺粉尘的预测计算,未进行喷漆废气颗粒物的预测计算;

2、1#厂房项目污染物只进行了甲苯、二甲苯的预测计算,未进行VOCs的预测计算;

3、1#厂房颗粒物进行工艺粉尘预测计算时,未按照产污节点进行预测计算,

只是笼统的进行全部工艺粉尘预测计算；

4、2#厂房扩建项目环评时，对1#厂房项目颗粒物的现状排放直接给出数据，未给出计算过程；

5、2#厂房项目 VOCs 预测排放量计算错误。

三、验收监测情况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的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1、中央除尘装置废气排气筒1#（P2-1）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09月28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1）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3754	22744	22329	/	22960	22947	23215	/
烟（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338	322	327	329	373	331	342	349
	排放速率（kg/h）	8.03	7.32	7.30	7.55	8.56	7.60	7.94	8.03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P2-1）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4760	24895	24865	/	25024	25441	25224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mg/m ³ ）	<20 (3.62)	<20 (3.25)	<20 (2.53)	<20 (3.13)	<20 (2.52)	<20(3.53) (2.85)	<20 (2.97)	<20	120
	排放速率（kg/h）	0.0896	0.0809	0.0629	0.0778	0.0631	0.0898	0.0719	0.0749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2、中央除尘装置废气排气筒2# (P2-2)

表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09月28日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2-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17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0556	10296	9848	/	9694	9949	94484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253	244	275	273	220	256	250
	排放速率 (kg/h)	3.47	2.60	2.40	2.82	2.65	2.19	2.43	2.42

表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09月27日				09月28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 (P2-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7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907	9786	10140	/	9844	9637	9766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25)	<20 (3.41)	<20 (2.56)	<20 (2.74)	<20 (3.44)	<20(2.31)	<20 (3.04)	<20 (2.9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23	0.0334	0.0260	0.0272	0.0339	0.0223	0.0297	0.0286	1.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 (P2-2) 出口所测烟 (粉) 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3# (P2-8)

表 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 (P2-8)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727	23893	24475	/	22339	23698	21950	/	-
烟 (粉)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3.91)	<20	<20	120

尘	(mg/m ³)	(4.27)	(2.85)	(3.56)	(3.56)	(3.56)		(4.63)	(4.03)	
	排放速率 (kg/h)	0.0970	0.0681	0.0871	0.0841	0.0795	0.0927	0.102	0.0914	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8)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4、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4#(P2-9)

表 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5573	32810	34191	/	344882	33846	34191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14)	<20 (5.36)	<20 (5.95)	<20 (5.15)	<20 (5.95)	<20(5.36)	<20 (4.76)	<20 (5.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76	0.203	0.175	0.208	0.181	0.163	0.184	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5、喷漆房废气排气筒5#(P2-3)

表 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月28日				09月29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3.8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3847	23728	23752	/	23952	23857	23857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24	0.019	0.016	0.016	0.019	0.017
	排放速率 (kg/h)	3.83×10 ⁻⁴	3.81×10 ⁻⁴	5.72×10 ⁻⁴	4.46×10 ⁻⁴	3.71×10 ⁻⁴	3.70×10 ⁻⁴	4.62×10 ⁻⁴	4.01×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060	0.060	0.064	0.050	0.050	0.047	0.049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1.43×10 ⁻³	1.43×10 ⁻³	1.53×10 ⁻³	1.21×10 ⁻³	1.20×10 ⁻³	1.11×10 ⁻³	1.17×10 ⁻³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94	0.474	0.506	0.491	0.764	0.771	0.705	0.747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12	0.0120	0.0117	0.0183	0.0184	0.0168	0.0178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3917	23847	23988	/	23785	23809	23499	/
	排放浓度 (mg/m ³)	9.53	8.37	8.48	8.80	10.5	9.22	11.0	10.2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00	0.203	0.210	0.243	0.220	0.258	0.240
标干流量 (m ³ /h)		24059	23776	23847	/	24048	24000	24024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6.2)	<20 (18.4)	<20 (15.5)	<20 (16.7)	<20 (16.5)	<20(18.0)	<20 (16.5)	<20 (17.0)
	排放速率 (kg/h)	0.390	0.437	0.370	0.399	0.397	0.432	0.396	0.408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0.417	1.36	0.966	1.35	1.11	1.23	1.23
	排放速率 (kg/h)	0.0269	9.91×10 ⁻³	0.0324	0.0231	0.0325	0.0266	0.0295	0.0295

表 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09月28日				09月29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5172	25148	25220	/	24785	24809	25048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1
	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1.98×10 ⁻⁴	1.92×10 ⁻⁴	1.94×10 ⁻⁴	1.95×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27	0.027	0.027	0.023	0.027	0.027	0.026	5
	排放速率 (kg/h)	6.75×10 ⁻⁴	6.74×10 ⁻⁴	6.76×10 ⁻⁴	6.75×10 ⁻⁴	5.70×10 ⁻⁴	6.73×10 ⁻⁴	6.80×10 ⁻⁴	6.41×10 ⁻⁴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49	0.307	0.349	0.335	0.467	0.473	0.453	0.465	15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7.72×10 ⁻³	8.80×10 ⁻³	8.44×10 ⁻³	0.0116	0.0117	0.0114	0.0116	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5052	25052	24980	/	24740	24716	244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5.30	4.73	5.64	5.22	6.49	5.31	5.61	5.80	60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18	0.141	0.131	0.160	0.131	0.137	0.143	3.4
标干流量 (m ³ /h)		25196	23633	24328	/	25026	23209	24307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80)	<20 (2.61)	<20 (2.82)	<20 (3.08)	<20 (4.66)	<20 (3.83)	<20 (3.66)	<20 (4.0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57	0.0617	0.0686	0.0753	0.117	0.0889	0.0890	0.0983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903	0.733	0.559	0.732	0.671	0.731	0.671	0.691	5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173	0.0136	0.0179	0.0168	0.0169	0.0163	0.0167	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6、喷漆房废气排气筒6#(P2-4)

表 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9月28日				09月29日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进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4141	24199	24306	/	24853	25349	25425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6	0.016	0.019	0.016	0.023	0.019
	排放速率 (kg/h)	3.89×10 ⁻⁴	3.90×10 ⁻⁴	3.92×10 ⁻⁴	3.91×10 ⁻⁴	4.82×10 ⁻⁴	3.95×10 ⁻⁴	5.94×10 ⁻⁴	4.90×10 ⁻⁴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089	0.081	0.094	0.097	0.105	0.105	0.102

	排放速率 (kg/h)	2.73×10^{-3}	2.15×10^{-3}	1.96×10^{-3}	2.28×10^{-3}	2.41×10^{-3}	2.66×10^{-3}	2.67×10^{-3}	2.58×10^{-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41	0.645	0.605	0.630	1.82	2.00	1.92	1.91
	排放速率 (kg/h)	0.0155	0.0156	0.0147	0.0153	0.0452	0.0507	0.0489	0.048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4317	24320	24346	/	25531	25555	25437	/
	排放浓度 (mg/m ³)	4.83	4.84	4.66	4.78	9.74	11.0	11.9	10.9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8	0.114	0.117	0.249	0.281	0.303	0.277
标干流量 (m ³ /h)		23867	24859	24788	/	25703	25792	25010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2)	<20 (10.5)	<20 (11.0)	<20 (10.6)	<20 (9.07)	<20(9.31) (10.7)	<20 (10.7)	<20 (9.69)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61	0.273	0.259	0.233	0.240	0.268	0.247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58	1.11	1.23	1.47	1.81	1.35	1.54
	排放速率 (kg/h)	0.0239	0.0393	0.0275	0.0302	0.0378	0.0467	0.0338	0.0394

表 3-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09月28日				09月29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5227	26199	26270	/	27618	27594	27594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12	0.012	0.012	0.012	1
	排放速率 (kg/h)	2.00×10^{-4}	2.09×10^{-4}	2.09×10^{-4}	2.06×10^{-4}	3.33×10^{-4}	3.32×10^{-4}	3.32×10^{-4}	3.33×10^{-4}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36	0.056	0.045	0.068	0.064	0.056	0.063	5
	排放速率 (kg/h)	1.10×10^{-3}	9.39×10^{-4}	1.47×10^{-3}	1.17×10^{-3}	1.89×10^{-3}	1.77×10^{-3}	1.55×10^{-3}	1.74×10^{-3}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1	0.378	0.438	0.412	0.711	0.687	0.699	0.699	15
	排放速率 (kg/h)	0.0106	9.90×10^{-3}	0.0115	0.0107	0.0196	0.0190	0.0193	0.0193	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26152	26152	26223	/	27332	27332	2730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61	1.66	2.31	6.22	7.42	6.06	6.56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8	0.0693	0.0435	0.0605	0.170	0.203	0.166	0.180	3.4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4	26199	25084	/	27924	26521	27229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3)	<20 (6.01)	<20 (5.72)	<20 (5.32)	<20 (3.92)	<20(4.13)	<20 (4.27)	<20 (4.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0	0.157	0.143	0.137	0.109	0.110	0.116	0.112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55	0.907	0.730	0.731	1.35	1.00	1.72	1.36	5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238	0.0183	0.0189	0.0377	0.0265	0.0468	0.0370	0.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4) 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7、喷漆房废气排气筒7# (P2-5)

表 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3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299	13275	13323	/	13000	13024	13166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8	0.038	0.086	0.054	0.091	0.106	0.098	0.098	1
	排放速率 (kg/h)	5.00×10 ⁻⁴	4.99×10 ⁻⁴	1.15×10 ⁻³	7.17×10 ⁻⁴	1.18×10 ⁻³	1.38×10 ⁻³	1.30×10 ⁻³	1.29×10 ⁻³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098	0.117	0.107	0.367	0.375	0.439	0.394	5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30×10 ⁻³	1.55×10 ⁻³	1.42×10 ⁻³	4.78×10 ⁻³	4.88×10 ⁻³	5.79×10 ⁻³	5.15×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87	0.350	0.605	0.447	0.871	0.879	1.07	0.939	15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4.64×10 ⁻³	8.06×10 ⁻³	5.95×10 ⁻³	0.0113	0.0114	0.0141	0.0123	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3419	13347	13323	/	13118	13072	133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77	4.81	4.30	4.63	4.98	4.94	4.65	4.85	60
	排放速率 (kg/h)	0.0640	0.0642	0.0573	0.0618	0.0653	0.0646	0.0620	0.0640	3.4
标干流量 (m ³ /h)		12721	13251	12986	/	13454	14506	12929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23)	<20 (3.55)	<20 (3.37)	<20 (3.72)	<20 (3.75)	<20 (3.94)	<20 (3.12)	<20 (3.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38	0.0470	0.0438	0.0482	0.0505	0.0572	0.0403	0.0493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265	0.287	0.242	0.265	0.163	0.220	0.174	0.186	5
	排放速率 (kg/h)	3.31×10 ⁻³	3.84×10 ⁻³	3.12×10 ⁻³	3.42×10 ⁻³	2.15×10 ⁻³	3.19×10 ⁻³	2.20×10 ⁻³	2.51×10 ⁻³	0.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5)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8、喷漆房废气排气筒8#(P2-6)

表 3-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6)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5.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6957	16884	16908	/	15507	15822	15701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0.030	0.022	0.026	0.043	0.051	0.051	0.048	1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⁴	5.00×10 ⁻⁴	3.76×10 ⁻⁴	4.44×10 ⁻⁴	6.66×10 ⁻⁴	8.03×10 ⁻⁴	7.97×10 ⁻⁴	7.56×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144	0.156	0.153	0.031	0.047	0.043	0.040	5
	排放速率 (kg/h)	2.67×10 ⁻³	2.44×10 ⁻³	2.63×10 ⁻³	2.58×10 ⁻³	4.85×10 ⁻⁴	7.42×10 ⁻⁴	6.75×10 ⁻⁴	6.34×10 ⁻⁴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5	1.37	1.37	0.371	0.406	0.395	0.391	15
	排放速率 (kg/h)	0.0233	0.0228	0.0232	0.0231	5.75×10 ⁻³	6.43×10 ⁻³	6.19×10 ⁻³	6.13×10 ⁻³	0.6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6835	16397	16006	/	15410	15604	155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18	3.92	4.11	9.97	10.0	11.6	10.5	60
	排放速率 (kg/h)	0.0710	0.0685	0.0627	0.0674	0.154	0.156	0.180	0.163	3.4
标干流量 (m ³ /h)		15570	16859	15886	/	15411	15677	15581	/	-
烟(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70)	<20 (2.80)	<20 (3.96)	<20 (3.49)	<20 (5.10)	<20(4.68)	<20 (2.69)	<20 (4.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76	0.0472	0.0629	0.0559	0.0786	0.0734	0.0419	0.0646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381	0.300	0.346	0.153	0.130	0.095	0.126	5
	排放速率 (kg/h)	5.92×10 ⁻³	6.41×10 ⁻³	4.77×10 ⁻³	5.70×10 ⁻³	2.31×10 ⁻³	2.04×10 ⁻³	1.57×10 ⁻³	1.97×10 ⁻³	0.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6)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验收期间废气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处理效率统计表

名称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废气 (P2-1)	09月27日	烟(粉)尘	7.55	0.0778	99	99
	09月28日		8.03	0.0749	99	
2#生产厂房沙发及定制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废气 (P2-2)	09月27日	烟(粉)尘	2.82	0.0272	99	99
	09月28日		2.42	0.0286	99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3)	09月28日	挥发性有机物	0.210	0.131	38	39
	09月29日		0.24	0.143	40	
	09月28日	苯	0.000446	0.000193	57	54
	09月29日		0.000401	0.000195	51	
	09月28日	甲苯	0.00153	0.000675	56	51
	09月29日		0.00117	0.000641	45	
	09月28日	二甲苯	0.0117	0.00844	28	31
	09月29日		0.0178	0.0116	35	
	09月28日	甲醛	0.0231	0.0179	23	33
	09月29日		0.0295	0.0167	43	
	09月28日	烟(粉)尘	0.399	0.0753	81	79
	09月29日		0.408	0.0983	76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P2-4)	09月28日	挥发性有机物	0.117	0.0605	48	42
	09月29日		0.277	0.180	35	
	09月28日	苯	0.000391	0.000206	47	40
	09月29日		0.00049	0.000333	32	
	09月28日	甲苯	0.00228	0.00117	49	41
	09月29日		0.00258	0.00174	33	
	09月28日	二甲苯	0.0153	0.0107	30	45
	09月29日		0.0482	0.0193	60	
	09月28日	甲醛	0.0302	0.0189	37	22
	09月29日		0.0394	0.0370	6	
	09月28日	烟(粉)尘	0.259	0.137	47	51
	09月29日		0.247	0.112	5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最低去除效率仅适用于处理风量大于 10000m³/h,且进口 VOCs 浓度大于 200mg/m³的净化设施,根据表 3-7~表 3-10,项目进口 VOCs 浓度均小于 200mg/m³,故对最低去除效率无要求。同时由于底漆打磨废气经水幕+水洗球除尘装置进行过滤处理,尾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进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验收阶段未进行底漆打磨废气进口监测,无法计算处理效率;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其进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因此验收阶段未对其废气进口

监测，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类比同类喷漆房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其进口 VOCs 浓度均小于 200mg/m³，对最低去除效率无要求。

四、公司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根据验收实际监测数据）

1、2#厂房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年生产天数约240天，产生粉尘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3小时，喷漆房每天工作时间约2小时。

项目废气收集量（即处理前）：

P2-1颗粒物收集量= $8.03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5.7816\text{t/a}$ ；

P2-2颗粒物收集量= $2.82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2.0304\text{t/a}$ 。

P2-3喷漆房颗粒物收集量= $0.408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196\text{t/a}$ ；

P2-3喷漆房VOCs收集量= $0.24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115\text{t/a}$ 。

P2-4喷漆房颗粒物收集量= $0.259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124\text{t/a}$ ；

P2-4喷漆房VOCs收集量= $0.277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133\text{t/a}$ 。

由于底漆打磨排气筒（P2-8和P2-9）进口和喷漆房排气筒（P2-5和P2-6）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排气筒进口监测。

项目废气排放量（即处理后）：

P2-1颗粒物排放量= $0.0778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56\text{t/a}$ ；

P2-2颗粒物排放量= $0.0286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206\text{t/a}$ 。

P2-8颗粒物排放量= $0.0914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66\text{t/a}$ ；

P2-9颗粒物排放量= $0.0286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206\text{t/a}$ 。

P2-3喷漆房颗粒物排放量= $0.098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472\text{t/a}$ ；

P2-3喷漆房VOCs排放量= $0.14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69\text{t/a}$ 。

P2-4喷漆房颗粒物排放量= $0.137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816\text{t/a}$ ；

P2-4喷漆房VOCs排放量= $0.18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864\text{t/a}$ 。

P2-5喷漆房颗粒物排放量= $0.049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236\text{t/a}$ ；

P2-5喷漆房VOCs排放量= $0.064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307\text{t/a}$ 。

P2-6喷漆房颗粒物排放量= $0.0646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31\text{t/a}$ ；

P2-6喷漆房VOCs排放量= $0.16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783\text{t/a}$ 。

因此，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6+0.0206+0.066+0.0206+0.0472+0.0816+0.0236+0.031=0.3466\text{t/a}$

项目VOCs排放量为： $0.069+0.0864+0.0307+0.0783=0.264\text{t/a}$

综上，环评阶段VOCs预测排放量为**0.01t/a**，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0.06312t/a**。验收阶段VOCs实际排放量为**0.264t/a**，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3466t/a**。分析其主要原因为环评阶段预测VOCs产生量远小于实际产生量，采用物料平衡的方法进行计算，与实际出入较大。粉尘产生预测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0.01t/m³**木料，预测产生量远低于实际产生量，同时未考虑喷漆房油漆颗粒物。

2、1#厂房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颗粒物

1#厂房设置1根颗粒物排气筒，其颗粒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P1-1）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9033	115520	117270	/	115859	113542	113712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8.99)	<20 (8.74)	<20 (9.14)	<20 (8.96)	<20 (9.76)	<20(7.80)	<20 (8.87)	<20 (8.81)	120
	排放速率 （kg/h）	1.07	1.01	1.07	1.05	1.13	0.886	1.01	1.01	1.1

(2) 有机废气

1#厂房共设置3根有机废气排气筒，其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面漆房废气排气筒（P1-2）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874	9855	10192	/	10129	10109	10109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7.47)	<20 (7.50)	<20 (6.83)	<20 (7.27)	<20 (6.07)	<20(8.13)	<20 (7.72)	<20 (7.3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38	0.0739	0.0696	0.0724	0.0615	0.0822	0.0780	0.0739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0.126	0.160	0.137	0.249	0.232	0.145	0.209	5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28×10 ⁻³	1.63×10 ⁻³	1.40×10 ⁻³	2.53×10 ⁻³	2.33×10 ⁻³	1.42×10 ⁻³	2.09×10 ⁻³	0.2
标干流量 (m ³ /h)		10251	10469	10311	/	9595	9535	9575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08	0.008	0.008	0.036	0.036	0.040	0.037	1
	排放速率 (kg/h)	8.20×10 ⁻⁵	8.41×10 ⁻⁵	8.28×10 ⁻⁵	8.30×10 ⁻⁵	3.47×10 ⁻⁴	3.43×10 ⁻⁴	3.85×10 ⁻⁴	3.58×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8	0.072	0.056	0.066	0.088	0.084	0.092	0.088	5
	排放速率 (kg/h)	6.97×10 ⁻⁴	7.57×10 ⁻⁴	5.80×10 ⁻⁴	6.78×10 ⁻⁴	8.48×10 ⁻⁴	8.01×10 ⁻⁴	8.84×10 ⁻⁴	8.44×10 ⁻⁴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44	0.442	0.361	0.416	0.337	0.312	0.349	0.333	15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4.62×10 ⁻³	3.73×10 ⁻³	4.30×10 ⁻³	3.24×10 ⁻³	2.97×10 ⁻³	3.35×10 ⁻³	3.19×10 ⁻³	0.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10311	10331	10093	/	9654	9733	995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87	4.50	4.56	4.31	5.60	9.95	9.42	8.32	60
	排放速率 (kg/h)	0.0399	0.0465	0.0460	0.0441	0.0541	0.0968	0.0937	0.0815	3.4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限值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P1-3)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45117	44984	45284	/	48289	48761	48522	/	-
烟 (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3)	<20 (18.4)	<20 (16.7)	<20 (17.8)	<20 (14.2)	<20 (16.0) (15.1)	<20 (15.1)	<20 (15.1)	120
	排放速率 (kg/h)	0.826	0.828	0.756	0.803	0.686	0.460	0.733	0.626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20	0.339	0.379	0.379	0.337	0.253	0.131	0.240	5
	排放速率 (kg/h)	0.0189	0.0153	0.0172	0.0171	0.0164	0.0122	6.31×10 ⁻³	0.0116	0.2
标干流量 (m ³ /h)		45051	45051	45418	/	48627	49027	48727	/	-
苯	排放浓度	0.008	0.008	0.011	0.009	0.008	0.012	0.008	0.009	1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45×10 ⁻⁴	3.44×10 ⁻⁴	5.20×10 ⁻⁴	4.03×10 ⁻⁴	3.89×10 ⁻⁴	5.88×10 ⁻⁴	3.76×10 ⁻⁴	4.51×10 ⁻⁴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27	0.015	0.019	0.020	0.028	0.019	0.022	5
	排放速率 (kg/h)	6.90×10 ⁻⁴	1.20×10 ⁻³	6.93×10 ⁻⁴	8.62×10 ⁻⁴	9.73×10 ⁻⁴	1.37×10 ⁻³	9.41×10 ⁻⁴	1.10×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37	1.53	1.47	1.38	1.32	1.24	1.31	15
	排放速率 (kg/h)	0.0685	0.0616	0.0693	0.0665	0.0669	0.0649	0.0606	0.0641	0.6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45184	45117	45451	/	48494	48860	48761	/	-
	排放浓度 (mg/m ³)	4.47	5.36	5.08	4.97	2.54	5.61	5.89	4.68	60
	排放速率 (kg/h)	0.202	0.242	0.231	0.225	0.123	0.274	0.287	0.228	3.4

表 5-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09日				10月10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底漆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8.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7589	38327	36889	/	<20 (9.18)	<20(7.69)	<20 (9.05)	<20 (8.64)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68)	<20 (9.50)	<20 (8.92)	<20 (9.37)	0.330	0.278	0.329	0.312	120
	排放速率 (kg/h)	0.364	0.364	0.329	0.352	0.110	0.151	0.110	0.124	3.5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357	0.295	0.274	0.309	3.96×10 ⁻³	5.42×10 ⁻³	4.00×10 ⁻³	4.46×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11	9.96×10 ⁻³	0.0115	<20 (9.18)	<20(7.69)	<20 (9.05)	<20 (8.64)	0.2
标干流量 (m ³ /h)		36390	36554	36654	/	36436	36167	36167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0.011	0.011	0.010	0.046	0.061	0.045	0.051	1
	排放速率 (kg/h)	2.76×10 ⁻⁴	4.14×10 ⁻⁴	4.15×10 ⁻⁴	3.68×10 ⁻⁴	1.66×10 ⁻³	2.19×10 ⁻³	1.64×10 ⁻³	1.83×10 ⁻³	0.2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5	0.019	0.015	0.160	0.152	0.152	0.154	5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⁴	5.52×10 ⁻⁴	6.92×10 ⁻⁴	5.52×10 ⁻⁴	5.82×10 ⁻³	5.48×10 ⁻³	5.48×10 ⁻³	5.59×10 ⁻³	0.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55	0.698	0.709	0.688	0.422	0.386	0.398	0.402	15
	排放速率 (kg/h)	0.0238	0.0255	0.0260	0.0251	0.0154	0.0140	0.0144	0.0146	0.6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36188	36788	36188	/	36133	36167	36100	/	-
	排放浓度 (mg/m ³)	7.49	7.21	8.26	7.65	9.00	10.0	7.69	8.90	60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65	0.299	0.278	0.325	0.362	0.278	0.322	3.4

表 5-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10月11日				10月12日				标准 限值
		1#生产厂房中央除尘排气筒 (P1-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7912	17943	17927	/	17056	17626	17809	/	-
烟(粉) 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15)	<20 (5.88)	<20 (4.78)	<20 (5.27)	<20 (6.95)	<20(5.26) (4.81)	<20 (4.81)	<20 (5.6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22	0.106	0.0857	0.0946	0.119	0.0927	0.0857	0.0991	3.5

根据监测结果, 公司 1#厂房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text{ 厂房颗粒物排放量} = 1.05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0.0739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803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352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0991 \times 3 \times 240 \times 10^{-3} \\ = 0.756 + 0.036 + 0.38 + 0.169 + 0.072 = 1.417 \text{ t/a}$$

$$1\# \text{ 厂房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 = 0.0815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228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0.322 \times 2 \times 240 \times 10^{-3} \\ = 0.039 + 0.109 + 0.155 = 0.303 \text{ t/a}$$

3、全厂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颗粒物: $0.3466 + 1.417 = 1.7636 \text{ t/a}$;

有机废气 (VOCs) $= 0.264 + 0.303 = 0.567 \text{ t/a}$ 。

五、结论

根据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对项目 and 全厂污染物排放提出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提出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64t/a；

颗粒物：0.3466t/a。

2、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0.567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7636t/a。


关于总量评估报告的说明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进行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发现在环评阶段计算的总量指标有误，故委托四川光明四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评估。我公司目前已将该评估报告报送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及大邑县生态环境局，并得到了允许。

特此说明！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7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7月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510129-2018-076-L</p>		
<p>报送单位</p>	<p>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郑鸿兴</p>	<p>经办人</p>	<p>张丹</p>

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 370 号，
我公司慎重承诺在夜间不进行生产。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9.8.21



关于取消贴纸工艺流程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一号车间民用卧房家具生产线中，原设置有贴纸工序，主要工艺为利用乳胶等将设计或指定各类、各色家具专用装饰纸张贴在产品部件的表面。后因产品开发升级，大量使用免漆板和加工板，用不上贴纸工序，所以从2020年初开始，在该家具生产工艺流程中取消了原贴纸工序。

我公司承诺在后续所有生产过程中，都不再进行贴纸工艺。

特此说明！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5



关于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

验收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在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370号投资300万元，进行“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项目已建成的2#预留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全部为新增产能，原项目无此产品生产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达到年产卧房五件套（床、衣柜、梳妆台、床头柜）600套，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16年3月开始筹建，并于2017年1月建成。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全年工作24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生产。

2018年10月，我单位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该报告表中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由我单位具体负责提供。我单位技术人员通过对本监测报告表认真审阅，认为报告表所涉及的工艺、参数、基础材料及附件属实，编制符合项目真实情况。并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资料和附件真实有效。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4日，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370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2017-510129-21-03-212549]FGQB-1197号）；2018年7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6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评审[2018]198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6年3月开始建设，2017年1月建成投运。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2018年3月27日，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项目未批先建进行了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茶几、电视柜、餐桌椅、沙发、定制柜各2000套的生产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实木、板式车间、沙发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区、成品区、油漆库房、五金库房）、公辅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道路、消防水池、应急池）、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厕所、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喷漆房 12 个（面漆房 6 个、底漆房 6 个），实际设置喷漆房 7 个（面漆房 4 个、底漆房 3 个）。

2、环评中拟设置定制车间，1F，占地面积 1530m²，主要设置板材开料铣型区、冷压、封边、打磨、喷漆房、原料区、车间办公室；实际设置定制车间，1F，占地面积 1530m²，由于生产规划调整，定制车间所有设备已拆除，作仓储用，项目若要定制生产，均在实木、板式车间内进行。

3、环评中拟设置喷淋塔+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6 套，实际设置喷淋塔+活性炭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4 套。

4、环评拟在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在原项目干砂房排气筒前设置布袋+喷淋设施。

5、环评拟设置木工类设备 39 台、冷压机 14 台、封边机 2 台，实际设置木工类设备 37 台、冷压机 10 台、封边机 1 台。

6、车间平面布局发生部分变化，变化均在 2#车间内，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

7、根据成建量【2018】107 号，本项目总量指标：粉尘 0.2203t/a、VOCs：0.178t/a；环评阶段总量核算有误，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对本项目总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报送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总量控制指标评估报告，本项目总量指标：粉尘：0.3466t/a、VOCs：0.264t/a。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三个月更换一次，并定期清掏沉淀物，上清液分批汇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站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羊头堰。

（二）废气

开料、钻孔、铣型工序产生的工艺木质粉尘：集气罩收集和吸尘管道收集，通过在实木、板式车间和沙发车间各设置1套中央除尘系统（内设袋式除尘器）（共2套），尾气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灰工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2个灰工打磨房（封闭式），整个操作间设置侧吸风机，灰工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灰工打磨房内形成微负压，经末端水喷淋+水洗球除尘装置进行过滤处理，粉尘在水池内掉落，定期清理沉渣，打磨废水经下方设置的循环水池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池水，每日补充损耗量，尾气同底漆打磨废气一同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项目共设置2个底漆打磨房（封闭式），每个打磨房设置有抽排风风机及水喷淋+水洗球除尘+15m排气筒，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打磨房设置的抽排风系统，底漆打磨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使打磨房内形成微负压，废气经除尘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

白乳胶、热熔胶、海绵造型及粘绵使用过程产生的胶合废气：项目冷压工序、沙发车间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冷压、封边工序及海绵造型及粘绵工序在对应区域进行，废气产生点采取抽风机集气后分别引入实木、板式车间喷漆房（P2-4、P2-5）2处设置的喷淋塔+活性炭+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有机废气：实木、板式车间设置一条喷漆生产线（3个底漆房，4个面漆房），项目所有油漆均为已经调配完成的涂料（依托1#车间调制），生产过程中不需重新配制，故项目不进行调漆。项目采用水帘式喷漆房，喷漆车间油漆废气先经水帘喷淋去漆雾后，再与晾干室挥发的有机废气一并经设置的喷淋塔+活性炭+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一共设置4套喷淋塔+活性炭+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共4根喷漆排气筒）

食堂油烟：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以生产厂区内生产区边界为起点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敏感点均未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该范围内没有新建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对环境较为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床、锯床、铣床及空压机等设备及原材料搬运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
-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产噪设备尽量集中设置于厂区中部,且在厂区周边设置了围墙等措施。
-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采用 8h 工作制,夜间不安排生产。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区 3 处,面积约 20m²/处,项目收集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依托 1 号厂房危废暂存间,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含底漆打磨粉尘)、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它环保措施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1#生产厂房内干砂房排气筒前设置了布袋除尘+水喷淋设施;1号厂房采用 62.6%的水性漆,已将 1#生产厂房内喷漆废气使用的过滤网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 3 套喷淋塔+活性棉+UV 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

防渗措施: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对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做了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防渗地面已设置丙纶卷材+2mm 厚环氧树脂层,喷漆房地面及水池已设置丙纶卷材+防渗混凝土);

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泄漏和火灾两类，油漆、胶粘剂等液态物料储存场所设置有泄漏收集措施，公司颁布并实施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29-2018-076-L），配备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21]第14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及pH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色度、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6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项目1#生产厂房干砂房排气筒（P1-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1#生产厂房排气筒（P1-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1#生产厂房废气排气筒（P1-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1#生产厂房废气排气筒（P1-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1）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2#生产厂房沙发车间中央除尘排气筒（P2-2）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3）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4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4）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5）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实木板材车间喷漆房废气排气筒（P2-6）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8）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2#生产厂房底漆打磨废气排气筒（P2-9）出口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集站；中央除尘系统及灰工打磨房循环水池收集的木屑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作木板加工原材料；食堂厨余、油水分离器废油交由成都锦天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喷漆房沾油废手套、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活性棉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气中的 VOCs、粉尘，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技术文件中给出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暂存、处置危废，并做好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刘建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民用客厅家具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郑翠兰	成都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558697369	业主
刘建	成都市大成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经理	13648086400	业主
李新培	成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15226087	专家
何建	成都市环评院	教授	13980952161	专家
王松	西木设计中心	设计	1388078878	专家
刘斌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5282870	监测单位